联合国 S/PV.8264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二六四次会议

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恰普托维奇先生/弗罗内茨卡女士/拉多姆斯基先生...	（波兰）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中国	马朝旭先生
	科特迪瓦	杰杰先生
	赤道几内亚	恩东·姆巴先生
	埃塞俄比亚	瓜迪女士
	法国	德拉特先生
	哈萨克斯坦	科伊希巴耶夫先生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荷兰	范伍斯特罗姆先生
	秘鲁	梅萨-夸德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瑞典	斯科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伦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埃尔克斯-柯里女士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18年5月9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444）

18-15557 (C)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18年5月9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444）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8/462）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通报人参加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尔先生和伊拉克希望协会秘书长Hanaa Edwar女士。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还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乔安尼·亚当森女士阁下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法蒂玛·基亚里·穆罕默德女士阁下参加会议。

我提议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会议。

我提议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8/444，其中载有2018年5月9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所审议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还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8/462，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

我现在请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波兰政府召开本次公开辩论，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

保护平民的最有效办法是防止和结束冲突。正因如此，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现在是，而且未来仍将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最高优先事项。世界各地的冲突正在给数百万平民——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带来无尽的恐惧和痛苦。全世界有超过1.28亿人需要立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冲突是导致这一惊人数字的主要原因。去年，联合国在六个受冲突影响的国家——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索马里和也门——就记录了26000多起平民伤亡事件。其中有1万起发生在阿富汗。

冲突地区的平民还遭受骇人听闻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奸和其它性暴力。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去年记录了800多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较2016年增加56％。此类袭击的后果与幸存者终身为伴。

冲突继续迫使数百万人逃离家园，去面对不确定的未来，他们得到基本的帮助和保护的机会有限。到2016年底，有6560万人因战争、暴力和迫害

而流离失所。另有不计其数的人失踪。轰炸和炮击城镇的行为每年都会造成数以万计的平民死伤，并摧毁住宅和重要基础设施，包括供水和电力系统。例如，在叙利亚，涉及空中和地面发射的爆炸性武器的袭击据报在阿勒颇、代尔祖尔、霍姆斯、伊德利卜、拉卡和大马士革农村省等地造成大量平民死伤，并摧毁重要基础设施、学校和医院。

世界各地的医疗设施经常遭到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遭到袭击，执行任务受阻。2017年，世界卫生组织记录了322次袭击事件，这些事件造成242名医务人员和病人死亡。这种情况可谓丧尽天良。有时，照顾伤患这种最基本的人道行为都会导致医务工作者受到刑事诉讼。车队运送的医疗供应品遭抢劫或被移除。冲突各方诉诸威胁或实施官僚程序，阻止民众获取他们急需的医疗保健。妇女、特别是怀孕或需要产前保健的妇女受到的影响往往格外严重。

冲突也是全球粮食不安全状况的重要成因。2017年的13场主要粮食危机中有10场是冲突造成的。例如，在也门境内，将近300万妇女和儿童严重营养不良，800多万人吃了上顿愁下顿。

此种局面固然令人沮丧，但我的报告（S/2018/462）也列出了一些人们应心怀希望的理由。各方越来越认识到，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有助于减少冲突和打击恐怖主义。在2016年7月通过的大会第70/291决议中，会员国强调，但凡反恐努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它们就背离了其力求维护的价值观，会助长暴力极端主义。我欢迎这一认识。有些冲突方和会员国也已采取步骤促进对法律的尊重，并加强对平民的保护。这些步骤包括：采取措施减少使用某些类型的爆炸性武器所造成的伤害，设立追踪索马里平民所受伤害的机制，以及采取防止阿富汗境内平民伤亡的国家政策。联合国大力支持这些努力。

我们还看到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其它方面主动倡导改革。去年11月，19个非洲国家在马普托通过了关于保护平民免遭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行为之害的公报。我自豪地参加了联合国和伙伴在去年的“世界人道主义日”发起的以“平民不是目标”为口号的行动。此类举措有可能带来具体的改变。为此，我的报告建议采取三项行动。

第一，各国政府应制定在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国家政策框架。这一框架应列出积极的措施，以减轻和应对本国军队、伙伴部队和国际联盟对平民造成的伤害。它们应根据《武器贸易条约》，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作为武器出口的条件。而且，它们应提高自己在城市战中保护平民的能力，包括寻找替代使用爆炸性武器的办法。

第二，会员国应支持联合国和其它方面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以制定保护平民的政策、行为守则和行动计划。已有17个非国家武装团体与联合国签署了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我们需要更多此类倡议。

第三，会员国应支持以更大力度倡导保护平民，并采取一致行动，确保追究严重侵权行为的责任，以期制止有罪不罚之风。这应包括对严重侵权行为进行可信的国家调查，并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我敦促安理会和全体会员国认真考虑这些实际措施。

我还敦促安理会成员不要让政治分歧阻碍或损害保护平民的行动。这么做不仅对拯救生命和维护我们共同的人性至关重要，而且在冲突中保护平民也是为实现持久和平奠定基础的唯一办法。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与旷日持久的战争、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相关。避免平民伤亡，并使人们能不受阻碍地获取人道主义援助，可以证明我们是人类大家庭的合格成员。这么做对于避免无休止的不稳定和怨恨以及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不可或缺。我敦促安理会尽其所能保护世界各地身陷冲突的数百万平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我现在请达科尔先生发言。

达科尔先生（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所讨论的议题既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使命和职责的核心，也是我们在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所开展的各方面日常工作的核心。我希望——而且我相信我们都希望——我们能够以积极和庆贺的语气讨论一次保护平民问题；我们能够说，实地所采取的行动终于跟上了规范和政策方面所取得的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这是我们的心愿。

悲哀的是，我们做不到这一点。这两者之间的差距依然遥远，同时实地现状的特点是保护严重不足。我们都知道这种现状是怎样的图景：家庭的房屋在空袭中被击中后，孩子成为孤儿，落下永久残疾；作战人员对治疗对方人员的医生进行威胁；被羁押者在拥挤不堪的监狱中挣扎，没有任何程序上的保障；妇女几十年来的生活倍受折磨，没有失踪丈夫的任何消息；世界各地，无数男女老幼遭受武装冲突长期后果带来的痛苦，他们每一个人都有自己悲惨的故事。

今天我们在此的侧重点一如继往，仍是如何最佳地应对这些可怕的痛苦，如何首先防止它发生，以及如何弥合语言与行动之间的差距，切实地保护平民。我们的基本信息简单明了：减少战争中痛苦的最有效方式是坚持人道的根本原则。实现这个目标的最重要工具已经掌握在我们手中。这个工具就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其目的就是在最恶劣的情况下尊重并保护生命和尊严。同样明确的是，国家负有遵守和保证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首要责任。

法律的适用不能存有任何借口和例外—无论武装冲突可能多么复杂、持久或者零散，也无论各方被贴上什么标签或者被冠以什么指代。我们常常看到国家及其伙伴声称，它们是在打击被指认为恐怖分子或者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个人、有时包括儿童，而不是在与常规的敌人作战，所以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某种原因而不适用或者适用的方式不同。还存在一种总体趋势，即否认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应负的责任，包括对直接伙伴或者代理伙伴应负的责任，以及把责任转嫁给其他相关人士。这只会加剧有罪不罚的氛围，最终导致更多的痛苦。

让我们明确一点：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所有不参与或者不再参与敌对行动的人。一方的出格行为—甚至包括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也不能成为做出违法回应的理由。相反，国家必须不仅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还必须影响那些与其合作或者受其支持的人，以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我们看到，在当前的中东、非洲以及其它地方的许多武装冲突中，战斗人员得到国家以后勤支持、培训、资金以及联手行动等形式提供的大量支持。为战斗人员提供武器的国家负有特殊的责任，并具有特别的影响力，因为他们提供了可被用于实施违反行为的手段。我们的信息必须十分明确：不遵守法律，就不提供支持。不遵守规则本质上是人性的失败，导致我们每天在工作中看到的许多痛苦。我谨强调当前我们尤其关切的四个问题，并提出改善实地局势的明确建议。

第一个问题也是秘书长所关切的问题是在居民区使用重型爆炸性武器对平民的巨大影响。红十字委员会奋战在武装冲突的前沿，近距离看到这些武器在叙利亚、伊拉克、也门、乌克兰、阿富汗、利比亚以及其它地方常常具有破坏性的人道主义后果。随着冲突变得日益城市化和旷日持久，这些后果的规模正变得更加广泛，持续时间更加长久，有时持续几代人，不仅造成严重的生命损失，生计、基础设施以及服务遭到破坏，而且也带来深层的心理创伤。明显的解决办法是改变行为方式。鉴于生活在人口中心平民的独特脆弱性，武装冲突中的各方必须重新评估和调整其在城市战中所选用的武器。为此，我们再次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方避免在人口稠密区使用具有广泛影响的爆炸性武器。这项避免原则建议，鉴于此类武器滥杀滥伤效应和由此伤害平民的高风险而假定不予使用。

对基本服务的破坏和干扰引出我的第二个主要关切问题，即对保健的保护。第2286 (2016)号决议朝着更好地执行武装冲突中医疗保障方面的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但是，在该决议通过后的二年即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期间，红十字委员会记载了16个国家境内针对保健的1 200多起暴力事件，在这些事件中：保健工作者遭到杀害、威胁或者绑架；救护车被拦截；医疗用品遭到毁坏或者被禁止跨过前线；医院遭到轰炸或者劫掠。语言与行动之间的差距相当惊人。各国而并不只是冲突方必须履行国际义务，把保护保健作为国家的优先事项。

我们认为，这样做的最佳方式之一是侧重于国内和区域举措，包括国家间交流最佳做法。更具体地说，我们敦促各国采取以下五项优先措施。第一，它们应对其军事观、程序、规划以及做法进行审查，在军事行动中保护医疗保健。第二，确保其国内立法使保健专业人员能够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医德，公正和安全地开展工作；第三，确保为保健专业人员提供针对具体冲突的培训和支持，进行能力建设，确保保健系统做好准备；第四，收集高质量的数据，以开发更好的工具，防止暴力发生并减轻其发生时的后果；以及，第五，支持改变行为方式的举措和其它提高认识手段，以旨在整体加强对保健工作者的尊重，以便即使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他们也能够安全地工作。

我今天愿强调的第三个尤其关切的问题涉及剥夺自由的问题。每年，红十字委员会视察世界各地冲突地区数以百计的拘留所。在许多拘留所，使用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待遇和惩罚的做法司空见惯，给被拘留者的身心健康带来严重后果。严重的过度拥挤问题也很普遍。这常常是因为监禁率高、司法程序不足和基础设施有限。拘留所常常不人道，无法管理。长远而言，这给整个社会带来十分消极的影响，同时也助长了冲突与暴行的循环。这种情况如何补救呢？国家有义务随时尊重人的尊严，包括在临时拘留所。监狱基础设施的规划必须依照《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进行。拘留所的工作人员应受到培训，有能力和独立监督机制来人性化地充分管理拘留所。在依据相关法律捉拿或者逮捕后，必须迅速落实司法保证和程序保障措施。红十字委员会对冲突地区拘留所的视察可在确保被拘留者的人性化待遇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呼吁武装冲突中的国家和其它方面为红十字委员会提供对拘留所的准入。

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问题涉及武装冲突中的大量失踪人员。甚至没有人能够确信有多少人受到影响。例如，在伊拉克，以往和当前冲突所致的失踪者人数估计为25万至100万人。这些人员及其家庭的困苦可能会延续多年，甚至数十年。人们有权了解其失踪亲属的遭遇。国际人道主义法包含一系列规定，防止人员在武装冲突中失踪，并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冲突各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努力使家庭重新团聚，无论他们是谁，来自何方。对人员失踪案的处理方式，可能对和解、稳定与和平产生或好或坏的长期影响。我们能够提供帮助。我们可以支助冲突各方履行义务，进而帮助人民重建生活。今年，我们与全球工作者群体共同启动了一个四年期项目，制订专业标准和做法，改进处理失踪人员及其家庭的做法。

尽管形势严峻，但若是因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总是被违反，就认为它毫无用处，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实际上很危险。违反行为一旦常态化，就可能对受武装冲突影响者产生可怕的影响。与此相反，我们认为更积极地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实际上有可能使之得到更好地遵守。

我们理所当然地对违法行为表示关切，同时必须同样认识到有很多尊重法律的积极事例。当然，这些事例甚少成为新闻头条。为此，红十字委员会目前正在实施一项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行动项目，收集和宣传关于世界各地冲突方尊重法律的有据可查的事例。我们希望此举将再次表明并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当今武装冲突中的积极影响。

总之，要让人们感受到关于保护平民的各种法规和政策成就的真正意义之所在——不是在纸面上，而是在现场——显然还任重道远。因此红十字委员会敦促各国在我强调的四个具体领域采取果断行动，即避免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重型爆炸性武器，制止对医护工作的各种威胁，确保向所有被拘留者提供人道待遇和人道拘留条件，并承诺防止人员失踪和妥善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这不仅仅是国家的责任，也是其伙伴和代理人的责任。

我们随时准备指导和支助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这些目标。在这四个领域采取行动，将是朝着更好地保护各地武装冲突中的平民迈出的一大步，对于恢复对我们共同人性的信心，助益匪浅。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达科尔先生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Edwar女士发言。

Edwar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波兰以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国的名义，邀请我参加此次辩论会。

我作为伊拉克妇女和人权维护者，已经奋斗50年。在大部分时间里，我致力于保护生活在冲突和动荡中的平民，帮助他们摆脱暴力造成的影响，并支助下一代伊拉克人做同样的事。我在2004年与人共同创建了伊拉克妇女网络，1992年与人共同创建了希望协会，协会专注于人的康复，而不是实体设施复原。

我从一个充满恐怖的国家来到安理会，这个国家遭受战争与围困之祸已逾三十年。在过去15年里，平民饱受冲突、不安全和暴力之苦。我们的人民付出了巨大牺牲。我们遭受了种族灭绝、反人类罪和战争罪。我们痛苦地承受了千万人被大规模处决，针对平民特别是雅兹迪人的种族和宗教清洗，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奴役。我们有千百万人背井离乡。水电之类基本服务都不存在。在尼尼微、安巴尔、萨拉赫丁和迪亚拉，我们的医院、医疗中心、学校和社会福利机构已被摧毁。

解放摩苏尔的战斗极为激烈，代价惨重。我每天与藏在地窖中的家庭和人权维护者打交道。战斗发生在人口密集区，使用了可造成大面积影响的爆炸性武器。轰炸此起彼伏，千家万户成瓦砾。人们东躲西藏，饥肠辘辘，以身边肮脏之物充饥。妇女被迫独自接生，得不到任何治疗。受伤人员难以入院就医；很多人因无法及时得到救治而死去。平民在战事期间逃离这些区域，要冒极大风险。摩苏尔一片废墟，形同墓地。没有关于死亡人数的数据或统计资料。我们现在听说有尸体漂浮在摩苏尔周围的河流里。

在这些危险和悲惨情况下，青年民间志愿行动出现了。青年人设法征集医疗援助和药品，并与军队合作，将它们交给平民。有一个小组前往摩苏尔收运尸体，以免城中爆发瘟疫。我知道有一名护士，名叫Serour，她的姐姐被达伊沙杀害。她化悲愤为力量，一马当先投身于这项努力。在一处老房子里，她的小组发现一个房间里堆积着150具尸体，有男有女，还有儿童，被枪击头部身亡。小组收运了1350具尸体，包括达伊沙武装分子的尸体。这项工作很危险。旁边可能有未爆的炸弹，尸臭令人无法忍受。他们收运尸体，然后将它们转移到墓地，未经法医检验，而法医检验有助于识别死者和失踪人员身份。据报告，老城区至今仍有3000名平民下落不明。

所有这些努力都需要安理会的支助。我们必须识别失踪者的身份，找到尸体并将其送还其家人。失踪的雅兹迪妇女和儿童必须获得解放并能返回家园 。他们和许多有痛苦经历的人一样，因其经历而留下深深的心理创伤。他们需要更多帮助，这需要在伊拉克当地组织和当地人主导下开展改进当地服务的专项能力建设。

遭受痛苦的平民必须有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渠道。2017年关于追究达伊沙责任的决议，以及

2016年9月签署的承诺制止和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是极为重要的文件。我们欢迎它们，我敦促安理会为其落实提供支助。必须就冲突各方在伊拉克造成的伤害追究责任。追责不应局限于某些人和某类侵犯行为。所有平民的苦难都应得到救助。这一点必须与和解努力明确挂钩。

很多达伊沙武装分子的家人受到苛待，在营地中被孤立。很多儿童没有任何合法证件。妇女组织处理了很多妇女案件，这些妇女被迫嫁给武装分子，现在成了带着孩子的寡妇，但是没有结婚证和出生证明。很多人因为名誉问题而遭到死亡威胁。很多人有自杀的危险。这些妇女和儿童背负恶名，这种情况必须予以解决。必须向他们提供援助，为其正名，使其与他人和好。

国家当局、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社会必须与地方行为体共同努力，要求、决定并商定一项适当的为民众提供最起码支持和援助的一揽子方案。人道主义行动以及长期援助必须考虑到冲突的区别和性别的差异，以便促进社会凝聚力，并且积极减少冲突。人道主义行动必须解决造成冲突的长期结构性驱动因素，这些因素在民众回返后对他们来说仍然是一个问题。所有群体、民间社会、妇女、青年以及少数族裔和宗教群体都必须参与进来。这项工作还必须把受极端主义影响的群体包括进去。我们必须建设社区的能力，以便保护平民、识别冲突预警信号，并且解决暴力极端主义的遗留影响。对保护平民免遭伤害来说，至关重要的是应首先避免平民受到伤害。

最后，我是在伊拉克保护平民问题处于关键时刻来到安理会的。“达伊沙”控制地区在获得解放之后成功举行了选举，使我们有机会向前推进，以便建设包容性和平和正义。在作出这一努力时，对于所有妇女挺身而出充分参与应予尊重。我们必须继续以人为本，而不是突出实体设施。

展望未来，我仍然对许多其他平民，特别是我们地区的平民感到关切。由于许多仍在持续的战争，许多人生活在巨大苦难之中。他们生活在诸如叙利亚、也门、利比亚和加沙这样的地方，得不到任何保护。我向他们以及世界各地受苦受难的平民表示声援。我敦促安理会竭尽所能，以确保平民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法律义务，并且作为我们的人类同胞得到保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Edwar女士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以波兰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伊夫·达科尔先生以及Hanaa Edwar女士所作的全面通报。我还要强调，他们今天向安全理事会传递了重要信息。他们指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国际人权行为继续对平民造成巨大的消极影响。

波兰欢迎涵盖2017年的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8/462），特别是，报告为解决全球保护危机提出了有理有据的准确建议。报告揭示了特别令人不安的情形——世界各地数百万妇女、儿童和男子承受苦难和痛苦，遭到冲突各方的蓄意和不加区别的袭击。报告还强调指出，截至2017年，已有5000多万人遭受城市地区冲突的影响。冲突局势中尤其脆弱的人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被拘押人员。

学校、医院、市场和宗教场所等民用目标常常成为袭击对象。武装冲突中的失踪者人数同样令人关切，因为这个数字在不断增加。尽管国家当局负有避免人员失踪和向亲属提供失踪者下落的责任，但我们所有人都应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它援助组织一起，共同说明这些人的情况。

我现在要重点谈一谈我们应共同采取行动以确保有效保护的三个主要领域，即预防、保护和追究责任。

我们应不遗余力地把预防冲突作为联合国的头等要务。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恰如其分指出的那样，开展对话和包容性和平进程，同时采取综合

性办法来解决冲突的根源，这是预防行动的基本要素。

如果爆发武装冲突，我们的侧重点必须指向为平民提供最高标准的保护。这一责任主要在冲突各方身上，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但也在整个国际社会身上。至关重要的是，应当制订并推动冲突当事方采取可以预防和减轻对平民伤害的良好做法。

我们还应特别重视保护平民面临的人道主义挑战，如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非人道影响、小武器和武器的非法流动等等。二者对受影响社区具有同样的有辱人格和社会经济影响。联合国有适当权限和有效手段来处理这些问题。在这方面，应有效利用联合国现有裁军机制。尤其是，我谨强调《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性。另一项十分重要的文书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这项文书处理的是现有和新出现的武器系统造成的各种非人道影响。

近年来，世界各地许多国家遭受了武装冲突的严重影响，其中包括阿富汗、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利比亚、马里、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南苏丹、索马里、叙利亚和也门。就欧洲国家而言，乌克兰遭到持续军事侵略和对其领土的非法占领。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许多努力，但乌克兰的停火仍远未实现。伤亡人数尤其令人震惊。按照联合国最近的报告，这场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已造成2830名平民死亡，25000名平民受伤。目前乌克兰还有15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

每个月，都有100多万人不得不越过前线来获取人道主义援助和基本服务。这种情况清楚表明，平民常常是冲突局势中付出最大代价的人。波兰认为，必须加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重要的是，冲突的所有国家和非国家法当事方都应遵守其法律义务。

此外，至关重要的是应执行这方面的良好做法。一个例子是波兰成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有几个其它国家也这样做了，目的是确保在整个司法系统中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该委员会负责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由相关部委的代表组成。它审议并分析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协定，制定了关于立法、组织和教育措施的意见，应当采取这些措施确保将国际人道主义法充分融入波兰的法律系统。它还起草了关于在波兰运用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报告。

应该终止或至少实质性减少对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不论是谁实施了犯罪或侵害行为，都必须确保问责。国际刑事法院应发挥领导作用，追究冲突参与方的责任，在国际舞台上恢复正义感。安全理事会应更频繁地将公然违反国际法基本标准的行为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还支持在涉及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针对平民最恐怖的战争暴行之一——的情况中限制安理会使用否决权的倡议。

今年是《联合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七十周年。遗憾的是，尽管已通过该公约，人类并没有停止实施灭绝种族罪。我们在这类犯罪中看到最瞩目的一起事件就是发生在卢旺达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行为，1994年共有近100万人遭到杀害。

波兰支持并欢迎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的行为守则。我们鼓励尚未对行为守则表示支持的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考虑支持这项守则。我还鼓励支持行为守则的116个国家加强对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承诺。

2016年通过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医护人员的专项里程碑式决议，即第2286(2016)号决议。自那以来，一些实地医疗救助人员每周至少遭遇一次某种形式的敌对行为。国际社会有义务和责任采取实际措施预防这种情况发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处于医疗救助行动的最前线，为冲突受害者提供援助。在此背景下，我要提到极具价值的“战地救护面临危险”倡议，它的目标是解决医护人员成为袭击目标的问题，并保护提供援助的人员。

我们赞同2015年发布的《基加利原则》，它载有面向会员国的重要基准，涉及到与维持和平最为相关的一些方面，包括在部署前和部署后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培训。我们大力鼓励严格执行针对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我们应以蓝盔部队为豪，而不是以他们为耻。

明年是保护平民问题首次提上安全理事会议程的二十周年纪念。值得注意的是，在保护平民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步。有鉴于此，有必要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就妨害医务工作现象开发监控系统的倡议，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努力通过保护医务工作的法律。

尽管已在该领域取得许多成就，但全球范围内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秘书长一年前在本会议厅关于保护平民的年度辩论会上的发言至今仍然适用：“现在需要的是将这些言辞变为现实的行动。”（S/PV.7951，第3页）。我们不能不赞同这个观点。我对即将开展的讨论表示期待。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科伊希巴耶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波兰和波兰外长雅采克·查普托维奇先生阁下关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感谢秘书长颇具洞见的建议。我们还由衷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尔先生和伊拉克民间社会代表Hanaa Edwar女士做了全面通报。

统计显示，75%的战争受害者是平民。由于在城市地区开展敌对行动、过度使用爆炸武器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更多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冲突对平民的影响尤其严重。这样的伤亡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伴随着大规模强迫流离失所，导致全球的保护危机。

我国代表团支持关于秘书长最近报告（S/2018/462）中所列三项保护优先事项的建议，并谨提出以下意见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首先，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增进问责是加强保护平民的关键。必须调查所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必须将施害者绳之以法，从而终结所有形式的有罪不罚。联合国、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应积极提倡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关于提供公正医疗服务和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法律。另外，需要推动改进数据收集工作。

第二，受害伤员的存活取决于投入运作的医疗设施和医护人员。哈萨克斯坦是第2286(201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反映了安理会团结地致力于在战争中保护人类。然而，在一些冲突中，医护人员和设施依然遭受火力攻击，有效执行第2286(2016)号决议就更加必不可少。有鉴于此，2017年10月，我们签署了法国牵头的冲突中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医护工作者宣言。

第三，联合国和平行动应优先保护平民。采取全系统的办法、各部门紧密合作、在制定和执行任务授权时明确行动、与当地民众发展关系，这些都十分重要。我国代表团还认为，为了维系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它们必须与一项综合政治战略联系起来。因此我们强调，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相关建议十分重要。维持和平行动还需要执行桑托斯•克鲁斯报告中旨在改变联合国在高风险维和行动中的工作方式的建议。我们还必须积极使用非军事保护工具，包括以不携带武器方式保护平民。

第四，保护平民主要是东道国的责任。因此，成员国需要制定国家合规框架，其中应包括能力建设、加强法治、安全部门全面改革和善政，以及通过管制武器出口的立法。哈萨克斯坦于2017年12月加入了《武器贸易条约》，我们呼吁其他国家也这

样做。我们还呼吁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国际社会和捐助方向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妇女、儿童、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残疾人继续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情况尤为严重，需要我们特别关注。因此，所有的人道主义应急工作都必须解决弱势群体的需求，包括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地雷和其他弹药的受害者以及疾病、营养不良和饥荒等武装冲突造成的间接影响也需要特别的医疗服务和专业服务。

第五，正如秘书长所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该把重点放在预防性措施上，包括解决冲突的根源、建设和平和经济发展。我国致力于加强区域稳定，运用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区域办法和“联合国一体化”倡议三管齐下的战略，解决区域冲突。在我们地区，我们将重点放在阿富汗，2017年，那里有超过10,000名平民丧生或受伤。我们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发展和技术援助，特别关注妇女、青年和儿童。我们正在为阿富汗学生实施奖学金计划。我们还为儿童重返社会方案作出贡献，积极倡导阿富汗妇女的性别平等和经济独立。考虑到这一点，今年哈萨克斯坦将召开以“增强阿富汗妇女权能”为主题的高级别国际会议，旨在增强阿富汗妇女的地位。

最后，哈萨克斯坦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的崇高工作。我们认为，只有将会员国、国际、区域和当地利益攸关方以及人道主义和民间社会组织聚在一起，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才能有效解决我提到的所有挑战。

我国代表团极其重视平民的安全，并充分致力于执行国际法相关规范的规定。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达科尔总干事和Edwar女士今天向安理会所作通报。我要特别感谢Edwar女士提醒我们注意战争造成的人类苦难和人间悲剧。她意志坚定，专注于人，而不是石头，令人钦佩。

安理会的核心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正如安理会所承认的那样，大规模的人类痛苦会加剧冲突并威胁安全。除了明确的道德理由之外，安理会也有责任采取行动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平民，因此这属于其核心任务。

然而，尽管我们作出了许多努力，但对无辜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袭击仍在继续。秘书长提出了在叙利亚的轰炸问题。我们看到来自东古塔惨不忍睹的画面，叙利亚政权其支持者的狂轰滥炸，将房屋夷为平地，成为一片废墟，无辜的平民惨遭杀戮，其中许多是儿童，对此，我们大家都应感到震惊，感到愤慨。对平民实施袭击，不让他们得到人道主义和医疗用品，这一直是该政权使用的武器。

在乌克兰，欧洲联盟和其他各方一再呼吁立即停止在关键的民用基础设施，特别是顿涅斯克用水过滤站附近的违反停火行为，尽管如此，无区别炮击仍在继续。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救助儿童会共同领导的教育组群报告说，冲突各方2017年在乌克兰损坏了42所学校，比前一年的26所数量增加。这些袭击破坏了在整个冲突和重建期间维持一些最脆弱社会所必需的系统的根本基础。

可悲的是，在全世界，医护人员正在受到威胁，遭到杀害。他们的设施遭到抢劫和摧毁，影响了社区未来数年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学校也面临袭击，那里的教师、男生和女生是招募、性暴力和其他虐待行为的目标。那些冒着生命危险为受冲突影响的平民提供必要援助的人也成为攻击目标。在南苏丹，自五年前冲突开始以来，已有100多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遇害。

作为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成员，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来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平民。故意以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为攻击目标属于战争罪。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我们的框架。正如伊夫 •达科尔先生所说，这是我们人性的基本原则。我们必须确保它得到执行，并且追究违反这类法律实施犯罪者的责任。

请允许我强调可以通过适用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来改善保护平民的三个领域。

首先，必须采取具体步骤，将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的保护措施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我们敦促各国建设性地参与加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府间倡议，这有助于各国分享最佳做法并克服对实际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挑战。联合王国最近认可了《安全学校宣言》。据此并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将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对学校、教师和学生的保护，特别是女生，她们的入学机会受到冲突的影响尤为严重。我们敦促其他各方也认可这一宣言并采取这种行动。为了加强联合王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遵守，我们确保我们所有的军事人员在整个职业生涯中都得到强有力的培训。我们很自豪能够与其他国家分享我们的专业知识，以加强遵守，包括发展更有效的军事司法系统。

其次，有效监督和报告在冲突局势中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遵守情况，对于提高对保护问题的认识至关重要，并能为及时采取政治和法律行动提供必要的证据基础。

联合王国大力支持利用技术进步来监测和报告违法行为，也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对袭击医护行为的实时监视系统。我们还支持有效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当国家不能够或不愿意将实施暴行者绳之以法时，这些系统在将这些施暴者绳之以法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正如秘书长所说的那样，我们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的氛围。

第三，在世界上一些最脆弱区域，适用国际法至关重要，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为保护平民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欢迎努力支持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人权部门以及向受冲突影响的各国部署联合国文职人权监测员。令人担忧的是，我们有时看到大会寻求削弱得到安理会和第五委员会同意的任务授权，停止为人权职位供资。这一做法必须停止。

我们欢迎秘书长通过其“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努力调动所有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支持更有效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提高维和特派团的效率和效力，包括通过更好的长期规划、适当的部队和装备、妇女的更多参与以及监测和评估特派团内部业绩的明确框架来这样做，将进一步增强特派团保护平民的能力。

今天，由于令人震惊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数以百万计无辜平民遭受苦难。这种行为造成巨大苦难，并破坏社区社会结构，进而威胁和平与安全。我们必须确保这种违法行为不被忽视，确保肇事者被追究责任，并确保我们今后让潜在违法者更难以在实施此类行动而又无人看见的情况下逃脱罪责。

瓜迪女士（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同其他人一道赞扬波兰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部长先生，我们很高兴看到你主持本次会议。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根据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全面报告（S/2018/462）就此议题所作的通报。我还要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尔先生以及哈纳·埃德瓦尔女士与安理会分享自己的看法。

在我们于安理会这里处理的许多冲突和危机局势中，保护平民是一项共同挑战。无辜平民遭到邪恶袭击，许多其他人流离失所。一些人被绑架或遭围困，另一些人则挨饿或被剥夺基本必需品。就连身处拯救生命工作前线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及其他行动者的生命也依然面临风险。我们在一些冲突和危机局势中目睹了这一切。

因此，秘书长报告中所确定的保护平民方面的挑战，特别是与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袭击有关的挑战，以及武装冲突各方藐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例，确实令人感到严重关切。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的三项额外行动以及列入其报告附件的国家保护政策框架。我们希望将在适当框架内进一步讨论这三项额外行动以及这个政策框架。

正如2016年秘书长报告（S/2016/447）所确定的那样，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遵

守以及推动武装冲突各方采取良好做法，应继续成为保护平民行动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加强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尽管维和行动面临种种挑战，在不对称环境中尤其如此，但此类行动仍然是保护平民的重要工具。

作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一个主要部队派遣国和《关于保护平民的基加利原则》的签署国之一，埃塞俄比亚极为重视保护平民。在此框架内，我们认为，在制定特派团任务授权时适当征求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对于更有效地执行任务授权和确保保护平民至关重要。

此外，和平行动要充分执行其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就应当拥有充足的资源并配备必要的能力。若不弥合这一差距，就很难期望和平行动履行任务授权。我们在应对这一严峻挑战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当然，不言而喻，维和人员在履行授权职责时，应以更广泛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为指南，他们应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适当培训。

作为最大的难民收容国之一，我国仍在应对与因武装冲突而流动的民众的苦难有关的越来越复杂的挑战。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强化我们的国际价值观、团结和共同承担责任原则，我们国际社会必须在此基础上向前迈进，可预测、全面、高效和有意义地应对这些挑战。

最后，我谨重申，埃塞俄比亚致力于保护平民，做法包括向我们继续收容的数以千计难民提供拯救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国际保护以及持续参与本区域各种和平行动。

埃克尔斯·居里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欢迎你来到安理会。

我谨感谢古特雷斯秘书长今天上午的发言。我还要感谢达科尔先生今天的通报。多年后再次见到他真是太好了。我确信，我上次见到他是我还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的时候，回想起来，恍若隔世。不幸的是，这次重逢是在不那么积极的情形下发生的，因为他在这里严厉提醒我们，目前全球各地冲突中有太多太多的无辜平民正面临骇人听闻的境况。哈纳·埃德瓦尔女士今天来到这里，并在安理会面前作证，我们为此深受鼓舞。她所作的这种通报能使我们真正感受到实地的现实。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沿用这一重要做法。

秘书长的报告（S/2018/462）针对在实地保护平民的情况描绘了一幅黯淡的画面。该报告第5段描述了

> “所有冲突中的数百万妇女、儿童和男子遭受无情恐怖和苦痛的现状”。

关于保护平民的情况令人沮丧，有数百万人正在承受这种情况的后果。有成千上万无辜民众死于使用爆炸武器和化学武器实施的非法袭击、针对学校和医疗设施的蓄意袭击、法外处决、饥饿、性暴力以及公然藐视国际法的行为。有数百万更多的民众失踪或被迫逃离家园。医疗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正在以惊人速度沦为袭击目标。性暴力越来越多地被用作战争策略。受害者继续因自己的族裔和宗教背景而沦为袭击目标。从缅甸到也门，亟需援助的平民被剥夺机会而无法得到人道主义援助，这已司空见惯，但会员国对此似乎并未感到不安。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显示化学武器的恐怖之后，100年前，国际社会毅然决然地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现在，我们大家有义务、也有道义职责要求并坚持这一立场。我们都有义务捍卫呼吁保护学校、医疗设施乃至记者，以免成为战争中目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根据我们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我们有责任坚持要求准许畅通无阻地为所有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坚持要求让被迫逃离家园的平民安全、自愿地撤离。

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尽力保护平民。

美国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改进维和行动，恢复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集体责任感。在会员国不履行承诺时，我们必须坦诚对待，并明确表态；在冲突当事方不改弦易辙时，我们特别是我们安理会也应该愿意施加有意义的压力。

如今，在全球各地的特派团中，维和人员冒着巨大人身风险服役，并在许多情况下无畏地采取行动地保护平民。然而，我们也有太多维和人员没有采取必要行动保护平民的例子。我们继续看到在武装攻击者逼近时，部队撤出他们理应保护的城镇，而不是坚守阵地。我们继续看到负责保护平民的人滥用受人信任的职位。

在维和行动中加强对平民的保护需要加强究责制，美国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使有责必究的风气制度化，促进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绩效，入手点是制订和执行一项全面的绩效政策，以确定透明的绩效标准和追究业绩欠佳者责任的详细措施。美国坚定地支持加强保护平民工作的努力，鼓励所有会员国通过支持《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同样这么做，该原则旨在帮助维和人员有效地执行各自的保护平民授权。

例如，这些原则要求部队派遣国授予维和特遣队军事指挥官使用武力保护平民的权力，明确指出，如果指挥官不得不花上数个小时等待首都的指令，就可能为时过晚，无法防止附近村庄很快将要遭到的袭击。如得以妥当执行，《基加利原则》无疑将使维和特派团更具效力，加强平民的安全保障并拯救生命。

我们还同联合王国的同事一道支持维和特派团的人权部门。这些部门开展的工作符合安理会在保护和预防方面的关键任务授权，安理会所有成员特别是五个常任理事国赞同这些方面的授权。

但是，作为安全理事会或会员国，我们还能够做些什么来促进对国际人权法的尊重？首先，我们安全理事会应该团结起来反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族裔清洗，并共同努力在所有这些情形中通过亟需的决议。

其次，我们安理会应该运用手中能够而且应该利用的一切工具，迫使当事方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促进追究违约或侵权行为的责任。这包括制裁、武器禁运、实况调查团搜集、收集和储存证据的独立机制，以及将侵权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的司法机制。

第三，每个国家都应确保作出适当的立法和体制安排，应对当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基本人权的行为，并预防今后的此种行为。要为此种违法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从一开始就杜绝导致这些行为的有罪不罚风气，就必须做到违法必究。各国还应该调查并酌情起诉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实施的犯罪。应鼓励和支持可信的国家究责工作以及其他机制，包括实况调查团、调查委员会及国际和混合法庭。当国家没有办法或办法无效时，这些机制至关重要。

第四，我们应该利用所掌握的一切预防工具制止冲突的循环，增强社会凝聚力，并促进和保护人权。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预防和建设和平议程方面的重要领导作用。

最后，国际社会必须给予这个问题应有的关注。今天是在这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都知道，光是对我们今天在这里听到的叙述感到愤慨是不够的——而且知道，几乎每隔一周，我们就在安理会开会。在安理厅头头是道，然后离开这里，无所作为，这种做法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尽己之力，继续致力于促进对平民的保护。我们必须运用具备的工具确保我们尽力保护平民的生命，并履行我们自己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传统和习惯义务。这不是我们任何人独自能够办到的事情，但是，这不应该阻止我们所有人采取我们能够采取的强有力国家和区域步骤。我们将需要各

方的坚定承诺和紧急行动，以便真正和有效地保护无辜者的生命。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欢迎你，并感谢波兰共和国领导人组织召开本次会议，讨论这一至关重要的主题。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的通报，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尔先生和伊拉克希望协会秘书长Hanaa Edwar女士分别通报情况并出席今天的会议。

武装冲突严重影响平民，他们无可奈何，只能任由在农村地区和人口密集的城市地区滥用各式武器。在许多情况下，他们被视为军事目标。据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8/462）称，目前，城市地区有5000多万人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2017年，爆炸物的使用造成42000多人丧生，其中31904人是平民。

除了伤害和杀害民众之外，武装冲突对平民造成其他后果，包括被迫流离失所和性暴力。至于秘书长的报告详尽描述的流离失所问题，这是2017年冲突的特点之一。值得注意的是，单单在2016年就有6500万人被迫流离失所，令人震惊。我们还谴责和痛惜2017年的性暴力案件确有增加。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儿童是民众当中最脆弱的阶层。他们受武装冲突及其后果——无论是性暴力、绑架、招募还是强迫流离失所等——的影响格外大。因此，玻利维亚强烈谴责平民或医院、学校、卫生保健设施、水和能源供应基础设施以及人道主义人员，包括冒着生命危险帮助身陷武装冲突的平民的医生，遭受的任何暴力、袭击或威胁。

如我们所言，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影响格外大。拿也门来说，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称，2018年，2700万居民中有2200多万人需要某种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比上一年多100万，其中750万人、包括180万男童和女童将需要补充营养。同样据人道协调厅称，据报，2017年，巴勒斯坦加沙地带和西岸有73人丧生，8154人受伤。此外，过去7周以及自“回归大游行”开始以来，已有100多人丧生，其中包括13名儿童，半数以上在5月14日被打死。关于利比亚，国际移民组织的数据显示，2017年，至少2824名利比亚公民在试图逃离该国冲突时，在地中海不是丧生就是失踪。

这些只是反映武装冲突对平民产生负面影响的一些数据。有鉴于此，为了应对这一令人遗憾的局面，已经采取了具体举措，如第2286（2016）号决议。该决议力求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并确保他们得到十分妥当的安置和部署，同时确保民用基础设施得到保护，等等。此外，联合国提出的“人道议程”包括国际社会为缓解人道主义苦难和减轻平民的风险和脆弱性而必须处理的五个问题。应该指出的是，该议程包括预防冲突、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协助最弱势群体。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1年发起了“战地救护面临危险”倡议，以期解决针对病人、医务工作者、设施和车辆的暴力问题，加强安全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并在武装冲突和其它紧急局势中提供医疗保健。

尽管发起了这些倡议，但我们认为，武装冲突之所以会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是由于未执行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也未践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应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公正、中立、人道和独立原则正是为了应对武装冲突中的暴力而制定的，必须恪守，无论争端是政治性还是军事的。必须指出，这些行为中有些可能被视为战争罪行或危害人类罪行，因此会受到国际刑事法院的起诉。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批准《罗马规约》，以确保其普遍性，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决定要求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加沙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可能犯下的战争罪行。我们还鼓励所有国家批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以及1977年和2005年《附加议定书》，以便为人道主义援助和不受限制的准入提供便利。

我们处理武装冲突的办法应侧重于预防行动，包括确定潜在冲突和平民所面临的威胁，因为防止武装冲突的爆发、升级、持续和重燃是保护平民的最有效办法。因此，玻利维亚主张使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如谈判、仲裁、调解、预防和法律解决等手段，和平解决争端。

最后，鉴于达科尔先生和Edwar女士正在参加本次会议，玻利维亚谨由衷地赞扬人道主义工作者经常冒着生命危险或献出生命，不懈地努力防止平民在武装冲突中受到袭击，或减轻此类袭击的后果。

马朝旭先生（中国）：中方赞赏波兰倡议召开此次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公开辩论会，欢迎恰普托维奇外长来纽约主持会议。我感谢古特雷斯秘书长的通报，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达科尔先生和爱德华秘书长女士的发言。

平民是战争和武装冲突中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当前，国际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一些地区武装冲突持续，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当地医疗人员和设施不断遭到破坏，国际社会对此高度重视。有关各方应采取务实、有效措施，保障冲突中的平民安全。我愿重点分享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应标本兼治，加强预防，设法从冲突根源上解决保护平民问题。有效预防武装冲突的发生，是对平民最好的保护。安理会作为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应切实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职责，积极鼓励预防性外交，并通过政治手段促进冲突的解决，使平民免受战乱之苦。国际社会应采取切实行动，解决滋生冲突的深层次问题。各国应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理念，努力营造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

第二，当事国政府和冲突各方要承担保护平民的责任。各国政府对保护本国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可以提供建设性帮助，但不能取代当事国政府的作用。冲突各方均应遵守国际人道法，落实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各项决议，履行保护平民义务，确保人道准入。对武装冲突中威胁或攻击平民等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当事国应依法调查和惩处。

第三，联合国维和行动履行保护平民职责，应严格遵循安理会授权。维和行动关于保护平民的授权不能取代当事国政府和冲突方的责任和义务。安理会制定维和行动授权时，应综合考虑当事国情况和需求、维和特派团能力和条件，确保相关授权明确、现实、可行。各特派团应根据实地情况，制定明确战略和行动规划，加强内部协调，确保有效落实授权。要充分发挥非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所处地区的优势和作用，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形成合力，加强信息通报与政策沟通，帮助当事国增强保护平民能力。

第四，有关人道救援行动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人道救援指导原则。人道救援机构和医疗人员在武装冲突中发挥了救死扶伤的作用，中方表示赞赏。人道救援行动应该坚持中立、客观、公正，充分尊重当事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突出人道主义性质和专业精神，以赢得各方理解和信任，避免卷入冲突。这有助于保障冲突地区人道工作者和医疗人员和设施安全。联合国应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同冲突各方保持沟通，对人道救援人员等加强指导，为实现及时、安全的人道准入创造条件，确保人道救援行动有效实施。

杰杰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科特迪瓦感谢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国波兰组织本次部长级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欢迎波兰外长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并祝贺他出色地指导我们的工作。我国还感谢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提交高质量的报告（S/2018/462），并注意到，他就加强冲突局势中对平民的保护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我们赞赏伊夫•达科尔先生和Hanaa Edwar女士一直致力于使保护平民成为国际社会的首要关切。

第1265（1999）号决议将保护平民列入安全理事会的核心议程，该决议通过后至今已近二十年，毫无疑问，在加强国际规范和制度架构从而保护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在冲突中免遭荼毒方面作已取得显著进展。

然而，我国感到遗憾的是，在世界各地，多面性的危机和冲突局势正在造成惨重的生命损失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这些弱势人员来说。性暴力和在城区蓄意使用爆炸物之举已经成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真正的战争武器，它们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不屑一顾。此外，政治危机的持续、武器扩散以及恐怖团体和跨界犯罪网络之类不对称行为体兴起使冲突类型发生变化，这些均使挑战变得更为复杂，而唯有克服这些挑战，才能加强对冲突中平民的保护。

秘书长的报告准确阐述了保护平民问题的恶化，这给我们提出了挑战。它凸显出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确保严格遵守保护平民的国际标准和惯例。

科特迪瓦赞同秘书长向会员国提出的关于通过和执行国家战略以加强对平民保护的建议。经历过选举后武装冲突及其对平民的有害影响等困难境况之后，科特迪瓦当局充分意识到，保护平民势必要从先培训和提高有关各方的认识开始。

基于这一坚定信念，自选举后危机结束以来，科特迪瓦采取了预防性做法。它优先在国家安全机构中开展保护平民和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国际标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随着安全部门改革国家战略付诸实施和军事方案编制法获得通过，科特迪瓦政府正在将愿望化为具体行动：让国家武装部队成为一个为和平服务、尊重人权并且奉行基于与平民互信的新社会契约的共和国机构。

作为《奥斯陆公约》、《武器贸易条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签署国，科特迪瓦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采取具体措施，为安全部门的改革提供支持。根据同样的预防性做法，我国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国际伙伴支助下，已经着手销毁和安全保管武器库存。

随着2009年11月11日通过第1894（2009）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是供其处置的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一个重要工具。安理会还重申，它致力于处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因为维持和平行动具有代表我们行事的合法性，也具备这样做所需的资源和各种工具，所以它们无疑是在冲突国家有效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最佳工具。正是这一深刻信念，促使科特迪瓦不遗余力地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倡议”，秘书长有意借该倡议实施必要的改革，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国际标准规定的对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保护，只有在一个有利的环境下，基于争端各方自主同意的一个解决危机和建设和平的政治进程，才是可能的、有效的和可持续的。科特迪瓦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能够有效推动防止对平民施暴，做法包括充当停火观察员和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的调解人，以及支持过渡期司法。

维持和平特派团通过监督、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和支持问责机制的有效执行，成为促进法治的有效工具。它们还创造有利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安全、有尊严地遣返难民的条件。维持和平行动还拥有人力和后勤资源，便于在平民遭受暴力侵害可能性较高的地区，进行预防性战术部署。因此，令科特迪瓦感到欣慰的是，部署在世界各地的15个维持和平行动中，有八个拥有专门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和成分。

在保护平民问题被纳入安全理事会议程二十周年前夕，该问题仍是国际社会的关切事项。尽管面临很多持续存在的挑战，科特迪瓦同样抱有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达的希望，始终认真倾听他对联合国会员国和所有行为体发出的加倍努力以更好地保护

冲突中平民的呼吁。这是一项崇高的事业，也是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一部分。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热忱呼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还要感谢达科尔总干事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大声疾呼，感谢Edwar女士恳请采取人道主义行动。我还感谢主席国召集此次辩论会并邀请这些杰出通报人参加。他们说出了我们的心声。

荷兰王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也赞同瑞士代表将以保护平民之友小组的名义和卡塔尔代表将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荷兰支持秘书长在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新报告（S/2018/462）中提出的建议。

我着重谈谈安理会亟需处理的三个根本性挑战。首先是打破冲突与饥馑的恶性循环，其次是保护医务设施及人员，第三是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绩效。我将列举南苏丹的实例以资说明，在那里，我们看到这方面无论是对平民还是对人道主义人员来说都最具代表性也最危险的局势之一，。

我的第一点意见是打破冲突和饥馑的恶性循环。让平民挨饿并将其作为战争手段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能继续不受惩罚。在南苏丹，五百多万人因为当前已持续四年多的武装冲突而粮食严重无保障。其他国家的危机显示出类似的惊人数字。正如秘书长也在其报告中强调的，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令人忧心的威胁。因此，安理会显然有责任采取行动。

就短期而言，粮食不安全和平民的痛苦加剧。从更长期来看，一代代人在饥饿中长大，由此阻碍可持续发展与和平。因此重要的是，安理会应谴责把饥饿作为一种战争手段来使用。在这方面，迅速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以及追究此类罪行犯罪人的责任至关重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是保护受冲突所致饥饿影响平民所必需的。在荷兰，我们目前处于修订我们本国国际罪行法的最后阶段。我们将把蓄意把让平民挨饿作为一种战争手段，包括故意阻碍救济物资作为战争罪包括进去。我们将很高兴向联合国其它会员国介绍我们的立法经验。

我要谈的第二点与保护医疗设施和医务人员必要性有关。今天的一个可鄙的趋势涉及对医务工作者和卫生中心的袭击。看到一些冲突当事方如何无视这些设施和人员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地位，这令人十分痛心。我们向所有国际和国内援助工作者表示深切赞赏，他们冒着生命危险为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援助。安理会2016年通过了一项突破性决议——第2286(2016)号决议——由此表明了它的承诺。然而，迄今为止，这并未在实地带来任何重要改变。请允许我以卫生中心在南苏丹遭受袭击和洗劫的事件为例。根据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报告（S/2017/821），在该国，2016年发生了至少28起针对医疗设施的袭击。南苏丹冲突各方对医院实施袭击，而在这些医院中，营养不良的儿童和孕妇正在接受帮助。此类事件也发生在其它国家，包括叙利亚和也门等等。

因此，荷兰王国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在几个试点国家建立一个收集袭击卫生系统相关数据的全球系统。根据这些信息，国际社会，尤其是安理会，应增强作出协调努力，以确保追究此类国际罪行的责任。

在国家司法管辖权不起作用的情况下，我们呼吁使用安理会的权限，把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赞同秘书长刚刚就此发出的呼吁。目前，必须建立分析信息和编写可用于刑事起诉的卷宗的机制，如叙利亚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伊拉克调查小组。正如 Edwar女士刚才所言：

> “必须对冲突各方造成的所有伤害……追究责任。”

我们表示赞同，而且，我们必须把这些罪行移交给一个法院。

我的第三点意见涉及改善和平行动表现的必要性。当前的冲突需要维和人员在保护平民方面更加专业的表现。我们欢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2016年朱巴发生的事件之后，采取举措创造保护性环境。遏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尤其重要。正如我的科特迪瓦同事刚才所说的那样，我们欢迎秘书长努力改善维和人员的表现。在上周通过与此相关的主席声明（S/PRST/2018/10）之后，秘书长提出的“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应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支持。我们支持他重新把重点放在就执行保护任务授权对高级领导人究责上，并且致力于解决维和人员在这方面表现不佳的情况。

当然，培训是关键。正因为如此，我们今年与美国、卢旺达和联合国一起采取了以下举措。我们为若干国家的维和人员成功组织了两次有关保护平民的综合课程，此外，我们投资帮助了其它国家维和人员的部署前培训。此外，我们核准了“关于保护平民的基加利原则”，因此，我们与秘书长共同呼吁其它国家签署这项文书。如果有更多国家支持这项原则，工作人员执行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任务授权的专业表现将得到改善。

最后，自红十字会创始人亨利·杜南写下《索尔费里诺回忆录》一书以来，150多年过去了。他为在实地看到的痛苦所震惊，提出建立自愿救济协会，并且奠定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础。这本书在建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缔结《日内瓦四公约》方面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亨利·杜南有关战争可怖之处的描述继续适用于许多现代冲突。我们向他的遗产表示敬意。今天的辩论会应加强我们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的决心。建立联合国的目的是保障一个能够保护平民免遭战祸的国际法律秩序。我们有义务完成这一使命，安理会有义务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并确保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遭违反时，有罪不罚不会大行其道。

恩东·姆巴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扬波兰共和国自担任安全理事会5月份主席以来出色地领导了工作，此外，我们感谢举行本次至关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尔先生和伊拉克希望协会秘书长Hanaa Edwar女士作了内容详实的通报。

以赤道几内亚名义作的以下发言与将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名义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法蒂玛·基亚里·穆罕默德女士作的发言一致。

正如先前各位发言者所说的那样，武装冲突变得越来越复杂、非对称，此外，随着冲突扩大到城市地区，构成新的挑战。恐怖主义团体、极端分子以及有组织犯罪扩张并四处活动，令情况变得更加复杂。这些新情况导致平民变得更加脆弱，损害他们的尊严、人道和复原力，此外还限制会员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维和人员在武装冲突中的能力和工作。

赤道几内亚坚决谴责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暴力袭击和威胁，并且对这些袭击对人和他们的社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表示深深关切。我们呼吁让此类行径责任人在相关国际司法机构受审，对他们的罪行负起责任。

2017年，在许多武装冲突中，数千名平民因使用烈性炸药和化学武器丧生。许多幸存者不仅身受重伤，还看到他们的家、关键基础设施和社会空间被毁，而这些都是维持有尊严、人道和有生产力生活的关键所在。其他许多人成为把性暴力和饥饿用作战争工具策略、恐怖主义、酷刑和压迫的受害者。儿童的人权遭受严重侵犯，据估计，有6500多万人被迫离开家园，成为流离失所者。可悲的是，许多平民消失得无影无踪。

根据非洲联盟的共同立场，赤道几内亚认为，为了使会员国能够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必须通过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和建设和平的举措，支持它们努力防止或避免冲突升级或再次发生。这将加强它们投资于其人民抵御力和预防的能力，以便更好

地应对因武装冲突而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因为出现意外的气候现象和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在这方面，赤道几内亚重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各会员国的主要责任，并肯定联合国维和行动在这方面为支持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而做的重要工作。

关于我之前提到的，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认为，尊重和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必须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一个基本条件，特别是尊重发生冲突的国家的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绝不能将保护平民政治化。保护平民是冲突各方的不可否认的责任；但是，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承担主要责任。

因此，我们呼吁现有武装冲突各方遵守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以及1977和1999年附加议定书规定的相关义务。我们因此还呼吁执行关于保护冲突局势中的伤员和病人和医疗和人道主义人员的第2286（2016）号决议。

此外，我们呼吁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也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它们在其中开展活动的会员国的法律，包括尊重人道、中立和公正的原则，以及会员国的主权，这载于大会第46/182号决议附件中。我们还呼吁承认非洲联盟和非洲国家对非洲和全球人道主义架构的贡献，特别是对由于武装冲突和其他人道主义危机造成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贡献，并呼吁为此促进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

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S/2018/444）中提出的推动各方尊重国际法以及良好做法的建议。我们完全同意他的观点，即保护平民的最好办法是防止和结束冲突。我们呼吁探讨如何在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的框架内，加强维和行动的能力，以按照会员国的请求支持它们执行这些建议。

最后，赤道几内亚表达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最深切的声援，并且对会员国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的努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保护最需要帮助的人中所作的努力，表达当之无愧的敬意。我们还赞扬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在场的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人道主义和卫生人员所表现的坚定决心、勇气和团结精神；他们共同开展了这项重要工作。我们认为，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保留这个问题，至关重要。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讨论这一重要议题。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今天的通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尔和伊拉克希望协会秘书长 Hanaa Edwar 女士分别作的通报。

今天的辩论主题--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对国际社会特别重要，特别是鉴于世界上许多国家存在武装冲突。经济、政治或社会原因引起这种冲突。不幸的是，尽管平民不是冲突的当事方，冲突却导致无辜生命的巨大损失。秘书长的报告（S/2018/444）指出，冲突地区的平民状况令人担忧。他呼吁我们找到解决办法，防止这种生命损失，并制止敌对行动、以平民设施为目标、强迫流离失所以及将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的行为。

关于结束人类苦难，我们作为国际社会和安理会成员的责任更加重大。为了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支持冲突各方或向其提供武器的国家应该在帮助制止对平民的侵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呼吁有影响力的国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保护平民，提交其军事支持和军售合同。

毫无疑问，持续的冲突和没有持久的解决办法会增加流离失所者和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数。如与会者所知，冲突地区往往是难以进入的。因此，我们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和武装团体履行其道义和法律义务，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毫无障碍地进入这些地区，特别是鉴于有此需要的人数不断增加。

例如在叙利亚危机中，作为安理会成员，我们成功通过了第2401（2018）号决议，停火期不少于

30天，不得有任何延迟，以便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能够根据国际法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撤离伤病员。不幸的是，迄今为止，我们一直无法执行该决议。我们再次呼吁停止对叙利亚境内平民和居民区以及医疗中心的所有袭击。

至于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们对国际联盟为恢复也门的合法性以帮助我们的兄弟国家所作的努力感到高兴。通过向也门提供全球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科威特国的慷慨捐助，这些努力在继续，这些捐助占4月日内瓦捐助方会议宣布的捐款的50%以上。

明年，我们将纪念将保护平民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20年。反思迄今取得的进展正当其时。非常遗憾，我们在纪念二十周年的同时，未能设法解决针对手无寸铁的平民——我们兄弟般的巴勒斯坦人民——实施长期侵犯的问题。巴勒斯坦人民正饱受痛苦。他们受到占领国以色列的迫害，以色列不断对他们实施系统的、周而复始的残暴行为，例如上周在加沙对行使合法言论自由权的手无寸铁的示威者采取行动。这些侵害行为导致超过61名平民死亡，包括八名16岁以下儿童，并导致3000人受伤。我们想要提醒安理会，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仍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我们谴责以色列的所有此类侵犯行为，它们公然违反人权规范和所有国际标准。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有责任制止占领行为和长达50多年的冲突。

《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及其人民有权享有安全。我们不得不怀疑，这是否只是一部分人的权利，而不属于其他人。如果回答是所有人都拥有这项权利，那么占领国以色列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几天前，科威特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旨在为被占领土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保护。我们希望安理会一致通过该草案，以确保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

武装冲突一个令人遗憾的后果就是平民遭到囚禁和失踪，科威特国特别关注这个问题。我们依然深感痛惜的是，在伊拉克入侵近二十年后，我国一些平民和公民仍下落不明。因此，世界各地的所有冲突方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列出被拘者姓名，为他们与家人的沟通提供便利，保护他们的坟墓以便亲人寻回遗体。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被拘者和失踪人员属于冲突期间受保护者的类别。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世界各地的冲突方在武装冲突期间尊重被拘者的人格尊严和基本权利，为平民提供他们在拘留期间应得的法律和司法保障及人道待遇。我们支持政治解决，支持努力实现人民过上有尊严、安全与和平生活的合理愿望。

我们支持联合国的作用，特别是其维和特派团的作用，并敦促联合国根据第1894(2009)号决议，通过明确的任务授权优先保护平民。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到旨在减少武装冲突对平民影响的大规模全球行动。我们欢迎采取行动，鼓励军事和文职领导人承担责任并确保提供适当的培训。我们还提倡将所有侵害平民行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波兰积极召开今天这场关于保护平民的重要辩论会，会议由波兰外交部长主持。我还要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尔先生和汉娜·爱德华女士做了振奋人心的通报。最后，我要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做了立场坚定的通报。从阿富汗到也门，在伊拉克、索马里、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他描绘了保护平民任务所面对威胁的悲惨局面。为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而制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正在遭到蔑视。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遵守和强制要求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我要强调安理会的成就，随后谈谈为了回应秘书长的建议，我们还需要哪些进展。首先，我要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在保护平民方面的承诺和成就。我们并不是从零开始。安理会已经改善了在维和行

动任务授权中保护平民的工作。此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威胁分析考察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军事和文职部分，以确定它们应采取何种综合对策，包括在必要时部署军警人员。在选举和选举示威期间保护平民至关重要。

在中非共和国，我们加强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应阿穆苏报告请求，正在努力为其保护平民的工作增加资源和灵活性。对与保护相关的维和行动的袭击尤为猛烈。不论是军事还是文职部分，它们必须拥有充足的资源来完成目标，对于人权工作者而言尤其如此，他们起到早期预警作用，对保护平民至关重要。但是维和行动的业务绩效也很重要。若要适当地保护平民，它们必须能通过合适的培训、准备和装备来保护自己。正如秘书长所说，这两方面紧密相关。

我们还继续加强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由于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和各特派团的专职顾问做出种种努力，目前已取得切实的进展。儿童保护顾问——例如联刚稳定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顾问——每天都为解放儿童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必须维持他们的职能。

安全理事会坚持创新，根据第2391(2017)号决议制定了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人权遵约框架，该框架的实施是联合部队取得成功的一大因素。我们赞扬萨赫勒五国集团各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相关的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致力于这方面工作。这样的工具能使我们预防平民伤亡并确定他们如何受到伤害，可作为例证运用到其他情况。

除此之外，为了改善对平民的保护，还必须做出哪些努力？第一，安理会必须继续开展工作，确保武装冲突所有地区的所有各方都遵守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义务。这是关键所在。安理会还可加强努力，在三个具体方面保护平民。第一个方面是保护医疗团队和人道主义人员。鉴于目前对医护人员的攻击，法国在2017年10月31日提出一项声明，目的是让签署方采取具体措施执行第2286(2016)号决议。我们对刚刚赞同该声明的德国表示欢迎，并敦促所有国家加入我们的倡议。我们必须加强行动保护所有人道主义工作者，特别是当地人员，他们往往处于暴力事件的前线。

第二个方面是保护记者。对媒体工作者的攻击持续不断，不应容忍这种行为。保护媒体工作者是法国的优先事项，是我们与生俱来的使命。我们欢迎根据第1786(2007)和2222(2015)号决议为联合国各机构指定一个协调人网络，使其可以确保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安理会必须特别警觉，继续监测这个问题。法国根据马克龙总统在大会的发言（见A / 72 / PV.4），要求赋予秘书长这方面的具体任务。

关于第三方面，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到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员的情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能够履行其保护这些弱势群体的使命。法国希望重申对有关强迫失踪问题的承诺，并敦促会员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归根结底，对平民的有效保护取决于那些从事保护工作的人的堪称典范的努力，取决于有效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实施保护的人员树立榜样至关重要。性暴力如同侵犯人权一样绝不能容忍，此事关系到军事和文职人员、人道主义行为体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信誉。我们必须确保他们也受到保护，确保对袭击他们的事件进行调查和起诉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

安理会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贡献也必须有效。我们有责任支持国家和国际在这方面的努力。安理会必须要求与实况调查团、调查委员会和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合作，其中首先是在发生最严重罪行的情况下，要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最后，安理会必须尽一切努力制止侵权行为，要毫不犹豫地采取制裁措施。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和我们的合作伙伴在利比亚制裁制度框架内对贩运人口责任人提出了制裁。我们希望达成迅速的

共识，这将使我们能够处理那些令人厌恶、破坏稳定的行为。

保护平民主要是各国的责任。但由于国家的不足，安理会有责任在这个问题上不懈努力。这不仅仅是道义责任，它还关系到让人民生存、防止暴力升级、为政治对话开辟空间，并为持久和平再次创造条件。我敦促安理会围绕这一共同目标走到一起，并将其转化为行动。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感谢主席国波兰，特别是波兰外交部长，今天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优先问题举行公开辩论。我们赞赏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伊夫·达科尔先生和Hanaa Edwar女士的重要通报。

作为一个国家，秘鲁致力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我们是关于这两个事项的基本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的条款在我们国内立法中得到适当反映、制定和实施。在国际一级，我们积极促进这些法律逐渐发展，在安理会，我们认为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的责任属于高度优先。因此，我们严重关切我们今天看到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有罪不罚现象，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无法履行其职责。

因此，我们强调，我们有道义和法律义务共同采取行动，结束世界各地不同冲突和不同地区数百万人民因不同原因而遭受的苦难。在这方面，我们想强调的是，包括秘鲁和安全理事会其他八个理事国在内的116个国家签署了由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推动的行为准则，这使我们有责任及时、坚定地采取行动，防止和制止滔天罪行。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每个国家的主权意味着保护其人民的首要责任，并且当国家当局未能保护其人民时，国际社会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承担起这一责任。

我们强调，按照安理会决定部署的若干维和行动担负保护平民的任务，哪怕是面对本国政府正规军的行动。每个国家都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法，包括确保为此目的培训本国武装部队。秘鲁在这方面采取了各种举措，这反映在我们部署在各维和行动中的部队的努力中。

正如秘书长今天上午所重申的那样，预防是最有效的保护，因此我们强调必须将持久和平作为永久目标，要以人为本，以预防或解决暴力冲突所需的体制和程序为中心。除其他外，这涉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充分尊重法治。因此，主要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必须注意冲突的根源和对人权的遵守。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追究滔天罪行的责任。

国际刑事司法的普遍化和司法救助的可预见性应能更有效地防止冲突在许多情况下给平民造成的痛苦。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加入《罗马规约》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我们还敦促安理会将发生暴行的情势移交法院，并确保诉诸司法和追责。

最后，我们要向红十字会和蓝盔部队等各种机构和人道主义工作者表示敬意，他们往往冒着生命危险致力于保护平民。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波兰组织今天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会议，这是我们应该处理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尔先生和Hanaa Edwar女士在我们讨论中所作发言。

我们与秘书长有着共同愿望，希望看到我们团结一致，努力预防冲突，保护平民。支持联合国、国际法以及传统精神和道德价值观所发挥的核心作用，这将使我们能够在统一议程上取得进展并克服我们之间的各种分歧。但是，令我们深感遗憾的是，今天我们看到一种极具破坏性的趋势，即国际关系中的人道主义舞台空前政治化。尽管我们作出了所有努力，但数以千计的平民仍在冲突中死亡。大部分受害者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医务工作者、记者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这尤为令人担忧。

这些人的悲痛瞬间变成政治战略游戏的背景。在这种游戏中，大量未经证实的新闻和原始判断充斥建设性对话。有人横加指责，并立即判定谁有罪。有些人毫不犹豫地利用例如臭名昭著的“白头盔”组织等可疑消息来源提供的大错特错的消息支持这些指责。大批所谓的“调查人员”从某个地方出现，身负来自不同机构的模糊不清的任务。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在远处，并根据特别选定的大众媒体提供的报道和来自互联网的信息开展调查。这种所谓的“调查人员”通常有他们自己的所谓的“绝密线人”和消息来源，而这些所谓的“绝密线人”和消息来源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被暴露身份。我们只是被要求相信他们。不幸的是，我们在本组织内部经常被迫见证的这些游戏,对实现防止和最大限度减少平民痛苦的崇高目标无济于事。唉，在传播的有关在叙利亚、伊拉克、也门、阿富汗及其它国家的军事行动的消息中，这样的双重标准显而易见。

乌克兰现在正发生的一切对我们来说尤其痛苦。我们将在5月29日主席国波兰就乌克兰问题作特别通报时更详细地谈论这个问题。但考虑到今天辩论的专题，我不能不引用波兰外交部长也提到的惨重的平民伤亡数字。由于基辅自2014年4月以来引发了针对乌克兰东南部本国民众的武装冲突，造成2500多名平民死亡，其中105人死于2017年，今年迄今为止有10人丧生。多达9000人受伤，数百人失踪，下落不明。死者中至少有138名儿童，其中109名儿童在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丧生。最近基辅炮轰住宅区的密集强度明显增加。一些西方国家通过公开地纵容基辅违反明斯克协定——解决乌克兰东部局势的唯一法律基础，在这方面发挥了不小的作用。

人道主义机构的活动是保护平民的一个重要因素。它们的工作应建立在《联合国宪章》和基本人道主义原则的基础之上，并应该补充政治解决冲突的努力。在这一方面，有关的两个基本原则是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我们继续严重关切自由地解释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准则及其与各种概念的联系的企图。就在最近，安全理事会的一个代表团凭空炮制了一个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概念”。当然，用人道主义考量来解释对另一个国家领土实施的导弹袭击，显然是漠不关心那些遭到炮击的人。因此，我想重申我们的立场，即只有在获得安全理事会批准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的情况下，才有可能采取任何旨在保护平民的应对手段，特别是任何涉及使用武力的手段。

如果可以的话，我还想评论一下波兰外交部长就关于在发生暴行和最严重罪行的情况下自动放弃否决权的拟议倡议所说的话。正如安理会所知，否决权制度是联合国制衡制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鼓励安理会成员寻求妥协的集体决策机制的核心内容。对于拥有否决权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来说，拥有否决权不仅仅是一项特权，也是一项重大的义务和责任。否决权的使用不止一次地避免联合国与造成平民痛苦的可疑的冒险行动扯上关系。世界仍然经常感受到这种冒险行动的后果。

斯科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特别要感谢主席国波兰组织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并感谢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安伊夫・达科尔先生，以及Hanna Edwar女士今天的重要发言。

瑞典赞同今天晚些时候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挪威代表将以北欧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瑞士代表将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上周四关于维护国际法的公开辩论（见S/PV.8262）中，我国代表团修辞性地问道，怎么会我们在大多数领域成功地使用了国际法工具，却在这个最关键的领域——保护我们同胞的生命和尊严——失败了。今天上午，各位通报人雄辩而有力地概述了这一失败的后果。这些后果不是抽象的。后果是，由于国际法和受到国际法保护的平民遭到鲁莽和令人无法接受的无视，他们的生活遭到破

坏，他们的前途渺茫。而在座的我们15位成员单独和集体地负有扭转这一趋势的特殊责任。

秘书长今天上午再次告诉我们，防止冲突和维持和平是他的首要优先任务。我们欢迎他过去一年来所做的努力，并全力支持这一议程。预防是确保保护平民的最有效工具。这是我们的第一道防线。但是，如果预防措施不成功，国际人道主义法就应该为陷入武装冲突的平民提供一个安全网。我们赞扬秘书长采取注重行动的方针来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尊重，并赞扬他倡导良好做法。

尽管我们付出了努力，但令人发指的罪行仍继续发生。强奸、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达到了新的可怕程度。冲突各方广泛限制人道主义准入，并蓄意攻击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残酷地致使平民无法获得他们迫切需要的援助。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的保护需求常常不同。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我们有针对性的人道主义应对措施的执行工作主流是至关重要的。马里、伊拉克、阿富汗和南苏丹的经验确认，必须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联合国特派团的行动，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声明中提及性别平等观点，并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此外，如Hanaa Edwar今天上午所言，在保护、赋权和参与之间建立一种联系，有助于支持持久和平，避免认为妇女主要是保护对象的狭隘观念。

必须着重强调儿童因武装冲突遭受的痛苦格外大。男童和女童被打死或致残，被招募为士兵，充当人体盾牌，甚至被迫充当自杀式炸弹手。学校和卫生保健设施被毁，妨碍儿童享有人权。今天，我们必须保护儿童，以防明天出现新的暴力和冲突循环。儿童和武装冲突议程是一种重要的究责机制。该议程对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报告和监测，对于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与冲突各方开展接触都是重要的因素。作为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瑞典将继续坚持在安理会就这项议程采取行动。

秘书长谈到必须打破冲突和粮食无保障之间的恶性循环。我们欢迎安理会正在冲突和饥饿问题上开展工作，希望这能在不久的将来促成通过一项决议。

我要重点放谈谈处于保护平民议程核心的三个问题。

首先，亟须推进第2286（2016）号决议所述的承诺，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保健设施，并在实地将秘书长的建议转化为行动。2017年，仅在叙利亚就发生112起袭击医疗设施和医务工作人员的事件。此外，机构间跨线车队的64.5万件医疗用品被截留。在也门，卫生保健基础设施在冲突期间严重受损，我们正目睹公共机构包括不得不使用非常稀缺的用品将就运作的保健机构纷纷崩溃。在阿富汗，妇女是因暴力而无法获取医疗保健服务的最大群体。

国际社会，包括安理会，能够而且应该采取行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医疗设施。必须尊重国际法，也必须应对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步骤改进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数据收集工作。我们目前正在研究如何能够改进联合国维和任务和军事做法，以便更有效地保护医疗保健设施。瑞典政府将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瑞典红十字会一道启动一个项目，以求提高武装部队履行其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执勤时保护和尊重医疗保健设施的能力。

其次，我们欢迎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保护平民任务授权所做的努力。虽然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无疑在于东道国，但联合国特派团也应该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借鉴积极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我们对新商定的究责政策表示欢迎。这项政策明确申明，高级领导人有责任在各特派团的工作计划中战略性地行使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

第三，全球难民和移民契约在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议程上占据核心地位。冲突造成的流离失所人

数继续上升，如今的被迫流离失所程度空前。在这些契约中维护对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尊重，将至关重要。

实际上，要切实满足移民和难民的需要，离不开国际社会的密切协调和团结。

我们支持秘书长的报告（S/2018/462）所载的建议，并致力于加以执行。今天，红十字委员会和Edwar女士要求我们开展更多工作，因此，现在正是加大工作力度的时候。违反规则发动战争的代价似乎很小，但这种代价要由无辜平民来承担。我们必须努力创建这样一个世界，其中，任何一方，无论是政府还是武装团体，都不会认为自己可以违反我们所有人商定的保护身陷冲突平民的规则，却无须承担后果。安理会对于改变这种局面具有独特的作用。我们不能放弃或忽视这种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有关各位，由于发言者人数众多，我们将在午餐时间继续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

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基斯利茨亚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乌克兰深切感谢波兰倡议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你亲自主持本次会议。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S/2018/462），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的发言。

由于我要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我还要着重强调，乌克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

我们欣见，秘书长的报告首次提到，乌克兰境内因俄罗斯在该国顿巴斯地区实施的军事侵略而受到影响的平民处境悲惨。乌克兰同秘书长一样严重关切许多国家的武装冲突局势，其中，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因进行中的军事行动遭受格外深重的苦难。

然而，真正令人沮丧的是，尽管联合国会员国几乎普遍确认必须充分遵守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今天同1999年一样，仍是个热门话题。那一年，安理会通过了第1265（1999）号决议。近二十年已经过去，但我们所有人都继续表示关切、强烈谴责、敦促、呼吁、着重强调，等等。此外，我们正目睹出现毁灭性新冲突的令人堪忧趋势，也目睹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不断增多。

平心而论，包括联合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采取了非常具体和切合实际的行动来减轻平民在诸多武装冲突中的痛苦。然而，在国际范围内缺乏全面和可执行的行动，阻碍了我们在这方面的进展。

只要有罪不罚现象大行其道，联合国一些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一个人所周知的常任理事国毫不在乎国际法院裁决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就注定会在保护平民问题上原地打转，处理这个问题但永远不会真正予以解决。

不妨一问，解决办法是什么。我认为，我们必须务实行事。既然没有一个超国家机构来执行国际法，这就成为我们所有人的共同责任，意味着不能以仅仅为了保护自身狭隘利益而编造的借口，姑息任何侵略罪行或违反基于规则国际制度的其他行为。

根据为今天的辩论会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8/444，附件）提出的请求，我将着重强调，在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武装侵略进入第五个年头之际，我国正在采取什么行动为平民提供尽可能好的保护。

正如早些时候提到的那样，据联合国估计，来自顿巴斯地区的约340万人现在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自2014年亦即冲突发生第一年以来，境内流离失所者达150万人，乌克兰国政府的预算拨款增加六倍以上，用于按月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发放现金。

乌克兰当局正竭尽全力，确保顿巴斯地区惠及当地民众的关键基础设施继续正常运作。 例如，位于所谓灰色地带的顿涅兹克过滤站向接触线两侧近40万人供应饮用水。然而，其五名服务人员的车

辆4月17日遭到俄方支持的部队的袭击，造成五人死亡。乌克兰除雷人员已排除了1000多座民用基础设施的地雷和爆炸物，还排除了超过15万件遗留爆炸物，其中包括俄方支持的部队故意设置的近1000枚简易爆炸装置。

2017年，乌克兰成立了适用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的机构间委员会，目的在于确定最迫切的人道主义需求，制定具体的目标，监测任务执行情况，对满足所列需求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估。俄罗斯煽动和助长的这场持续军事冲突继续令顿巴斯地区充斥武器和军事人员，我们为帮助冲突中的平民做了很多工作，这一切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眼下，冲突可能处于低烈度阶段，但它造成的死伤并不少。例如，2月20日，乌克兰军医萨宾娜·哈利茨卡女士乘坐的具有红十字明确标识的车辆被俄制反坦克导弹击中，致使其死亡。她年仅23岁。这不是直接违反安理会2016年一致通过的第2286（2016）号决议的行为，又是什么？

早在2005年，在安理会就我们今天所讨论的同一议题举行的辩论会上， 某国代表团强调，应该

> “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发挥的作用，并再次指出根据关于保护战争受害人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条设立的实况调查委员会尚未发挥的潜力。”（S / PV.5319，英文第19页）

虽然我引用的是俄罗斯代表团代表的话，但我完全认可其中的每一个字。我深感遗憾的是，安理会某常任理事国的立场不幸没有长久性，否则会挽救很多人的生命。

最后，我们呼吁各地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国和当事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遵守海牙法院的命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雷蒙迪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感谢波兰特别是其外长雅采克·查普托维奇组织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和伊拉克希望协会秘书长的通报。最后，我要感谢所有先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S/2018/462）。我们赞赏他的建议及其所阐述的保护工作的三个优先事项。我们必须再次表示痛心的是，报告称，平民仍是冲突主要受害者。对平民和战斗人员不加区分，造成平民死亡、受伤和流离失所，以及严重妨碍甚至袭击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通过促进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致力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重申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人权法和难民法，以及习惯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此外，还必须继续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授权范围内列入并加强保护平民这项工作，确保授权明晰，行动拥有快速有效发挥作用所需的资源。我们还要指出，需要确保维和行动本身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安理会批准强有力的任务授权，并通过维和行动加以执行，但决不能损害履行保护平民这一核心授权，也不能分散其对基于维和行动基本原则所承担的任务的关注。维和行动必须有明确的授权以及有效、及时履行授权的资源。

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冲突各方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民众能够有效、及时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物资和材料。这种援助享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特殊保护，因此，在许多局势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受阻甚至遭拒的情况令人担忧。也令人担忧的是，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述，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某些措施继续对人道主义活动产生影响。鉴此，我们重申大会第70/291号决议发出的呼吁，即各国应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设定的义务，确保反恐立法和措施不对人道主义活动构成妨碍。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理会决议，以任何方式袭击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或受到保护的其他人员，袭击学校、文化遗址和礼拜场所，以及招募儿童和妨碍人道主义援助准入，都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第2286（2016）号决议通过两年后，我们不得不继续重申，不得将医疗及医院工作人员作为袭击目标。我们对于在很多情况下有此类事件发生予以谴责。阿根廷再次呼吁尽快执行第2286（2016）号决议，并敦促尚未加入《安全学校宣言》的国家予以加入。我国有幸为支持该宣言于去年3月举办了安全学校问题第二次国际会议。

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致力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它已在涉及儿童、妇女和记者的特殊情况下这样去做——继续致力于确保遵守国际法，制止严重侵害平民的行为不受惩罚。在此背景下，我们强调系统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领域中所发挥的作用。系统必须得到执行这项任务所必需的支持。

阿根廷重申问责机制的预防作用。公正的机制对于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谨肯定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议定书》中所规定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发挥的核心作用。我们回顾，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刑院对报告中提及的许多袭击平民的行为拥有管辖权。

阿根廷认为，继续就设立新机制进行辩论至关重要，从而加大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力度，在国家和其它利益攸关方之间展开建设性的透明与包容的对话。因此，我们支持政府间进程在瑞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调下，为加大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力度所做的工作。

现有的保护平民规范框架必须被转化为实地的具体结果。安理会必须加大力度，找到实现该目标的最佳途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发言。

Janelidze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在全球保护危机的背景下举行本次重要辩论会，秘书长在其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8/462）中概述了这种危机。世界各地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的人数创下记录，导致这种形势的突出原因是冲突。

处理保护平民的挑战要求在从预防冲突到加强治理和机构建设的整个和平周期中采取集体行动。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保护途径提供了我们可加以侧重的宝贵指南。因此，根据从我本国视角的所见所闻，请允许我对三个优先领域表示赞同。

首先，遵守国际法是解决俄罗斯-格鲁吉亚冲突、处理其人道主义后果的核心。格鲁吉亚承诺奉行该原则，但是占领国俄罗斯联邦却拒不遵守，这是解决冲突的主要障碍。俄罗斯继续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主要原则，还有多达39项安全理事会决议。

俄罗斯-格鲁吉亚战争已过去十年，俄罗斯联邦仍未履行其根据2008年8月12日在欧洲联盟调解下达成的停火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唯一的国际安全存在、即欧洲联盟监测团无法充分履行其任务授权，因为它被拒绝进入俄罗斯联邦非法军事占领的领土。根据该协议第五条，俄罗斯联邦必须撤出其部队，准许在实地建立国际安全机制。这些因素导致形成这样一种环境，即：生活在被占领土及其周边的平民的生活与基本权利面临危险。

不幸的是，导致平民肆意遭到屠杀的事件仍在发生。去年，一位名叫Giga Otkhozoria的格鲁吉亚公民在阿布哈兹的占领线处遭到所谓边防卫兵的追捕和杀害。今年早些时候，另一位格鲁吉亚公民、境内流离失所者Archil Tatunashvili在茨欣瓦利地区被羁押时遭到残忍杀害。

遵守国际法与问责问题齐头并进。格鲁吉亚充分透明地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合作，开展

了前所未有的调查，以调查2008年俄罗斯-格鲁吉亚战争期间犯下的各种罪行，并为国际刑院开设驻格鲁吉亚办事处提供便利。然而，另一方的不合作和拒不提供对被占领地区的准入却阻碍了在处理有罪不罚问题上取得更多进展。

格鲁吉亚表现出建设性做法的另一项举措是事件预防和应对机制。该机制是在日内瓦国际讨论的框架内建立的，它定期在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开会，以防止并应对在占领线一带发生各种事件。然而，尽管以这种形式定期开会，但重大事件并未总是得到恰当应对。

在这方面，我谨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格鲁吉亚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防止人员失踪，查找失踪者下落，以及识别遗体并移交家属。在红十字委员会的帮助下，从位于该地区各地的22个墓地中找回了162人的遗体。

关于第二个优先领域，我主要想表达的讯息涉及人道主义准入的紧迫性。尽管政府下定决心保护受俄罗斯-格鲁吉亚冲突影响的平民，但是，我们却被阻止为居住在格鲁吉亚被占领地区的民众提供这种保护。这些领土上的平民被剥夺最起码的安全保障及其根本权利与自由，包括但不限于自由通行权、被禁止接受母语教育、保健权以及对财产权的严重侵犯。国际监测人员被禁止进入被占领地区，以提供实地人道主义和人权需求的可信信息。对于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来说，这应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第三个优先领域即防止和持久解决被迫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对于格鲁吉亚特别重要。尽管我们10%以上的人口流离失所，但是我们尽最大努力，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计，包括为其提供住房。然而，尊重其返回权、收回家庭财产的根本问题仍未得到解决。随着世上出现前所未有的被迫流离失所流动，境内流离失所者超过6500万人，作为国际社会，我们如何处理这个人道主义问题至关重要。

确保遵守第2286 (2016)号决议依然举足轻重，但是，决议的有效执行将需要安全理事会及其常任理事国采取更多行动。

在格鲁吉亚，继2009年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任期延续被否决之后，我们面对一种真空，需要在实地建立直接影响保护平民的国际安全安排。

在世界多地、无论是也门、叙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还是其它地方冲突持续、伤亡惨重的背景下，我们必须加大力度，在实地带来切实影响。为防止这些罪行复发，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打击有罪不罚，利用现有各种机制，确保肇事者被追究责任。

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努力动员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以加大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权的力度。为此，我们呼吁落实他提出的各项建议。格鲁吉亚随时准备推动这些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阿克巴鲁丁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波兰代表团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我还感谢主席今天亲自到场。我们认真听取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我们还感谢其他通报者提供的宝贵信息、视角和建议。

在听取相关的陈述时，对于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相关问题，安全理事会议席上显然不乏真情实感。然而，从我们听到的痛心叙述来判断，这一概念的落实显然面临着一场危机。回顾历史，虽然不能说平民曾在某个时期完全不受冲突的蹂躏，但当前冲突造成的人员伤亡堪称悲剧，需要将概念转变为切实行动和实际对策以进行补救。

纵观历史，人们一直在寻求通过各种方式限制冲突的影响。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相关人权法，确保医疗机构和人道主义机构安全而不受阻碍地为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服务，这些都是牢固确立的规范。因此，造成今天各种挑战的不

是缺少规范，而是无力遵守既定规范，这或许是我们在解决这个多层面的跨领域问题时面临的不幸局面。

保护平民的规定所涉内容极广，但因为时间有限，我的发言只会谈到在安全理事会直接委任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内运用这个概念。如果我们不能妥善处理内部事务，用安理会设计和监管的工具解决问题，可能更难应对更广泛的努力。

1990年代以来，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的必要性更加突出，因为武装冲突局势在不断变化的全球地理战略背景下飞速演变，从国家间局势转变为更具国内性质的局势，往往涉及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主义网络，这已导致针对平民的大范围暴力现象。

从一开始，这个问题就十分复杂，因为武装冲突本身的性质差异极大，保护行动可能违背联合国维和工作的长期议定原则，任务授权有所局限，维和特派团可用的资源严重不足。安全理事会仍在辩论这个问题，已通过若干决议和其他文件关注这个概念。这些行动尚未真正帮助解决主要的难题。

实现平民保护目标的难点众所周知。保护平民的责任首先在于国家当局。然而，几乎没有开展任何工作来加强社会保护能力。目前存在一种趋势，认为保护意味着平民如何得到其他人——不受影响的某人——的保护。这里的某人可以是冲突方、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国家和社会机制最为重要。外界机构可以补充这些机制，但无法取而代之。

目前14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当中有9个在任务授权中纳入保护平民工作，这只是许多授权部分的一个方面。据我们计算，这是每个特派团平均需要单独完成的10项任务之一。安理会每次审议维和行动时，必须认真审查维和人员是否有能力在极其艰难的环境中开展期待他们完成的工作。

显然，期待联合国维和人员能够在没有明确任务授权的情况下有效确保保护平民是不现实的。因此，安理会成员必须清晰而具体地界定任务授权。这项责任还在于那些决定向维和人员提供资源、使其顺利完成授权任务的各方。越来越多针对维和人员的严重攻击事件和各特派团的大量人员伤亡表明，在交战方与平民混杂的局势中，执行所谓强有力的任务授权存在一些困难。这也对联合国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可信度和中立形象构成风险。

部署维和行动所在地的冲突本质上是混乱、复杂、困难的。然而，不应该将这些因素作为接受冲突对平民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借口。多项行动方案和机制与进程可以用来解决行动问题。应由安理会决定是否通过合作行动加以利用。为此，考虑为保护平民制定一个规范架构也是有益的，该构架是更广泛行动的一部分，在政治上取得平衡，但又没有被政治化、工具化。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一致推进解决给平民生命造成巨大代价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罗塞利·弗列里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国波兰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我们感谢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今天亲自到场。我还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和他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医疗服务情况的报告（S/2018/462）。此外，我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伊拉克阿迈勒协会的代表。

乌拉圭赞同稍后由瑞士代表和卡塔尔代表分别以保护平民之友小组和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

秘书长的报告用一句话总结了武装冲突中影响数百万男子、妇女和儿童的局势。报告称之为“遭受无情恐怖和苦痛的现状”。攻击无辜受害者——使他们遭到杀害和伤残——以及对民用基础设施过度的选择性轰炸在所有冲突中随处可见，构成了一连串的悲剧。在许多情况下，这种攻击蓄意针对教育和健康中心，针对伤员和医务人员，这就更应该受到谴责。

我要重点谈谈在冲突中保护医疗援助和有效执行第2286(2016)号决议的必要性。该决议是一份具有潜力的文书，可以在战争肆虐地区改善对医疗团队的保护。然而，在它通过两年后，对医院和医务人员不加区分的攻击和轰炸仍在增加，蓄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根本原则。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就遗憾地表明了这一点，它记录2017年发生322次攻击，在医务人员和患者当中造成242人死亡、229人受伤。

为了推进该决议必要的执行，乌拉圭认为，必须对具体事件进行独立、公正和全面的调查。国际体系拥有各种可用的调查机制，但这些机制并未得到充分利用。《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所规定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就是一个这样例子，今天在本会议厅人们不止一次提到这一点。该委员会拥有可用的资源，并有一个永久框架和负责调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独立专家小组。但是，自其成立以来，启动该委员会一直困难重重，因为这需要征得当事国同意。

这样一来，主权论又被用来掩盖事实，阻止发现真相。各国和冲突各方还须支持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所设事实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此种机制对于调查和确定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负有责任者具有重要意义。

安全理事会所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就是一个例子。事实证明，该机制有助于调查叙利亚境内发生的事件。根据其调查结果，人们肯定地认定，有人对平民使用了化学武器，并且还确定了谁是使用这些化学武器的责任人。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未能就延长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达成共识，以致我们不再有适当的可用工具来调查这些事实。

乌拉圭认为，应在发挥现有调查机制之间协同作用的同时，建立一项制度，以收集涉及冲突中袭击医疗保健人员和设施的具体案件的可靠和详细的信息，并调查相关事实，这一点至关重要。

问责制是另一个重要方面，因为它具有威慑力，而且有助于消除有人犯下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文化。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蓄意袭击医院、伤患聚集场所以及医疗设施构成战争罪。鉴于此类罪行的严重性，各国不仅有责任进行调查，而且还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起诉和惩罚犯罪嫌疑人。

乌拉圭是拉丁美洲第一个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完全纳入国内立法的国家，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规约》的国家加入该规约，并与法院充分合作。我们认为，安理会在面对此类违法行为时，也必须承担起责任，确保追究责任。为此，它必须使用各种可用的工具，如实施制裁及其在适当情况下直接将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力。

最后，我指出，在拉丁美洲，关切武装冲突受难者命运并不是什么新鲜事，而是一个自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地争取独立斗争初期以来就一直存在的现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贾科梅利·达席尔瓦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各位的通报。

首先，我谨重申，巴西一贯支持优先采用政治、预防冲突和非军事办法。我们的集体责任并非一定要转化为集体安全行动才能产生效果。必须认识到武力能够和不能够达到的目标。没有任何真实的证据支持诉诸军事行动可更有效地保护平民这一观点。诉诸军事行动往往加剧痛苦，并导致消极的人道主义后果。在决议授权的特殊情况下，军事行动应限于授权范围。安理会应要求加强报告并监督此类决议的执行情况。虽然此类部队并未头戴蓝盔，但他们根据决议案文所赋予的权力与合法性行事。

保护平民是许多维和行动任务授权的核心内容。特派团的任务涉及与保护平民有关的各个领域，如性别事务、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减少族群暴力和解除武装、复员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等。在保持和平方面采取全面做法，首先必须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目标结合起来，从而确认维和人员作为早期和平建设者的作用。我们必须确保维和特派团拥有它们所需的能力和资源。

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故意将袭击平民作为一种军事手段。此类违法行为应受到最强烈的谴责。同时，不能无视如下事实：有关国家政府也在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在宣称保护平民时这么做。我们不能忽视与使用新技术、特别是武装无人机有关的关切。此类技术正在考验人道、区别、相称性和预防等原则的局限性，更不用说其在冲突区外域外使用时对一般国际法构成的挑战。

令人无法接受的是，有人肆意袭击平民，毁坏文化遗产，对学校和医疗设施采取军事行动。巴西赞扬那些在武装冲突期间开展医疗活动，同时在实地艰苦的条件下拯救生命、尽量减轻痛苦的人。武装冲突各方必须为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提供便利。

虽然战争的性质可能已发生变化，但是，战争的规则却未改变。武装冲突各方必须履行国际法规定、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必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追究此类行为实施者的责任。有鉴于此，巴西重申国际刑事法院的中心作用，并坚定地支持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我们必须加强遵守人道主义法，并加强依法追责。此外，如果各国拥有一个以自愿和非政治化方式讨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专门空间，我们将从中受益。巴西呼吁各国建设性地参与政府间进程，以期找到这样一个空间，并促进各方就国际人道主义法进行有价值的交流。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强调，必须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我们保护平民工作的主流。

“如果妇女不帮助缔造和平，世界上就永远不会有和平”。

这番话并非我所说。它出自参加1945年旧金山会议的巴西代表团一名成员——Bertha Lutz——之口。我们自豪地与其它代表团共同组织将于今天在托管理事会会议厅举行的一场小组讨论会，其主题是“妇女与联合国的起源——南部遗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波兰召开这次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富有洞察力的通报。

各种公约和法律文书明确规定并阐明了武装冲突的行为规则。然而，平民与战斗人员之间区别和区分、军事必要性和相称性等基本原则继续遭受违反，交战各方仍然逍遥法外。法律框架已经确立。在武装冲突期间坚持不履行这些义务、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这仍然是持久的挑战。无论是花言巧语的否认还是侵权，严峻的现实是，当冲突的野兽咆哮时，法律制度保持沉默。

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影响仅限于连带损害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有针对性的攻击、性暴力、强行征兵以及滥杀无辜的行为，所有这些勾勒出一幅现代武装冲突造成生命损失的极其黯淡的画面。应该成为保护主要对象的平民已经成为攻击的主要目标。日内瓦各项公约遭受违反，对人类生命的尊重也受到侵犯，平民在被占领领土上被当作人体盾牌。更糟糕的是，犯下此类罪行的肇事者被他们的军事指挥部授予荣誉。这些罪行继续在巴勒斯坦和印度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发生——而这是联合国和安理会议程上两项最古老的争端。

作为武装冲突的必然结果，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是平民伤亡日益增加、以及由于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日益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根据秘书长关于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8/462），光是去年，仅在六次武装冲突局势中，联合国就记录了以下情况：26,000多名平民死亡，1.28亿人亟需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让我在这方面强调五个具体问题。

首先，保护平民是全系统的责任，但东道国对不加歧视地保护所有平民承担着主要责任。

其次，违法行为既不是不可避免，也并非不可克服。通过整体、一致地使用一系列国家和国际司法和非司法手段来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追究责任，可以减少违法行为。比如，军事培训必须包括熟悉涉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原则、以及充分了解战斗局势中所发布和遵守的命令在法律方面的影响力。

第三，缺乏充分尊重人道主义法和其他适用规则的政治意愿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主要障碍。来自对冲突各方有影响力的那些方面的持续压力可以纠正这一可怕的错误。

第四，在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保护平民是而且应该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优先事项。巴基斯坦是世界上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部队的主要国家之一，来自我国的蓝盔人员为维和行动在非洲从利比里亚到塞拉利昂的许多成功案例，作出了贡献。我们训练有素的专业维和人员保护了平民，为他们提供了亟需的医疗护理，并帮助重建他们的生活。

第五，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应该重点探讨正在出现和长期存在的冲突的根源，并找到包容性的政治解决办法。安理会对外国侵略和占领局势的不作为产生了滋生这种罪行的局面。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保护平民的目标最好通过预先防止武装冲突的爆发来实现。我们的集体努力必须面向这一关键目标。否则，我们只会是治标不治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冈萨雷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于这是我在波兰担任主席期间第一次发言，主席女士，我谨祝贺贵国和你召开这次辩论会。

在今天上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哈纳•埃德瓦尔女士以及我之前的各位同事作了发言之后，我只能对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表示我的声援，他们作出如此大的贡献，通常是在复杂和暴力的环境下工作，冒着自己生命的危险，去巩固和平。这是一个关键问题，因为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8/462）所揭示的那样，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日益造成伤害，有1.28亿人亟需人道主义援助。

2017年5月，就在这个会议厅里，哥伦比亚强调，即使野蛮的战争也有要求有关各方强制性遵守的规则（见S/PV.7951）。但是，随着冲突的恶化，人性的基本原则也在处于最脆弱状况的那些人遭受攻击时恶化。在这里提到的恶劣人道主义局势的不断恶化，迫使我们遵守执行第2286（2016）决议授权的未决任务。这促使我们作出更大的政治承诺并承担义务，去履行源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以及人人尊重人权、制止野蛮行为的责任。

哥伦比亚国通过了保护所有平民的神圣使命，并规定对联合国坚定和有效支持下为平民服务的医疗特派团予以最大程度的尊重和保护。这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因为正如我国此前在这里多次重申的那样，在一场持续了五十多年，并以签署《结束武装冲突与建立稳定持久和平最终协议》而结束的冲突中，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构成了缔结该协议的不可或缺的基础。目前，即使存在需要克服的各种障碍，但我们继续在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支持下取得进展，正如提交给安理会的各项报告所体现的那样。

通过建设和平努力对保护平民采取综合做法的结果是显而易见的。如果我们停下来观察执行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的和平协议的积极影响，目标就显而易见，这种积极影响包括42年来降到最低的谋杀案、自有统计数字以来最少的绑架案、向联合国缴交的8994件武器、以及在205个非法仓库中缉获的1238件武器。

在武装冲突中，哥伦比亚通过了一系列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有助于加强其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作用。其中，我今天想强调一下《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该文书帮助了33％埋布杀伤人员地雷的城市清除污染，使240万人受益，清理面积达610万平方米。

最后，巩固法治是为保护个人和充分享受其个人权利创造条件的最坚实基础。做到这一点的最好条件就是一国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哈特勒姆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芬兰、冰岛、丹麦、瑞典和我本国挪威发言。

我们要感谢波兰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

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切实措施对陷入冲突的平民非常重要。他们已经等不及要到今后才可能采取的行动。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对个人和社区造成长期破坏性影响。在武装冲突期间，人们如何得到、能否得到保护，对和平与和解、重建、恢复基本服务和民用设施以及流离失所者回归和重返社会的前景有着巨大影响。

我要举几个例子，说明北欧国家支持的、旨在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平民的实际倡议和措施。它们都是国家、从业者、民间社会和人道主义组织达成伙伴关系的实例。

首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通过“战地救护面临危险倡议”，系统地处理攻击医疗设施的事件。这是在实地建设行动社区的绝佳范例，并得到了全球各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推广与合作。我们鼓励所有国家支持落实该倡议提出的建议。无国界医生组织、“日内瓦呼吁”、世界医学协会和国际护士理事会都在提高认识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同时还分享了知识和最佳做法。我们敦促所有国家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建设单一标准化监测系统的努力，以收集和传播关于攻击医疗设施的优质数据。我们于本月稍早迎来第2286(2016)号决议通过两周年，现在呼吁将其落实。

第二，2015年6月，37个国家齐聚奥斯陆，发布《安全学校宣言》。它包括切实致力于执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这是我们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的一部分承诺。保护教育设施不受袭击全球联盟之下的民间组织发挥着关键作用。让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已有74个国家赞同这项宣言，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都致力于落实宣言。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加入并落实《安全学校宣言》。

第三，与冲突方的对话是加强保护平民的关键。有能力影响实地局势的各国应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我们还要强调红十字委员会、“日内瓦呼吁”和其他各方在冲突中完成的工作，它们与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互动，使其理解各自的义务并采取相应行动改变惯常做法。“日内瓦呼吁”用《承诺书》与武装团体交涉以保护平民，这是基于知识和实地经验的实用措施典范。

第四，《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有义务清理布设武器的区域并销毁库存，这可以非常具体而高效地推动冲突后保护平民工作。1997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通过以来，共有29个国家和一个地区被认为不再存在地雷风险。民间社会和各国在使用这类滥伤滥杀武器问题上的紧密合作促成了上述结果。

第五，我们应支持秘书长呼吁避免在人口聚集区使用造成大范围影响的爆炸武器，制定关于使

用这类武器的政策以避免伤及平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关于现行政策和做法的报告是这个问题的操作办法。我们的目标应该是制定明确的国际行为标准。我们已准备好做出贡献，基于吸取的教训制定实用措施和指南。

第六，实施暴行罪的人必须受到问责，以防止今后的侵犯行为。所有国家都有责任调查并起诉犯下暴行罪的个人。在各国无法或不愿起诉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该将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最后，对保护平民至关重要的是承认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中尤其受到威胁，妇女参与预防行动能极大增强这类行动的有效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霍伊斯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选择了这个非常重要的议程项目。

我还要感谢我的同事瑞士的于尔格·劳贝尔先生，并赞同他今天稍后以保护平民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还将就这个非常庞杂的议题谈谈更全面的看法。我还要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后的发言。

我要响应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在内的许多人以雄辩的方式所表明的意见，即言辞和行动之间存在巨大差距。我们的任务是填补差距。我不必回顾许多国家平民承受极端压力的恐怖局势。我们已经看到叙利亚、也门、阿富汗、缅甸、乌克兰和许多其他地方所发生事件的画面，在那些地方，人类日复一日地受苦受难。我再次强调，我们必须填补言辞与行动的差距。

我大力赞同波兰外交部长的发言，他表示，我们必须在三个领域开展工作：预防、保护和问责。不能让实施犯罪、无视平民保护的人逍遥法外。

在预防方面，我要指出，德国如当选安全理事会成员，会努力确保将预防冲突放在安理会议程更突出的位置。

现在谈一谈罗兴亚人的困境这个具体事件，我认为如果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更早关注这个问题，本可以取得更多成果。我们早就预料到该事件会发生。如果国际社会更早关注缅甸的局势，情况就不会如此悲惨。现在必须采取非常重要的步骤。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将有机会访问缅甸，支持政府与受害者开展结构性对话，包括帮助性侵犯幸存者，确保对这些犯罪行为问责。

根据Edwar女士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发言，缅甸国内应采取的第二步措施是和解。在这方面，我非常欢迎秘书长决定任命瑞士外交官Christine Schraner Burgener为缅甸问题特别代表。她的目标之一是促进缅甸局势的和解，使罗兴亚人能够安全返回家园。

除了预防这个我们本可以开展更多工作的领域之外，还有保护问题。在这方面，我要提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今天上午说的话，以及我们的挪威同事所强调的，即“危险情况下的医疗保健”倡议。由于医疗保健是一个关键问题，所以这是必须推进的关键举措之一。例如，当我们审视叙利亚冲突时，很明显，医疗保健机构受到攻击的情况十分严重。这种情况必须停止，我们必须做得更多。

另外，在保护方面，我要宣布，今天德国核准了《安全学校宣言》。我们认为这也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倡议。我的挪威同事刚才说得很对，我们保护所有教育机构免遭袭击至关重要。

就保护而言，维和人员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联合国维和行动对于保护平民仍然至关重要。仅举数例，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常常是维和人员使平民免遭折磨。因此，安全理事会赋予特派团的保护授权必须更加有力。与此同

时，维和人员必须有足够的资源并接受适当的训练，而且我们必须确保任务得到执行。

正如桑托斯•克鲁斯报告所强调的那样，我认为可以作很多事情。秘书长的提议就是以此为目标。不过，我认为，关于削减维和行动预算的讨论不是正确的前进步骤，特别是如果我们的目标是维和人员切实履行其任务并保护平民。

我想指出的最后一点是，我想强调，我们认为纽约和日内瓦应该更紧密地合作。我们有时有这样的印象，纽约和日内瓦不是位于两个不同的大陆，而是位于两个不同的星球。例如，人权理事会成立了一个专家小组，调查也门的侵犯人权事件。我认为，该小组的调查结果对于我们在纽约这里的政治讨论可能极具现实意义。我们应该使用专家小组提出的这些调查结果。

最后，我们从听取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中得知，在许多政治问题上存在大量争议，有时是严重的两极分化。但是在保护平民方面，我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抛开政治上的分歧。我们认为，共同的目标应该是保护无辜平民免遭伤害和迫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西尼尔利奥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召开今天重要而及时的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和各位通报者有见地的发言。

明年将是保护平民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20年。在越来越容易发生灾害和动荡的安全环境中，平民面临冲突造成的严重影响。2017年，仅在全球6个紧急局势中就记录有2.6万多名平民伤亡。目前全球有6560万人被迫逃离，这个数字前所未有，其中包括近2250万难民，其中一半以上18岁以下。数百万人无法享有教育、卫生保健、就业和行动自由等基本权利。在这个世界上，每分钟有20人因冲突或迫害被迫流离失所。在这种情况下，正如秘书长在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新报告（S/2018/462）中指出的那样，保护平民最有效的方法是防止武装冲突的爆发、升级、持续和反复。

首先，侧重于预防工作或处理冲突的根源应该置于我们议程的首位。我们拥有足够的工具来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我们应该采取相应行动，将我们的法律承诺变为实际行动。这方面的一个例子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恐怖组织的主要目标是对民用目标实施暴力，它们不受任何国际法律框架的约束。遗憾的是，国际社会的某些成员在面对恐怖主义威胁时未能履行其承诺。我们必须研究如何进一步改善和协调我们的联合行动，打击这一祸害的各种形式和表现。

这项努力还应该包括不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签署文件，因为此举将鼓励这些团体利用这些文件作为声称其合法性的宣传手段。因此，我们认为，所有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避免与恐怖组织起草任何类型的文件，包括所谓的“承诺书”。相反，加强防止和惩治恐怖组织招募活动的法律框架应该是优先事项。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儿童继续受到武装冲突尤为严重的影响。毋庸置疑，贫困和缺乏教育是驱动激进化的主要因素之一。我们的预防工作也应该侧重于根源，引导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的妥善结合。

其次，毫无疑问，国家承担了保护平民的首要义务。但是，在各国未能这样做的情况下，国际社会也有帮助保护平民的共同责任。我们应加大人道主义援助，满足紧急局势下民众的迫切需求。

在叙利亚，我们正在目睹最严重和历时最长的一场人道主义危机，土耳其将继续向有需要的人伸出援助之手。我们还将继续协助联合国，并与联合国合作，提供跨界人道主义援助，这对于数十万受影响民众的生存不可或缺。我们应通过联合国不遗余力地促成安全、畅通无阻和持续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服务。

医疗后送是高效的人道主义行动的另一组成部分。2017年，世界卫生组织记录了全球受冲突影响国家发生的322起袭击事件。本月将是安全理事会通过专门处理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医务人员问题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2286（2016）号决议两周年。作为该决议的提案国之一，我们呼吁有效执行该决议。鉴于持续发生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这一点变得越来越重要。

第三，接纳那些逃离冲突者应该是我们都应该坚持的一项道义和政治原则。面对我们周围被迫流离失所现象的激增，我们都面临帮助那些需要保护者的艰难选择。作为叙利亚的邻国，土耳其深深感受到该国悲剧造成的多重影响。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难民收容国，我国境内有超过350万叙利亚难民，我们将继续为这些人的福祉调集资源。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承担起责任，为全球数百万流离失所者提供庇护场所并改善其生活条件。

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平民是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之一。遗憾的是，安理会所作的回应离人们的期望相距甚远，特别是在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等最关键问题上。我们在世界这两个地区目睹的是完全无视联合国系统70多年来力争捍卫的所有价值观，并明显违反国际法原则。以无辜平民为攻击目标绝无任何借口可言。我们必须采取果断行动，建立真正的追责机制，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本周，我们将纪念有史以来第一次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两周年，这次会议具有里程碑意义，创造了3,000多项加强平民保护和促进保护工作的中心地位的承诺。借此机会，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履行承诺，这可以对千百万因各种危机而备受苦难的人们的生活带来真正的改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普遍义务，而不是各国的政策决定。以平民、保健提供者、学校或其他受保护的人员或设施为攻击目标是一种犯罪行为，无论军事上的必要考虑因素为何。尽管如此，我们目睹了对最基本的战争规则的尊重遭到逐步而又剧烈的侵蚀。我们的集体责任是通过赋予安全理事会的特殊作用扭转这一趋势，而安理会的核心任务授权就是保护平民。

叙利亚、也门、缅甸和中非共和国等地的许多持续冲突不断造成平民的大规模苦难。许多侵权行为包括饥饿、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此作为战争手段——此种行径往往也以男子和男童为攻击对象，如在中非共和国——还有对医务人员和设施的袭击，此种袭击继续以惊人的速度增加，尽管安全理事会在第2286（2016）号决议中对此予以强烈谴责。鉴于该决议继续得不到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全体会员国应行动起来，因为对国际法治的侵蚀是我们所有人关切的问题。

首先防止大规模暴行的发生是对平民最有效的保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有116个国家加入了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面对大规模暴行罪时的行为守则。我们希望更多的国家很快加入这一重要的政治承诺，特别是那些有意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我们将继续努力，使该行为守则得到一贯执行，要求将守则付诸实施，并为此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互动。我们鼓励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秘书长办公厅的权力，继续提请安理会注意发生暴行或可能爆发暴力的情况。

缅甸罗兴亚局势是这种局势中一个最迫切的例子。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访问缅甸和孟加拉国。同时，这次访问没有激发安理会采取行动的紧迫感。几乎没有迹象表明安理会将解决持续危机的追责问题。然而，显而易见，确保正义是允许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口安全、自愿返回的必要条件的一部分。正是为了解决此种情势，20年前创建了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赞扬法院检察官探索选择办法，将强迫罗兴亚人流离失所作为危害人类罪进行调查。但是，我们还继续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利用

其权限将这种情势——因而也就是在冲突中犯下的所有罪行——移交法院。迄今为止，安理会显示出一种不幸的倾向，将司法层面与人道主义危机分开，然而显而易见的是，如果不解决司法层面，危机就得不到解决。我们认为，这是行不通的。这种情况仍然是安理会需要处理大规模暴行的极好例证，处理此种暴行不仅是为了保护平民，也是为了有效地开展工作。

最后，让我重申今天上午秘书长的呼吁，他要求所有国家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我还与许多发言者一样呼吁普遍批准《罗马规约》。我们还想提醒安理会，武装冲突本身对平民人口构成最大的威胁。从7月17日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起，法院将对另外一种犯罪——最严重形式的非法使用武力——负有管辖权。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从而赋予国际刑事法院对这一罪行的管辖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博焦伊夫人（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如今，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之间的界限变得越来越模糊，在我们面临的许多冲突期间，弱势群体成为蓄意、有系统的攻击目标。国际社会有主要责任加紧努力，加强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

匈牙利赞同代表欧洲联盟将要表达的立场以及瑞士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将要作的发言。

我们要感谢波兰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组织这次非常重要的公开辩论。

匈牙利认为，保护平民的最好办法是防止武装冲突。我们特别注重保护责任原则，因为它是预防的核心要素。我们必须时刻关注潜在暴行罪的迹象，特别是某些地区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

匈牙利坚决支持利用人权理事会的预防机制。作为安理会成员，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努力防止这种暴行罪，促进国际社会已有的工具。追究责任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关键。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需要通过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建立有效的追责机制。我们的注意力必须集中在赋予武装冲突受害者权能上。

在国际一级，匈牙利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支持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终保证者，安理会在防止和充分应对武装冲突中侵犯平民的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匈牙利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我们鼓励全体会员国签署该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其中要求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自愿避免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

匈牙利高度重视保护妇女和儿童。我们支持旨在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国际举措。我想强调，妇女和女孩特别受到强奸、强迫婚姻及性奴役的威胁。只有与当地社区和温和的宗教领袖合作，为她们提供保护、其返回和安全地重新融入社区以及消除任何相关的羞辱才能取得成功。我们也不能忘记强奸幸存者所生的孩子。确保出生登记和得到家庭和社区的接受是这方面的关键。

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之一，是对医疗设施和学校等民用基础设施的袭击加剧。对包括学生特别是女生、教师和学校在内的教育实施袭击，可能对儿童的生活产生巨大影响，使他们对更美好未来的希望破灭。

确保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关心妇女、儿童及其赋权问题，对于实现长期稳定、和平与和解以及创造有利于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环境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莫拉加斯·桑切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并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波兰回顾了安全理事会在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平民的重要性方面的特殊责任。我还要感谢伊夫•达科尔先生和Hanaa Edwar女士的发言。

西班牙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代表其28个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以及卡塔尔将代表保护责任之友小组所作的发言。

西班牙在联合国的工作中极其重视保护平民。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道主义准入相关的问题、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保护儿童、被拘留者处境以及需要追究责任等等，都是我们最为重视的一些问题。

今天，我将在发言中专门谈谈针对医务人员和设施以及针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袭击。在这两种情况下，这种袭击都影响任何社会的两大支柱：卫生和教育。

两年多前，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联合起来为了一个目标：即制止针对伤病员和在武装冲突中协助他们的医务人员及医疗设施的袭击。正如我们在其它场合重申的那样，由于第2286（2016）号决议的范围、它赋予民间社会的作用以及在起草和谈判过程中所遵循的程序，我国对该决议的独特性感到满意。该决议由84个会员国提案，这也反映出对其目标的高度支持。

然而，在该决议通过两年后，我们对遵守决议的程度不能同样感到满意。然而，我认为，我们当中有越来越多的人在发生袭击时发出呼声，要求按照秘书长在该决议通过几个月后提出的建议迅速、公正和彻底地进行调查。

4月24日和25日，西班牙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举办了第一次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务虚会，以创建一个可就本规范机构的各个行动领域进行辩论的论坛。今年的务虚会专门讨论了冲突中保护医疗援助的问题。目标是在人道主义组织、学术界及联合国系统的代表之间辩论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我前面提到的第2286（2016）号决议的尊重的各种不同选择。

在辩论中变得明显的是，为了取得长期成果，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作出坚定承诺是必要的。这意味着可能要修改我们的国家法律和军事理论，并且将冲突中保护医疗援助包括在我们的双边接触中。已经有了路线图，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 “危境中的保健”举措。此外，我国准备在其接触中指出现有非司法实况调查机制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潜力。

然而，我们想知道，从多边角度我们还能做些什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第2286（2016）号决议明确禁止某些行为，但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些规范目前并未得到遵守。我们也想知道，我们如何能够产生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改变冲突各方的行为，以及我们如何能够增加那些应对这些袭击负责者须付出的政治或声誉代价。我们还想知道，既然我们已采取了诸如世界卫生组织的“卫生保健遭到的袭击监测系统”等举措，在没有任何现有的实况调查系统可启动的情况下，联合国难道不应该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西班牙希望与第2286（2016）号决议的其他四位共同执笔者一起探讨哪些备选办法可有助于改善遵守情况。我们认为大会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西班牙也特别关切武装冲突中保护教育。就像在卫生部门一样，不仅是任何社会的现在而且也是其未来岌岌可危。今天，值此《安全学校宣言》发表三周年之际，我们知道，针对学生、学校和大学及其工作人员的袭击近年来有所增加。

我们在西班牙刚刚宣布，我们打算在2019年主办第三届安全学校会议。我们将努力确保《宣言》得到更多成员国的核可，并且在所有国家的帮助下，该宣言将变得更加有效。

我最后要说，保护平民并非关乎站在哪一边；它关乎站在平民一边，因为他们需要医疗援助和教育，以及更广泛地说需要保护。让我们把言辞化为具体行动。我们担负不起不作为的代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霍什鲁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国波兰组织本次辩论。我还要感谢各位通报人为今天的辩论作了情况介绍。

我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稍后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

最不幸的是，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8/462）指出，平民仍占到武装冲突中伤亡人员的绝大多数，他们还继续承受着全球武装冲突的严重后果。报告显示，2017年仅阿富汗、伊拉克、索马里、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也门六个国家的武装冲突中，就至少有26000名平民被杀害。

报告描绘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法法规方面的黯淡现状。根据报告，第2286(2016)号决议通过以来，攻击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医疗工作者、设施和人道主义车队的现象有所增加。这些攻击在世界各地发生，但在中东更加普遍。我们谴责针对平民的所有攻击，包括世界各地对医疗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攻击，特别是在巴勒斯坦、阿富汗、也门、叙利亚和缅甸。

对加沙地区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妇女儿童——的新一轮压迫和屠杀是以色列政权过去七十年一贯沿用模式的最新表现。5月14日，全世界和安理会目睹以色列军队在加沙犯下又一起战争罪，他们在一天内杀死60多人，还造成数千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受伤。考虑到这些情况，这些恶劣袭击和杀人行为毫无疑问是事先计划的蓄意做法。美国庇护以色列政权不因这些犯罪行为受到任何惩罚，随后还试图阻止任命人权理事会的一个调查委员会。

加拿大医生塔里克·鲁巴尼的叙述十分生动，他回顾说：

“5月14日，我在加沙的回归大游行期间给伤员治疗枪伤时，两条腿都被以色列部队射中。我小组的一名医生穆萨·阿布哈桑宁则在尝试为巴勒斯坦示威者提供医疗护理时遭到杀害。”

这些事件发生时，医疗人员都穿着十分醒目的外套。他们高举双手接近巴勒斯坦伤员，向士兵表明自己是没有武装的专业医疗人员。

在沙特领导下，针对原本就陷入贫困的也门的侵略行动已持续三年多，造成数千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丧生，破坏了也门的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院、学校、道路、食品工厂和发电站，导致平民无法享有最基本的必需品。封锁人道主义援助进入遭受饥荒的也门，导致该国的人道主义噩梦愈加恶化，造成全世界几十年来最具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状况。这场侵略在安全理事会的关注下持续不断。更糟的是，这场不人道的战争得到了美国全面的军事、后勤和培训支持。

在这个世界上，人们对如何处理冲突中平民受难的问题越来越感到沮丧。战争没有赢家。为了世界各地受难的数百万平民，国际社会需要立即制止当前的冲突，预防新的冲突爆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斯金纳-克莱·阿莱纳莱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贵国代表团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它的主题十分重要，尤其是对安全理事会而言。我们欢迎贵国代表团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8/444，附件）。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尔先生和汉娜·爱德华女士做了内容丰富的通报。

保护所有平民的生命和安全是安全理事会一切任务授权的核心。然而，尽管已有许多相关的安理

会决议，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制定的决议，具有强大的国际法律基础，武装冲突中仍有大量平民仍成为无辜受害者。我们经常看到对平民目标发起公然、蓄意的攻击，不加区分地使用爆炸装置甚至化学武器，显然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

尽管安理会在第1265(1999)和2286(2016)号决议的基础上已经作出多项决定，西班牙大使也提到这一点，但现实是，仍有必要制定国家和国际监管框架，明确规范保护平民的基础和机构责任，这会促进遵守法律，更重要的是，会终结对这种残暴、卑鄙行为的有罪不罚。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危地马拉重申，安理会必须牢记，它最主要的专属责任是建设维和行动并制定现实而简明的任务授权，关键目标是有效地保护平民。不幸的是，当地现实是另一番状况。一些任务授权尚未适应相关特派团的具体情况，另一些任务授权则不匹配实际状况的挑战。任务授权经常与实地行动的挑战不符，或得不到充足的政治和资金支持，尤其得不到人力资源支持。

在维和行动框架内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方面，让我国代表团遗憾的是，会员国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内部，尚未就保护平民的定义达成最低程度的一致。我们十分期待秘书处正在编制并将于9月提出的关于有效保护平民的新政策提案，我们知道，它将包含全体会员国、包括部队派遣国提供的信息和意见。

我们还重申维和行动对保持和平综合战略的重要贡献。在这种行动中，促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工作对实地执行保持和平议程产生了直接影响。

最后，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报告（S/2018/462）中关于保护平民最有效方式的建议，也就是采取预防措施保护平民。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预防办法是优先事项，因为它是连贯一致的，而且基于遵守国际法和充分遵循人权标准，进而能改善维和行动的业绩。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明白，通过维护和优先对待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工作，我们不仅传递了希望，还发出了安理会坚定信守政治意愿的明确信号。安理会采取行动的最佳方式是通过作出共同决定，把保护平民的责任作为优先事项。否则，联合国这个主要机关将不仅不能履行其根本使命，也将由于它任性的行为而继续在全世界受到批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姆利纳尔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波兰，并且赞赏其倡议召开本次重要公开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和全球保护平民的现状。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通报和他最近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S/2018/462），也感谢今天早些时候的其他通报人，他们为本次辩论提供了丰富内容。

我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同时，我要补充谈几句。

今天关于这个议题的公开辩论会不仅至关重要，而且遗憾的是，也非常及时。我们每天都看到平民生命和人的尊严遭到空前贬损的情况。安理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在这一具体问题上，这种作用如何强调都不为过。无论是有针对性或无意为之，袭击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似乎已成为战争司空见惯的一部分。

国家没有能力或意愿保护本国平民——它们自己的人民——意味着它们没有履行自己的首要责任。即使我们在立法框架中取得了显著进展，但由于某种程度上执行不力，仍然出现了这种情况。因此，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以便在实地取得切实进展。在这方面，我要谈三个具体重点领域。

第一，我们会员国必须重申，我们致力于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价值观和原则。我们必须尊重和维护国际法，我们必须宣告并确保我们保护人民的关键作用。毋庸讳言，应当对违反这些准则的人追究责任，无论是由对起诉这

些人负有首要责任的国家当局来进行，还是在国际司法框架中这样做。我们认为，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管辖权将是第一步。

第二，安全部门在保护平民方面也发挥实质性作用，斯洛伐克长期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和治理。安全部门失职常常导致安全威胁和侵害平民行为以及侵犯人权行为。安全部门机构如果完善建立，并且代表民众的多样性，则可以满足民众当中不同群体的特殊需求，由此也在预防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谨在此特别强调“预防”一词，因为这与保护平民问题密切相关。

第三，迫切需要无条件保护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和安保，无论我们谈的是工作人员还是基础设施。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7年冲突地区发生了322起针对卫生服务的袭击，其中大多数是故意的。这些袭击往往发生在人口稠密地区，所造成的致命影响因使用爆炸物和化学武器而加倍。落实第2286（2016）号决议建立的框架和秘书长的相关建议是这方面的要务。

明年，我们将庆祝安全理事会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265(1999)号决议参与保护平民工作二十周年。这将是一个很好的机会来回顾和反思已取得的积极进展，并且加倍努力，以便充分和全面执行在秘书长多份报告中和今天公开辩论会中提出的建议。

可以这么说，我们不能拿人道原则作赌注：我们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都必须采取坚决和坚定行动保护平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范夫莱尔伯格夫人（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以及将由瑞士代表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和卡塔尔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会，我也要感谢各位发言者所作的出色发言，这些发言凸显了局势的严峻性。

一年前，秘书长已经强调，必须加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为其准则正日益受到藐视。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S/2018/462）中再次正确地坚持强调了这一点，并且提出了的新建议。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比利时今天要提出一些有助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首先，必须谨记，首要责任在国家身上。比利时于1987年建立了一个人道主义法事务部际委员会，负责监测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我们还有手段来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包括通过在有充足联系因素允许的情况下建立普遍管辖权。

除国家外，还必须让非国家武装团体认识到，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比利时赞扬“日内瓦呼吁”在这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其结果令人鼓舞。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调了这一点，但是，如果不同时在国际一级作出努力，我们的努力将不完整。

比利时积极支持并参与由瑞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推动的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府间进程。与以往任何时候相比，现在，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公然遭受侵犯，红十字委员会开展的促进和保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工作愈发不可或缺。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几年来，我国每年都提供了2000多万欧元的资金支持。

如果各国没有办法或者显然没有履行它们的保护平民义务，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就变得至关重要，因此，保护平民是大多数联合国维和行动任务授权的核心。 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一授权得到了执行，但是，有些情况下保护平民没有做到，对人造成了破坏性后果。正是对于这些情况，我们必须集中精力加以处理，以防它们重演。

比利时认为，培训是预防此类暴行的基石。因此，我们决定对特派遣部队的培训投入资金，支持首次以法语进行的保护平民培训，培训将于几周后

在恩德培举行。我们提供一名专门的培训人员，并且把教材翻译为法语，以使更多部队派遣国能够使用。

与其它国家一样，比利时通过《基加利原则》作出了保护平民承诺。我们欢迎部队派遣国广泛遵守这些原则。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我们鼓励更多国家加入这一行动，并且承诺切实在实地执行这些原则。

保护平民也是在解决冲突的调解努力中必须顾及的一个因素。在2月份由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迪迪埃•雷恩代尔主持的一个联合国研讨会上，我们注意到，有时政治调解与人道主义谈判各自寻求实现的目标难以融合。这些进程所涉的行为体常常仿佛在真空中运作。因此，战略性思维必不可少，以便在顾及这两个层面的同时做出最佳选择。

面对越来越多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本身也会引发新的冲突，我们也呼吁安全理事会加大力度，支持国内司法程序和各种混合机制。尚未批准最新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应该这样做，以便确保制造暴力犯罪者不再能够找到庇护所因而逃脱责任。

最后，我愿回顾我们大家根据安理会两年前通过的第2286 (2016)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该决议的原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有现实意义。在这方面，比利时高兴地宣布，它正遵循法国10月31日提出的政治宣言中所载的原则，采取具体措施以加大保护冲突地区医务人员的力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发言。

亚当森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及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我谨感谢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秘书长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的发言。

保护平民仍是欧盟及其成员国极其关切的一个问题。我们欢迎有今天这个发言机会。我们也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8/462）和其中所载的实际建议。

我们无需看正式的文件或者报告就会意识到：我们正面临一种保护危机。每天新闻报道都在提醒我们：平民、包括妇幼和残疾人士不成比例地遭受冲突和不稳定的后果。学校和医院时常遭到攻击，给实现教育权和儿童寻求更美好未来的可能造成消极影响。这是2017年全年令人担忧的一种趋势，不幸的是，这种趋势已延续到2018年头几个月。

我愿谈谈我们尤其关切也是欧盟及其成员国已采取步骤推进保护工作的的四个方面，即：遵守国际法；防止性别暴力；减少对人道主义准入的限制；以及保护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

就在几天前，安全理事会与众多会员国共同重申，致力于维护和遵守国际法（见S/PV.8262）。尽管如此，平民仍是全球各种武装冲突、无论是蓄意袭击还是滥肆袭击的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比如那些受到城市战持久和长期影响的人，或者那些被迫背井离乡的人。

我们负有集体的责任，确保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遵守，并且追究违法者的责任。必须公开说明：受到难言暴行伤害的平民需要得到起码的公正。我们负有道义上的义务，把犯罪者、特别是那些公然违反国际法的人绳之以法。

在欧盟内部，依据国内立法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者的情况越来越多。欧盟继续大力支持国际司法与问责，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并敦促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也这样做。让我们填补在安理会的口号与日常实际行动之间的差距。

第二，正如在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仍被继续作为战争、恐怖主义、酷刑以及压迫的一种手段。这是各种原本不同的危机中的一个共同的令人担忧的趋势。受害者—妇女和

女孩、男性和男孩—常常来自那些本已极其脆弱的群体。

因此，把性别视角纳入保护工作、包括人道主义行动刻不容缓。为此，欧盟及其成员国继续致力于执行“在紧急状况下防止性别暴力行动呼吁”和其它倡议。我们鼓励各伙伴紧急落实其承诺。

第三，2017年冷酷地提醒我们保护平民与人道主义准入之间极其重要的关联，和这种关联常常的缺乏。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普遍和持续限制使世界各地千百万平民无法满足其最基本的需求。欧盟强烈谴责使用围困和饥饿战术，作为一种战争手法。政治不应介入救命的援助工作。欧盟也反对给有效的人道主义行动制造困难的各种官僚阻碍，包括拖延颁发许可和签证。

最后，我们意识到国家合理的安全关切，反对以反恐为名把符合原则的人道主义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因此，根据2017年3月欧洲联盟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指令，为国际法所承认的不偏不倚的人道主义组织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不属于该指令的范围。

第四点与我的最后一点意见有关，欧盟仍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包括在冲突中提供医疗服务的人的安全与安保表示关切。 作为有关该话题的大会决议（大会第72/131号决议）的协调方，我们不懈努力，加大力度保护那些每天冒着生命危险帮助他人的人，包括本国工作人员。我们还充分致力于继续执行安理会两年前通过的第2286 (2016)号决议，并敦促其它国家加入我们的努力。符合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包括为伤员和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决定了我们的人性，必须始终是一个无所争议的优先事项。

最后，根据《基加利原则》，维持和平特派团可把保护平民摆在其任务授权的核心，从而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寻求更好地界定可能的保护平民政治战略，以帮助改善在实地和秘书长所设想的和平与安全架构改革与注重预防框架内的执行情况。

此外，会员国应努力加强维持和平行动各组成部分中的性别均衡，以实现两性更平等的代表，提高特派团触及各群体平民的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卡尔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波兰召开本次通报会，也感谢各位通报人即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尔先生以及民间社会代表Hanaa Edwar女士。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也赞同瑞士代表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名义和卡塔尔代表以我们担任共同主席的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做的发言。我们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意见。

在许多情况下，包括定向攻击、国内冲突和城市战的间接后果、大规模流离失所以及使用饥饿作为战争手段等情况下，平民蒙受武装冲突和不安全带来的严重后果。为此，我们坚信，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以及残疾人士必须被摆在联合国系统议事日程及其各项活动的核心。我们还认为，保护平民是每个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充分履行的一项根本职责与义务。

任何情况下，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根本前提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人权法以及难民法的根本原则。在这方面，必须在问责制与预防之间建立紧密的联系。

一方面，必须彻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行为，必须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包括酌情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法庭。另一方面，预警和早期行动预防机制是在可能的冲突局势中提高认识、采用预防暴行视角的关键。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最新报告（S/2018/462）所列保护平民的长期整体方针，它包括解决冲突根源、提

倡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在内的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充分的问责。

在此背景下，我们回顾关于保护人道主义和医疗设施及人员的里程碑式第2286(2016)号决议。在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的两年后，我们仍需看到它立即得到充分落实，因为对医院和人道主义车队的攻击依然没有减少。我们敦促在冲突中不但不能将医疗设施和人员作为目标，还要为他们确保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通道，这是有效并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关键条件。

在不加区分攻击平民的行为与日俱增的背景下，我们对影响到儿童的攻击尤其感到震惊，他们遭受了冲突最具破坏性的影响。意大利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对学校的攻击和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并在这个方面回顾《安全学校宣言》，我们敦促更多会员国签署该宣言。

根据我们对“紧急状况下防止性别暴力行动呼吁”的坚定承诺，意大利认为，以性别为导向的办法是预防和回应紧急状况的关键。

最后，维和特派团应根据《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有效而积极地执行其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意大利完全赞同该《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于尔根松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就这个非常紧迫而且极其重要的议题召开今天的部长公开辩论会。

爱沙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正如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年度报告（S/2018/462）的详细叙述，我们继续目睹越来越多平民在冲突中被杀害的悲惨现实，以及当前不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多年来，已经通过了多项里程碑决议，例如第1894(2009)号决议，它将联合国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作为优先事项，还有第2286(2016)号决议，它专门关注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医疗服务。我们承认已取得的进展，同时也强调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充分落实这些和其他相关决议。我们要为急需帮助的人提供充分、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我们还需确保援助者的安全。

各国的首要责任是确保保护本国人民。在这方面，我要强调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极其重要的意义。需要开展更多工作解决冲突根源，找到促进政治对话的途径，创建真正包容的社会。爱沙尼亚充分支持秘书长的改革议程和保持和平的概念，支持将预防和保持和平作为联合国工作的核心。

此外，在维和人员和部署到特派团的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的准备工作方面，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和培训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制止和预防针对伤病人员、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以及医疗设施的暴力、袭击和威胁。在部署前提到与特派团具体相关的法律问题可起到重要作用，使国际法得到更好的运用，补充整体的部队培训程序并提高认识。

就我们而言，爱沙尼亚已批准关于保护平民的主要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并颁布了必要的国内法规用于其执行。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我们的军事人员在行使职责时不会违反国际法，确保他们接受培训、遵守《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约定的保护平民义务。

最后，我要强调问责制的重要性。必须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各国必须确保责任人不会有罪不罚。在这方面，我还要强调在国家一级不可能进行调查或起诉时，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的作用。我们鼓励各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鼓励安全理事会将相关事项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对于已经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案件，安理会提供进一步支持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斯科克尼奇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感谢波兰外交部长召开并主持这场关于在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重要辩论会。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的通报。

这场辩论会非常及时，因为国际社会正在目睹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数百万妇女、儿童和男子的苦难。智利坚定致力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议程，承认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及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议程的联系，这构成了我们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这方面的一个清晰实例就是我们于2015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期间就此议题召开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374）。

暴力愈演愈烈，导致战争、流离失所和践踏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这种现象并非不可避免。智利和秘书长一样，认为保护平民的最佳方式是解决冲突根源、促进人权和法治、加强治理和机构、对包容和可持续发展进行投资。

我们必须从滞后反应转变为预防性行动。预防冲突的承诺也要求我们应对非法和不负责的武器转让，这助长了冲突，破坏了保护和建设和平倡议。在此背景下，我要强调仅仅在四天前的5月18日，我们交存了《武器贸易条约》的批准书，这是我国对该事务的明确承诺。因此，有95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在其2017年5月的报告（S/2017/414）中提出的、并在5月14日的最新报告（S/2018/462）中重申的优先事项，即需要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冲突各方采取良好做法、保护人道主义和医疗特派团、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优先保护平民，以及防止强迫流离失所，同时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寻求持久解决办法。

最后，我愿强调，问责制是确保武装冲突各方加强遵守国际义务的核心原则。同等重要的是为此类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提供赔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劳贝尔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成员：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我国瑞士发言。

之友小组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波兰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我们也感谢各位通报人今天的发言。

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定期讨论保护平民问题，以促进充分遵守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国际难民法以及国际刑法等所载的与保护平民有关的准则。保护平民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关键方面。因此，我们呼吁安理会在其整个议事日程中始终如一、系统地维护核心的保护平民标准，并将其纳入其审议和决定中。

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这样做。秘书长关于保护平民的最新报告（S/2018/462）清楚地表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普遍存在，并且在一些领域出现了令人担忧的趋势。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医疗设施和学校的行为，在许多当代冲突中令人震惊地频频发生。在某些情况下，伤病员以及医务人员遭到蓄意袭击。公正的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面临普遍和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限制，数百万平民被迫离开家园，命运多舛。他们面临加大保护和援助力度的需求。无数其他人失踪，而国家没有予以足够的关注，说明他们的命运并告知最近的亲属他们的下落。

由于在人口稠密地区滥用武器，冲突城市化趋势持续不断，对平民和民用物体造成严重影响。儿童往往是遭受冲突最具破坏性影响的群体，这就是为什么必须最强烈地谴责针对学校的非法袭击，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学校宣言》。让平民挨饿和围困平民越来越多地被用作战争手段。关于最后一个问题，我们欢迎目前正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框架内对关于修订现行法律问责框架的提案进行的讨论。

承认当今冲突造成的严重的平民伤亡，不应该成为妨碍突出强调进展和确定行动途径的不利

因素。让我们从遵守人类规范和原则的好处以及从正面例子中吸取经验。让我们在保护方面有雄心壮志。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之友小组要强调以下五个优先事项。

第一，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绝对至关重要。要求我们大家都按照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冲突受到具体规则的管束，包括关于敌对行为的规则，其中规定人道主义准入和保护伤病员，包括为敌人提供医疗护理。鉴于普遍存在的违法行为，我们呼吁安理会和会员国主要通过支持关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日内瓦政府间进程，恪守其这方面的责任。

第二，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对于向实际或潜在的肇事者表明违法行为不会不受到惩罚，并且同样重要的是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来说极为重要。我们欢迎国家一级的调查和起诉。根据互补性原则，当这些国家体系无法或不愿采取行动时，应通过现有的国际调查和司法机制确保问责。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

第三，执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医疗保健的第2286（2016）号决议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会员国和各组织最近采取的各项举措，其目的是动员政治领导人、鼓励在各级交流良好做法和促进执行工作，特别是在日内瓦设立一个非正式的支持该决议小组。

第四，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在支持世界上一些最脆弱地区从冲突向和平过渡方面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我们要感谢所有为这种努力作出贡献的人，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这些冲突造成的破坏稳定的影响，特别是冲突所造成的暴力和流离失所，往往使平民百姓极易遭受侵犯人权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伤害。维持和平特派团有助于减少这种威胁，而保护平民活动，包括特派团文职部门开展的活动，正是其目标的核心所在，同时应注意到“关于保护平民的基加利原则”。

保护平民是联合国的核心义务，但期望和能力必须吻合。因此，我们鼓励在所有负责维和行动的机构中进行更有针对性的辩论。我们也欢迎秘书长为动员所有伙伴和利益攸关方支持更有效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包括通过他的“维和行动倡议”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所做的努力。

第五和最后一点，需要更加重视在反恐背景下保护平民。各国采取的反恐措施必须始终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及国际难民法。我们呼吁各国确保反恐立法和措施不阻碍国际人道主义法所预见的人道主义和医疗活动或与所有有关行为者的接触。我们也呼吁安理会和其他有关方面始终如一地坚持这些原则，并考虑如何在反恐背景下加强保护。

今天的武装冲突首先是保护工作的危机。预防仍须放在首位。我们必须遵循这些途径采取行动，推进秘书长报告所强调的倡议和实际措施。必须开展更多工作，促进制订保护平民问题的国家政策框架，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并确保遵守有关国际法，追究违法行为的责任。之友小组承诺尽自己的努力，而且正在推动全球宣传活动，以加强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

穆阿利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你对于安理会工作的得力领导。我感谢主席先生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我们赞赏主席国波兰对这一议题的重视，波兰外交部长在今天辩论会开始时与会就表明了这种重视。

先知穆罕默德（愿真主赐予其安宁）的继承人阿布·巴克尔·西迪克哈里发（愿真主对他满意）

公元七世纪派遣穆斯林军队执行防守任务，他在部队出发前就保护平民问题作出了适用于任何时候的重要训示。他对部队人员讲话说：

> “你们不得背叛，也不得偏离正道。不得残害死尸，不得杀害妇女、儿童或老人。不得砍伐结有果实的树木，不得破坏聚居区。除了食用之外，不得宰杀敌人的任何牛羊或骆驼。你们可能或路过献身于修道者，不得搅扰他们（？）。”

先知穆罕默德通过这番洋洋洒洒的话，总结了保护平民的规则。这不仅包括人员，而且也包括树木和动物，还包括了礼拜者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这些原则和规则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都应像七世纪时那样得到遵守。

当今世界的悲惨现实令人心痛；与阿布·巴克尔哈里发的憧憬相去甚远。神传宗教和国际法所保障的平民不受侵犯的原则遭到违反，却不必担心被追究责任和受到起诉，丝毫不顾人道主义原则。前几天，我们看到了以色列军队在加沙实施的新屠杀，它夺走了数十名巴勒斯坦烈士的生命，致使数千人受伤。

连续七年来，世人目睹了叙利亚的流血冲突，各种谋杀和灭绝种族行为夺走了数十万平民的生命。在缅甸，世人看到数十万罗兴亚穆斯林平民被逐出0家园；他们的家园被烧毁，妇女被强奸，孩子流离失所。在也门，伊朗支持的胡塞武装匪帮正在对平民实施可憎的酷刑和羞辱，包括招募儿童、在居民区布设地雷以及将平民用作人体盾牌。这些平民当中有一个四岁的孩子，名叫贾米拉，她被恢复也门合法政权的阿拉伯联盟所救，并被安全地送交其家人。

对平民实施此类敌对行动的人早就该认识到，他们的罪行不会不受惩罚。因此，沙特阿拉伯王国支持成立委员会调查在加沙所犯的罪行，同时也支持协助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我们呼吁为罗兴亚穆斯林返回家园提供便利，追究给罗兴亚人造成伤害者的责任。

我国正与恢复也门合法政权阿拉伯联盟的伙伴合作开展军事行动，使也门人民免遭希望控制他们并煽动其实施颠覆的蒙昧主义强权之害。

我们在行动过程中做到了最大程度的注意、谨慎和克制，以确保有效保护所有平民。偶尔和无意发生的事件已经得到应有的重视和调查；在很多情况下，我们追究了责任人的责任，对受影响者作出了赔偿。联军为保护平民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我们为识别军事目标作出了努力，其中包括一些阶段，首先是通过查询一些来源，选择、分析并确保目标是军事目标，以免选定目标机制失误。我们将也门所有地点均视为民用，除非证明它不是。

第二，我们将继续拟定禁止袭击的区域和场所清单，其中包括平民居住区、礼拜场所、外交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总部以及文物古迹所在地。这份清单会定期更新。

第三，为了防止任何附带损害，联军使用了制导和精确定位武器，尽管这些武器成本较高。

第四，我们在对计划打击的军事目标实施打击之前，在这些目标所在地空投警告传单，以确保平民撤离该地。

第五，我们遵循标准操作程序，同时调查和评估空袭的影响。

第六，我们在联合指挥部内设立了儿童和平民保护部门，我们让联合国技术团队对该部门人员进行培训。

这一切都证明，沙特阿拉伯王国致力于遵守神圣伊斯兰教、阿布·巴克尔哈里发的教令和相关国际法规定的高标准。我们怀着信心呼吁对那些无视这些原则，并且不为自己行动负责，进行冷血杀戮的人追究责任，无论他们是加沙的狙击枪手，还

是在叙利亚使用桶式炸弹和化学武器的人。这些人得到多方支持，特别是伊朗政权成员，他们在黎巴嫩、叙利亚以及世界其它地区，利用教派民兵开展杀戮。令人遗憾和应受谴责的是，伊朗代表讨论也门平民遭受的苦难，而该国正是造成这种苦难的主要原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拿马代表发言。

Arrocha Ruíz先生（巴拿马）（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人的安全网"成员的名义发言，这是一个跨区域网络，由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作为观察员的南非以及我国巴拿马组成。人的安全网是一个非正式的国家集团，推动在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把人的安全办法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之中。

我谨代表"人的安全网"成员，对主席国波兰召开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会表示赞赏，并且感谢今天各位通报人所作的发言，同时感谢介绍秘书长的报告（S/2018/462）。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安全网的优先事项之一，我们自2002年起在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建设性参与。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推动保护议程，并且把这个重要问题与有可能破坏这一行动框架的其它政治讨论分开。人的安全网认为，应当用以人为本的综合办法来处理安全问题，以此来补充传统安全做法。这包括不仅把重点放在一旦发生冲突局势保护平民上，还应注重更广泛意义上的预防冲突。

人的安全网欢迎秘书长的最新报告。我们越来越关切地注意到，平民在全球各地的武装冲突中继续首当其冲受到影响，尤其当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时。在此类情况下，国际人道主义法往往没有得到充分执行。我们赞赏秘书长的报告谈到这个问题，我们也鼓励会员国参与各自正在进行的会谈。我们愿支持秘书长的呼吁，要求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在城市地区进行敌对活动时保持最大审慎。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从长期来看，保护平民的最佳办法是解决冲突根源问题、建设可持续和平、促进人权和法治、加强治理和民主机构，并且对包容性和可持续和平作出投入。我们鼓励安理会利用联合国不同机构提供的信息，以便更好地执行保护平民国际规范和义务。

我们欢迎继续呼吁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这对保护平民和实现可持续和平来说至关重要。问责是保护平民的一个关键要素。各国必须履行其国际法义务，追究犯下侵害平民罪行者的责任。作为国际社会，我们应做更多工作来建设国家能力，以确保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我们重视安全理事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我们进一步呼吁安全理事会对冲突局势中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作出强有力、有系统、连贯一致和迅速的回应。缄默、宽容和有罪不罚都不是选项。这是安全理事会应明确发出的信息，并且必须得到我们所有人的共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言。

奥扎大主教（以英语发言）：罗马教廷谨感谢主席国波兰组织本次重要和十分值得欢迎的辩论会。

《日内瓦第四公约》把保护平民置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中心。1997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大大加强了涉及平民和受伤者的法律保护。然而，尽管存在这些保障措施，我们完全可以说，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境遇从未像今天这样危险。可悲的是，安全理事会不得不经常听到有关最残忍、野蛮和有预谋地把袭击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作为战术的情况。

考虑到世界上许多地区的暴行以及各种蓄意针对无辜平民的袭击，秘书长谈论全球保护危机是正确的。当前可预防痛苦的严重程度确实令人恐惧，正如教宗方济各多次所言，完全令人不可接受的是，如此多手无寸铁的人不得不为冲突付出代价，其中包括许多儿童。

基本保健服务，包括医院和医务人员的工作，发挥着至关重要作用，它们在冲突期间提供重要的生命支助，并且维系希望与信任。正如教宗方济各指出的那样，对医院、学校和工作人员的袭击夺走了几代人的生命、卫生和受教育权。必须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最近一连串冲突局势中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袭击医疗设施的行为。这些行为不仅严重违反国际法，也背叛人类自己。必须结束对此类罪行有罪不罚的文化。

安全理事会的里程碑决议——第2286(2016)号决议——谈到了这一责任，决议明确谴责了袭击或威胁医疗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这些人只不过在执行医疗任务。我们现在的任务是把这种政治决心化作具体行动。

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行为趋势不断增加，同样令人感到严重关切。此外，把人道主义援助政治化和军事化是不可接受的。必须追究任何冲突当事方剥夺平民粮食、饮水和基本医疗服务，以便获得军事优势行为的责任。同样，必须拒绝把人道主义准入作为和平谈判中谈判筹码的行为。

最重要的是，通过首先预防爆发武装冲突，可以最好地为保护平民目标服务。这涉及解决冲突根源、找到争端的包容性政治解决办法，并且寻求和平解决。毕竟，预防文化是我们拥有的可持续和持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

雷巴科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鉴于世界不同地区出现真正灾难性的国际局势，我谨感谢主席国波兰召集此次非常及时的公开辩论会。我们不得不讨论这个问题，是由于各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没有采取行动防止国际冲突，致使平民成为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系统内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首要责任的关键和唯一机关。遗憾的是，今天它已经变成一个地缘政治对抗的论坛，为增进个别国家的利益而牺牲真正的冲突解决方案。

数十名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死于上周在加沙和以色列边界发生的冲突，另有数百人受伤。我们尚未收到关于在杜马地区使用化学武器的令人信服的证据，但安全理事会已就此事在此发表声明，并以声明为托词，为军事入侵叙利亚的罪恶行径辩护。用安理厅的老话来说，我们很有可能正面临这方面的公开挑衅。还有一次，有人用类似的借口，对伊拉克发动战争。

由于炮击，乌克兰东南部不断有人死亡。40多人在敖德萨工会大楼外发生的冲突中被残忍烧死一事，迄今已有四年，罪行未受到惩罚。平民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在武装冲突中蒙受苦难，其最直接原因是各国不愿或无法为防止和解决冲突舍弃它们的政治野心。

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个总在危险区出场的、易受伤害的专业人员群体——笔译员和口译员。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极端高危情势下，口笔译员面临严重危险，因为他们的专业工作意味着他们必须提供帮助，在冲突各方之间并与平民建立对话。我们认为，早就应当以国际条约或者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决议的形式，制订一项国际文书，申明口笔译员在危险情势下的特殊地位，给他们更好的保护。

最后，我谨指出白俄罗斯共和国从未回避旨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特别是区域性努力。白俄罗斯继续一如既往地支持和平解决乌克兰东南部的冲突，为此在明斯克召开了乌克兰问题三方联络小组及其附属工作小组会议，包括安全问题附属小组会议。我们还支持制定各方均可接受的框架，

在可能的情况下，以各方无一例外满意的方式，向该区域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我谨向安理会保证，白俄罗斯随时准备全面促进和平解决该局势，包括在地区层面加以解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鲁格瓦比扎夫人（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轮值主席国波兰召集今天的辩论会，让我们再次作出承诺，履行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保护平民的核心职责。我还要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尔先生和Hanaa Edwar女士所作的通报。

保护平民的最佳方式，首先是预防冲突和冲突升级；其次是在预防措施失败后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冲突；第三是对武装冲突中侵害平民罪行责任人追究责任；第四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将人民和保护平民置于联合国政治及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心。今天的辩论会强调指出保护平民至关重要，尤其是因为平民在武装冲突受害者中所占的比例日益增长。卢旺达强烈谴责对于身陷武装冲突的平民的一切攻击行为。平民从来不是战争伤亡人员；他们永远是战争罪行的受害者，不是成为蓄意攻击的目标，就是被冲突方当成人盾。

卢旺达强调指出，一切联合国和平行动都应当首先重视保护平民，以期有效预防和应对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在这方面，鉴于造成目前挑战的种种情势，我想就《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如何处理保护平民和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性的政治承诺，突出强调四点内容。

首先，《基加利原则》是旨在加强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保护平民工作的一套最佳做法。它们是在经验教训基础上形成的一项具体规划，目的是根据维持和平人员的任务规定确定他们的做法，包括在动荡局势中的做法。在过去十年里，国际社会对维持和平人员的要求大大增加，常常要求他们在更加艰难的环境中，以更少的投入做更多事。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2014年的一份报告（A/68/787）发现，据报告2010至2013年发生507次攻击平民事件，维和人员几乎从未使用武力保护那些受到攻击的人。该报告提出三项建议：第一，加强对特遣队行动的控制；第二，提高维和人员战术任务的明确度；第三，改善维和行动与人道主义实体的工作关系。《基加利原则》直接针对第二项建议，我谨借此机会赞扬在实地有效执行建议的维和人员。

其次，我要强调的是，《基加利原则》不能取代《联合国宪章》，也不能违背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原则或者逾越特派团的任务范围。毕竟，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范围都由安全理事会决定。

第三，《基加利原则》不排除使用武力。如基加利原则第三段所述，我们同意 “在必要且符合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准备使用武力保护平民。这类行动包括通过展示武力实施威慑；部署部队，隔开武装行为者和平民；以及对抱有加害平民的明显敌意的武装行为者直接采取军事行动。”

第四，《基加利原则》的产生，是因为我们意欲更好地理解和实施对平民的保护。我们有时因其来历而受到批评和质疑。

我想说的是，《基加利原则》的起源非常清楚。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上个月访问了卢旺达。这些原则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994年，当时我们卢旺达人被遗弃，只能自己照料自己。我们从悲惨的历史中汲取教训，自那以来我们一直在不懈地努力，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效力作出微薄的贡献，履行崇高和神圣职责，即威慑针对平民的暴力并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

最后，要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就必须从处理冲突转向预防冲突。各国承担并将继续承担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然而，在交战各方专门以平民为目标而又没有提供保护的时候，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集体责任是确

保：保护非武装平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在复杂和致命的环境中生活和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行动者仍然是联合国维和人员在实地工作时的一项优先任务。这是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它将继续影响卢旺达对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维和行动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Ham Sang Wook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主席国波兰采取及时的主动行动，在今天召开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个关键问题的公开辩论会。

叙利亚的战争现在已经进入了第八个血腥的年头。迄今为止，已有超过50万人丧生，其中包括不成比例的平民。而且，悲惨的是，我担心叙利亚只是平民在武装冲突中被杀害的许多国家之一。

与此同时，在武装冲突中被迫流离失所的人数达几十年来的最高水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已超过6560万——现在比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任何时候都要高。武装冲突还对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并使他们的苦难加剧。甚至更糟糕的是，性暴力仍然被用来作为针对这些群体的战争手段和恐怖主义策略。在这种严峻的背景下，大韩民国支持今天的及时主动行动，即再次提醒人们注意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根本问题。我们谨强调以下三点。

首先，为了保护平民免遭冲突影响，我们必须以预防为重点。正如秘书长所强调的那样，预防是弥合承诺与现实之间差距的模式转变做法。这是支持为和平行动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所共同强调的方向。在这个意义上，我敦促秘书长利用《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权力，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迫在眉睫或正在发生的大规模袭击平民事件。我敦促安理会统一回应秘书长为拯救生命而发出的呼吁。

其次，我们必须确保在明显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袭击平民的犯罪行为被追究责任。有罪不罚现象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都是不可接受的。事实上，必须通过国内和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包括国际刑事法院，来追究那些肇事者的罪责。即使在司法系统尚不可用的情况下，我们也必须为未来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时机的到来一起做好准备。在这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第三，我们必须充分利用联合国现有的维和特派团，来提高在实地保护平民的各项努力的效力。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894（2009）号决议中强调，受权展开的保护活动必须可以优先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然而，我们也必须承认，面对越来越多和越来越复杂的挑战，除非配备已适当加强的能力，否则，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就无法完成这项任务。因此，我们应该继续探索各种方法，通过确保维和特派团更好地配备关键技术，如无人机、全球定位系统设备和其它新技术，在质量上提高运作能力，以便促进保护平民。

最后，我借此机会重申大韩民国致力于与其他成员合作，以期保护脆弱群体免遭武装冲突之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巴赫尔·乌卢姆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欢迎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雅采克·恰普托维奇先生。我们感谢他在今天极具建设性的辩论框架内出色地指导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祝愿波兰代表团在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期间取得圆满成功。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今天所作的非常重要的通报。此外，我们也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尔先生，该委员会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各区域，尤其是那些因恐怖主义团体存在所造成的危险而难以进入的地区。最后，我们还要感

谢在我国——新的民主伊拉克——特别活跃的一位著名人权倡导者Hanaa Edwar女士。

我们的武装力量在解放受恐怖主义实体控制的领土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功。我们的力量——而且我甚至要说我们的英雄——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尊重人权而行事，表现出了伟大的专业精神。这些努力受到了整个世界的欢迎，是伊拉克的骄傲。

为打击恐怖主义已经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受到国际社会以及友好兄弟国的欢迎，得到了支持和帮助。它们为平民建立了人道主义走廊，以确保他们能够离开先前在恐怖主义团体控制下的最危险地区。还为流离失所者建立了安全营地，在那里提供基本服务，包括食品、医疗服务和资金援助。

伊拉克政府已调动各部及其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和资源，以便向我们在尼尼微、安巴尔和萨拉赫丁等省解放区的公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医疗服务和饮用水。我们一直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支持这些民众。在各地区的基础设施和民宅被已逃逸的恐怖分子摧毁之后，心理康复方案得以成功实施，以惠及民众。这样，他们就能重新融入社会，民族和解也可以实现。

伊拉克政府致力于与联合国开展合作，以执行第2379（2017）号决议。因此，我们致力于将恐怖主义组织达伊沙定为犯罪组织。我们与联合国合作，向受害者提供所需的援助，并惩治绝不能逍遥法外的责任人。因此，伊拉克2016年9月23日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签署了一份联合公报，并于今年年初生效，从而使我们得以为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我们还努力增强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和援助的伊拉克各机构的能力。伊拉克总理还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签署了一项工作计划，旨在使遭到达伊沙虐待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

此外，在2017年6月20日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费代丽卡·莫盖里尼的一封信中，欧洲联盟谴责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罪行，并将其定性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及灭绝种族罪。伊拉克欣然欢迎为其每天都与平民接触的安全部队提供的培训。该培训是由联合国专门专家根据2017年5月16日致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备忘录提供的。伊拉克政府通过其国家立法和国际承诺，正努力追究恐怖组织达伊沙的责任。该组织犯下无数罪行，包括谋杀、绑架和贩运人口，所有这些罪行绝不能逃脱惩罚。因此，我们协调我们与国际社会为此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所做的努力。

我们设立了负责调查恐怖分子所犯罪行特别是灭绝种族罪和达伊沙对摩苏尔少数族裔所犯罪行的专门法庭。我们还对侵害巴都什监狱囚犯的犯罪行为展开了调查。伊拉克政府还设立了一个负责在武装冲突期间侵犯人权情况框架内保护儿童权利的高级别部际监测和报告委员会。2017年11月23日，我国总理核准了该委员会的设立。目前，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负责监测因武装冲突被剥夺最基本权利的儿童人权遭到侵犯的情况。我们还设立了一个中央委员会，以便根据第57/2015号法令为受军事行动和恐怖袭击影响的受害者提供赔偿，以减轻军事活动给公民造成的痛苦。

我们还建立了一个共同协调中心来协调我们在管控与最近的军事和民事活动有关的危机方面开展的相关工作，以便为平民提供保护，并保证向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伊拉克武装部队正在我国总司令指挥下开展工作，他明确下令在我们不得不对付恐怖分子的各地区保护平民。我们努力保护基础设施，就军事行动而言，这耗费了我们一些时间。我们不想太快向前推进，这样，我们就不会将基础设施置于危险之中，同时也是为了保护平民的生命。我们向空中和地面部队提供了一切必要信息，以便在不伤害平民的情况下谨慎打击各种目标。我国安全部队还以专业方式开展工作，以恢复曾被达伊沙所利用的各种民间组织以及用来训练恐怖分子和储存武器的场所。因此，我们致力于解放

被达伊沙用作人肉盾牌的平民。我们解放了领土。今天，我们正在努力使各地点和各地区复原。

我们在军事上取得胜利后，继而又在民事层面取得又一个胜利。通过立法选举，我们于5月12日举行议会选举，体现了和平继承权力的原则，这加强了伊拉克的统一。所有伊拉克人同心协力，捍卫其人格及其基本生存权。全世界都支持伊拉克，以终结我国境内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 它们绝不能在伊拉克任何地区卷土重来。我们希望重建我国的人力资本，并确保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尊严地返回。

最后，我们感谢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在保护平民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感谢它们担负起责任，为伊拉克提供打击恐怖主义的支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荣幸地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120个成员国发言。

首先，我们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向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亚采克·恰普托维奇先生阁下表示敬意，同时感谢波兰代表团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的宝贵通报。

我们当今所处的世界面临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多重复杂的新威胁和新挑战，其中一些是战争或旷日持久冲突的结果。在武装冲突背景下，我们看到身陷武装冲突的无辜平民特别是最弱势群体所遭受的苦难如何因蓄意、不分青红皂白以及在有些情况下显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有系统的袭击而愈加深重。

4月在巴库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八次中期部长级会议期间，部长们强调指出，保护平民是东道国的主要责任，同时确认这项任务也在联合国若干维和行动中得到授权，对此部长们重申了其承诺。

如本次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S / 2018/444，附件）所述，保护平民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核心事项之一，因为平民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面临各种重大挑战，其中包括受到威胁或攻击、被迫流离失所、粮食不安全或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等等。因此，除其他外，本机关必须确保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准则始终得到遵守和尊重，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情况下。

不结盟运动借此机会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包括在攻击中遵守预防、相称和区分原则，除其他外，禁止在武装冲突期间将平民、平民财产和某些特殊财产作为攻击目标，冲突各方有责任确保全面保护民用设施、医院、运输工具和救济物资以及此类物资的分发，使之免遭军事行动所造成的危险。

此外，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人道主义机构及其人员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他们开展工作所在地的国家的法律，必须遵守大会第46/18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其中载明人道、中立、公正等项原则。他们还要坚持不干涉东道国内政的原则，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独立。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谨回顾，部署在实地的维和人员中有88%来自不结盟运动国家，正在执行的任务主要是保护平民。正如我们一直强调的那样，除其他外，履行任务规定取决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有效的三方协调。总之，只有在维和人员完全能够始终以最高的道德标准运作的情况下，才能确保对平民的保护。在这方面，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所需的每一项措施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最后，120个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坚决谴责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袭击和威胁行为，此种行为在某些情况下可构成战争罪，对于此种行为产生的中期和长期后果，成员国予以谴责。成员国还强调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的重要性，以打破有罪不罚的循

环，并发出对这种卑劣行径零容忍的清晰一致的信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发言。

任加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赞扬主席国波兰就保护平民问题举行这次公开辩论，这是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的核心议题。

罗马尼亚赞同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现在将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评论。

明年将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1265（1999）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自那时起，安理会就该议题通过了多项决议，颁布了加强这一保护的法律框架，并授权维和人员将保护平民纳入其任务。

然而，秘书长最近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 / 2018/462）描述了准确但又阴暗的现实。我们时常目睹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对人道主义准入的普遍、持久性限制，还有诸如性暴力等令人震惊的行为，此种行为继续被用作战争手段。在预防、保护和有罪不罚等方面仍存在重大差距。与此同时，我们还面临种种新的挑战，如冲突的城市化、不对称的威胁、包括针对维和人员的不可预测的袭击，以及作战人员和无辜平民相互混淆，难以区分。由于冲突的性质和特点正在演变，我们也必须相应地作出反应。考虑到所有这些现实，我想强调三点。

首先，防止武装冲突应继续成为国际合作的核心。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必须从解决冲突的根源入手。因此，推进政治对话，谋求和解进程，加强安全部门，经济复苏和社会发展，这些是创造可持续和平环境的综合手段。

其次，当预防失败、我们面对武装冲突的现实时，确保尊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至关重要。事实上，它是我们唯一的保证，即使面对战争，人的尊严依然得到维护，各方在敌对行动结束后仍然可以找到并存的方式。已经有一个一致的法律架构；我们应该继续予以发展。罗马尼亚是赞同《安全学校宣言》、基加利原则和关于保护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第2286（2016）号决议的国家之一。我们以此重申支持联合国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并承认保护工作的人道主义层面的根本重要性。我们还重申，保护平民是东道国的主要责任。因此，我们请所有尚未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加入这一《规约》，我们呼吁全体会员国与法院充分合作。

第三，我们强烈支持秘书长关于制定有关保护平民的国家政策框架的建议。 2007年，罗马尼亚政府通过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战略，该战略载有专门保护平民一节。该战略旨在在国内一级和参与国际特派团期间实施。其目的是促进并提高武装部队人员和在该领域负有责任的其他实体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认识。

自1991年以来，罗马尼亚一直向维和行动派遣部队。目前，我们正在参加三分之二联合国在实地的所有特派团。迄今为止，我们已向联合国特派团提供了超过12,500名军事、警察和近身保护人员，我们将继续这样做。罗马尼亚特遣队参加了一场十分紧凑、为期三个月的部署前培训方案，保护平民和尊重人权是其基本主题。

最后，罗马尼亚的经验已证明是有益的，因为它包含性别层面，即维和行动的女性成员与地方社区的妇女和弱者互动。罗马尼亚长期致力于和平、正义与发展，会继续与所有相关行为体紧密协作，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工作进行倡导并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基克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波兰召开今天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公

开辩论会。我们还祝贺波兰提出为辩论会的会外活动提交一份协调活动日程表的倡议。

奥地利完全赞同之前或稍后以欧洲联盟、保护平民之友小组和人的安全网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要以本国代表的名义再强调四点我们认为尤其重要的内容。

首先，我要强调最有效、可持续的保护平民工具的重要性，那就是预防。即便各方在冲突中都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平民仍会继续受难。因此我们需要更多地为预防冲突进行投资。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加强预防议程，包括承认侵犯人权行为是冲突预警信号的重要性。不论冲突在哪里爆发，都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奥地利依然大力支持日内瓦关于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遵约问题的政府间讨论。

我的第二点关于我们在许多冲突中见到引人注目的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 “在人口居民区使用爆炸性武器时，92%的伤亡是平民。”（S/2018/462，第41段）

我再说一遍——92%。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参与制定一项政治宣言，处理在人口居民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在我们的非洲同事中，有19个国家通过了《马普托公报》，向我们展示了前进方向。让我们紧随其后。我们也同意秘书长呼吁改善和推广针对平民伤亡的追踪、报告和对策，以减少平民所受伤害。奥地利将于明天和周四共同举办关于这两个议题的会外活动。

我的第三点关于冲突的一个后果，即强迫流离失所。我们不断看到越来越多的流离失所者。今年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通过二十周年。让我们利用这个纪念日加强工作，制定符合该指导原则的持久解决办法。编制一项2018-2020年多方利益攸关方行动计划，推动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预防、保护和解决办法，这一行动可以在这方面开一个好头。

最后，保护平民现在是联合国许多维和特派团的核心任务。这些特派团正在面对越来越危险和多层面的状况。我们必须确保维和人员得到适当的培训和必要的装备，以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奥地利以此为目标，会继续提供经联合国认证的课程，在行动层面上培养更好的保护平民意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能代表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发言，该小组由50个会员国和欧洲联盟组成，今年由意大利和卡塔尔国共同主持。

小组要感谢波兰召开今天这场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尔先生和伊拉克阿迈勒协会秘书长汉娜·爱德华女士做了内容丰富的通报。

今天，我们见证了平民的生命持续而普遍地受到贬损，国际社会为减轻武装冲突影响而制定的规范和法律遭到惊人的蔑视。结果是极其严重的人类苦难和巨大的大规模暴行罪风险。尽管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但全球目前仍有超过6500万人因冲突、暴行和迫害而流离失所。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系统、公然、普遍地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可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正是在此背景下，保护责任之友小组要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充分有效地遵守国际法是保护平民的根本。如果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许多平民的死亡、受难和流离失所本可避免。

第二，至关重要的是，各国要落实适当的立法和机构安排，全面解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犯下这种侵犯和践踏行为的人的责任。追究严重违反武装冲突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不仅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还能遏制未来的侵犯和践踏行为。

调查并起诉其管辖范围内的犯罪是各国的首要责任。应鼓励和支持国家问责行动，包括通过加强各国的司法合作。实况调查团、调查委员会、国际法院和混合法庭——若符合管辖范围，还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调查和司法机制提供了互补途径，在国家备选方案不足的情况下促成问责。

第三，我们正在目睹针对医疗设施和学校等民用设施的普遍攻击。我们不要忘记，蓄意或不加区分地攻击医疗设施和学校等民用基础设施以及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者——可构成战争罪。

近年来一直存在安全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攻击学校、学生、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模式。联合国核实了2016年753起针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2016年5月至今，红十字委员会仅在16个国家就记录了1200多起暴力攻击医疗设施或人员的事件。关于保护医疗和人道主义人员及设施的第2286(2016)号决议通过以来，每周约有一起针对医疗设施或人员的暴力事件。

第四，在保护平民方面应对性别考虑因素有敏感的认识。多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指出，武装冲突和紧急事件对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有不同的影响。必须考虑和解决妇女的需求。之友小组敦促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确保妇女等受影响人群参与制定保护平民的战略和活动。

最后，记者发挥着重要作用，引起人们关注冲突局势，并在发生暴行罪的情况时动员行动。独立报道能对政治角色施压以找到冲突解决办法，还能为促进问责作出贡献。根据无国界记者组织的信息，过去15年有1000多名职业记者被杀害，平均每周两人死亡，2018年已有超过24人被杀。 会员国应为在冲突局势中从事报道的记者创造并维持一种安全有利的环境。

在当今复杂长期的冲突中，有太多平民在直接和无区别袭击中丧生。国际社会应尽一切努力协助陷入冲突的平民。安全理事会成员应采取及时果断的行动，结束和防止暴行，不要妨碍为此作出的可信努力。

最后，保护平民的最可靠方法是根据正义原则和国际法着力预防冲突和和平解决争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纳代表发言。

波比夫人（加纳）（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人一道感谢主席国波兰今天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举行十分重要的公开辩论。还要感谢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尔先生和民间社会代表Hanaa Edwar女士内容丰富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同卡塔尔常驻代表代表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刚作的发言。

在冲突时期保护平民是联合国工作的核心。今天的公开辩论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考虑采取具体措施，处理一些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继续公然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冲突局势中蓄意攻击平民问题。

令人不安的事实是，全球有超过6500万人因冲突、暴行和迫害而流离失所。仅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目睹了冲突造成的直接后果，数万人被杀或致残，数百万人被迫逃离家园。联合国似乎无法保护人民免遭世界各地据报发生的骇人听闻的大规模暴行罪和危害人类罪，而其中首当其冲受到此种罪行侵害的是妇女和儿童。这一令人震惊的趋势应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不能任其泛滥。我们必须做更多的工作，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捍卫在全球范围内陷入太多冲突的平民的生命。

加纳谴责使用饥饿作为战争手段和利用平民作为人体盾牌。其他可恶行径，例如阻挠医疗，摧毁对人类生存至关重要的设施和基础设施，以及诸如对城市狂轰滥炸等恐怖行为，必须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我们要记住，根据习惯国际法和若干国际条约，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这些行为

构成战争罪。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国家必须遵守战争规则，必须根据其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其公民的主要责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准则，尽量减少平民的死亡、痛苦和流离失所。

各国有责任调查和起诉在其管辖范围内犯下的罪行，并将犯下暴行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凶手绳之以法。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敦促会员国将国际法纳入其国内法，制定适当的国家立法并建立适当的体制框架，以全面处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加纳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在国家政府无法或不愿意保护平民时，国际社会应利用其掌握的所有工具来维护其保护平民的集体责任。我们希望重申代表保护责任之友小组所提出的观点，即包括实况调查团、调查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国际调查和司法机制在国家选择证明不足时，为实现追责提供了补充途径。

追责制是关键，如果我们要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就应该执行追责制。在这方面，加纳赞赏国际刑事法院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工作。考虑到法院的工作量和需要调查处理的若干案件，我们认为，必须认真考虑有效实施互补性原则，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核心原则和在法院管辖范围内审判罪行的工具。我国代表团呼吁在国家一级进行能力建设，使国内法院系统具备所需的技能和知识，并使之能够掌握其中一些审判的所有权。当然，国家法院的独立性在其能力建设工作中应该是最重要的。

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合作，作为分享最佳做法和确保在人权方面遵守国际法的一种手段，将有助于这些努力。令人高兴的是，在西非地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维和和区域安全任务中坚持国际公认的标准，从而在加强区域一体化和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一次区域合作还包括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方面对防卫和安保人员进行培训，重点是保护平民和国际人权法，这些已经纳入西非经共体待命部队的训练和行动之中。

加纳赞同《基加利原则》，该《原则》为加强国际社会在武装冲突期间有效保护平民的决心提供了蓝图。《原则》提供了切实的措施，强调维和人员的培训和准备工作，在监测工作中保持警觉，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和迫在眉睫的暴力迹象，避免在保护平民方面出现贻误，还有旨在加强执行平民保护任务的其他措施。我们赞扬那些赞同《原则》的会员国，并敦促它们在国际维和行动中适当实施这些原则。

最后，我们希望安理会重新审议维和任务和行动程序，以确保它们配备有助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必要资源。我们最终必须投资于预防冲突和和平解决争端。我们必须促进尊重国际法和所有人的正义。我们必须采取集体果断行动，制止和防止暴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紧急责任和义务，我们必须遵守《宪章》的文字和精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蒂尔尼先生（爱尔兰）（*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

我们赞同早些时候代表欧盟和人的安全网所作的发言。

（*以英语发言*）

秘书长的报告（S / 2018/462）揭示了鲜明的事实。 在过去的12个月中，作为冲突造成的直接后果，数万人被杀或受伤，数百万人被迫逃离家园。去年，联合国的记录表明，仅在六个国家，蓄意或无区别袭击造成了超过26,000名平民的伤亡。此外，报告着重强调，今天有5 000多万人在城市战中受到冲突的影响。

卷入武装冲突的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区分、区别和相称性原则，以及在

攻击中采取防范措施的义务。在城市地区使用具有大范围影响的爆炸性武器，格外令人关切。使用这些武器不加区分地打击军事目标以及平民和民用物体，可在人道主义方面产生长期负面影响，其持续时间远远超过使用这些武器的冲突。除了造成的直接伤亡之外，要害基础设施、住房、学校、医院以及供水和环境卫生系统遭到破坏意味着平民在冲突结束后苦难深重。

记录显示，2016年有32 000多名平民被爆炸性武器炸死炸伤，叙利亚、伊拉克、也门、阿富汗及土耳其的伤亡人数最多。总共有70个国家发生爆炸性暴力事件。爆炸性武器还对妇女产生特定影响，原因是在轰炸和炮击后，民宅受损，社会也陷于混乱。

我们必须再次在政治上承诺保护平民。我们要求在军事理论和实践中更加有效地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定，从而加强合规性。必须确保受危机影响者，包括妇女、儿童、伤员、残疾人及最弱势者得到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我们欢迎继续呼吁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这对保护平民和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以法语发言*）

维持和平是保护平民的不可或缺手段。爱尔兰支持《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认为这些原则能够而且必须成为维和行动保护平民工作的基础。作为一个主要部队派遣国，爱尔兰坚决支持为和平行动提供必要手段履行其任务授权包括保护平民的看法。

(*以英语发言*)

培训和领导作用也至关重要。爱尔兰开设了一系列课程，可满足确定的各种培训需要，供联合国伙伴参加。爱尔兰还将确保部署在海外维和特派团的爱尔兰兵员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最高标准上开展行动，并确保我国维和人员根据其特派团任务授权和交战规则，努力保障平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我们还采取了整个政府一盘棋的做法，将联合国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自愿契约制度化。我们已在联合国层面就这一惊人问题开展了许多工作。然而，必须始终重申，如果平民遭到本应为其提供保护的人的侵害，讨论保护平民时就不可能有人相信。

正如我在人的安全网的同事稍早时雄辩地指出的那样，我们同秘书长一样认为，从长远来看，保护平民的最佳途径是消除冲突的根源，即建立持久和平、促进人权和法治、加强治理和民主机构，以及致力于包容和可持续的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班德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波兰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我们还赞赏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尔先生就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交换看法。

尼日利亚赞同委内瑞拉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冲突局势使平民遭到杀戮、绑架、拷打、性剥削、贩运及其它危险，这确实令人严重关切。当非国家武装团体参与其中时，尤为如此。这些团体完全无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这凸显了它们在冲突局势中对保护平民构成的挑战。

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局势中受影响最大，这也是一种不幸的现实。她们遭受性暴力、性奴役、贩运以及其它形式的剥削和有辱人格行为。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致力于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妇女和女童，第1325（2000）号、第1960（2010）和第2122（2013）号等决议获得通过就是例证。我们认为，这些决议为安全理事会加强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工作提供了适当的框架。

我们坚决支持社区参与促进对平民的保护。社区警报网络和社区联络助理对于了解社区层面对威胁的认识，包括了解社区如何努力减少风险及和平行动如何应对风险，至关重要。我们希望看到国际社会认识到这些当务之急。

如会员国所知，尼日利亚境内的“博科圣地”组织叛乱导致尼日利亚东北部发生人道主义危机。应该指出，在受叛乱影响的约1 480万人当中，170万人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受影响最严重的是妇女和儿童。针对这种情况，尼日利亚政府已采取果断步骤，改善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困境。为充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我国政府制定了强有力的社会保护倡议和又一份国家行动计划，以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遭冲突蹂躏。

尼日利亚也是在奥斯陆核可《安全学校宣言》的首批国家之一，从而保证重点通过运用和倡导《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学校。《宣言》补充并加强了尼日利亚的国家安全学校倡议，该倡议于2014年制定，属于联邦政府促进安全教学区的部分应对措施。

这些倡议表明，政府致力于在武装冲突期间确保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并加强其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积极和直接参与。为此，这些倡议还对《布哈里计划》的执行工作起到补充作用。该计划为我国东北地区的全面人道主义救济和社会经济稳定以及流离失所者回返和重新安置提供了蓝图。

我们正在多国联合特遣部队的框架内与乍得、喀麦隆、尼日尔和贝宁等邻国开展协作，以挫败以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为下手目标的“博科圣地”组织叛乱活动。令人振奋的是，1 000多名被绑架的妇女和儿童获救，一度被该团体控制的所有领土都已收复。实际上，我们今天在乍得湖地区的经验证明，开展坚定的国际协作，就能战胜恐怖主义。

此外，尼日利亚政府采取了名为“安全走廊行动”的多国和多机构办法，以求有效处理“博科圣地”组织自愿投降成员的去激进化、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问题。迄今，许多叛乱分子自愿向军方投降，另有大约700人表示有此意向。我们还采取步骤，通过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以及财政、经济、教育和社会心理支持，照顾“博科圣地”组织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无论他们是强奸、性暴力还是其它侵权行为的受害者。

尽管在国家层面做出了巨大努力，但我们承认，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对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都依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给予协作和援助，以解决该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我国安全部队、维和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常常在艰难情形下为确保平民安全无虞开展的艰辛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主席国波兰召开本次重要和及时的辩论会。在占领国以色列过去几周暴力镇压加沙地带平民和平抗议的背景下，这次辩论会对巴勒斯坦国尤为重要。

几十年来，巴勒斯坦人民呼吁国际社会依照国际法，尤其是人道主义法所载的规则和准则给予保护。几十年来，我们的人民遭受了保护危机，以色列长期和深入的军事占领以及不受惩罚的现象更加剧了这一危机，使以色列更加肆意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

只有这种公然的有罪不罚现象才能解释，以色列如何敢于在数百米开外，蓄意并任意地向和平示威者实弹射击，在光天化日之下杀害了包括儿童在内的100多名巴勒斯坦平民，并造成数千平民受伤。

国际法对于平民有权得到的保护有明确规定。占领国不能以被占领人民的安全、保护和福祉为代

价来声索安全权利，也不能以人民的自决权为代价这样做。

同样，安全权利绝不能为使用武力永久占领或非法获取土地并将其殖民化开脱。安全权利绝不能为11年来对200万人实行的封锁开脱。安全权利绝不能为对和平示威者非法使用武力，特别是使用致命武力开脱。国际法在合法行动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之间明确划出了界限，我们呼吁各国不要接受任何为此类罪行开脱的理由。

在这方面，巴勒斯坦国今天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了关于战争罪，特别是正在进行的定居点战争罪案件。

包括安理会在内的国际社会作出了保护平民的崇高承诺，各方的义务都很明确。不可能全世界奉行一个标准，而以色列奉行另一个标准。有罪不罚现象是对平民的最大威胁，而追究责任是最好的防护，可以保护平民、遏制犯罪并防止罪行重演。

巴勒斯坦人民有权依照《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规定获得保护吗？答案一定是肯定的。难道有任何人幻想以色列会遵守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吗？以色列难道不是一次又一次地表明它对法治的蔑视，包括对生命权的蔑视？

毫无疑问，国际社会有责任结束这种长期、一再发生、广泛和有系统的侵害行为。只要占领继续存在，国际社会还有责任保护处于占领下的人民。

为了力求维护这一责任，科威特以安理会阿拉伯代表的身份，在以色列占领军队仅一周前在加沙造成严重事件和导致巴勒斯坦人丧生之后，最近几天开始就一项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决议草案进行磋商。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抓住这个机会表明，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载的关于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的原则没有例外，并展示他们在面对这种严重侵害时始终随时准备采取行动捍卫这些原则。

我们呼吁安理会成员维护其《宪章》的授权，以及安理会受到严重破坏的信誉和权威。此外，我们呼吁，在违反国际法行为已被容忍太久，延长了以色列的占领和对我国人民的罪行，延长他们的苦难和剥夺他们的权利，并阻止实现和平的情况下，所有相信国际法治的国家都要维护国际法。因为安理会今天讨论保护平民这一关键问题，我们呼吁安理会采取相应行动，确保巴勒斯坦不成为例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Srivihok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赞同委内瑞拉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巴拿马代表以人的安全网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要感谢波兰提出的全面的概念说明（S/2018/444，附件）。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最近发表的报告（S/2018/462）和他今天的实质性通报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的宝贵见解。

我要强调我们认为值得在今天讨论中特别强调的内容。

首先，必须优先考虑提高对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保护平民相关义务的认识和遵守。各国对保护其公民负有首要责任，武装冲突各方必须尊重并严格遵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维和特派团所有人员都必须明确了解其保护任务、优先事项和责任。

我们作为积极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支持提供连贯和一致的培训。我们坚信，进行行动任务和其他与保护相关的任务方面的强化的部署前培训和定期的随团培训至关重要。我们要求我们所有维和人员都遵守高行为标准，并在近日高兴地签署了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自愿契约。

其次，我们需要加强伙伴关系，从而加强对平民的保护。这需要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之间一体化的方法。而它们则必须与国家当局、当地社区和实地相关的人道主义组织进行协调。总而言之，各利益攸关方必须交换信息，对局势进行坦率而明

确的评估，这些评估应得到足够的能力和资源的支持，并进一步立足于切合实际和可实现的期望。

第三，必须减少对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威胁，并为平民建立和维持保护平民的环境。我们支持秘书长的观点，即保护平民的最有效方法是通过在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采用长期过程和全面的方法。维持和平要求我们更加从整体上看待和平建设，将其视为从预防冲突到解决冲突到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的和平连续体的一部分。

作为一个标准程序，我们的维和人员受训协助当地居民努力防止重新陷入任何武装冲突并促进可持续发展。通过与东帝汶、海地和达尔富尔当地的村庄分享农业、卫生保健和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我们的援助侧重于防止倒退到重陷冲突，并得到了好的反响。

我们还必须铭记妇女发挥着了不起的作用，特别是在建立信任和确保提供保护性环境方面。妇女在其当地社区的接触面和影响，被长期低估。我们自豪地说，我们当前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包括，女性人员占20%以上。

如果平民无保障而且不安全，持久和平就难以保持。让我们加倍努力采取切实措施，立足长远全面解决缺乏安全保障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轮值主席国波兰召集此次公开辩论会并编写概念说明（S/2018/444，附件）。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和其他通报人强调指出世界各地冲突局势中——从巴勒斯坦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某些重要关切领域。我们认为，找出武装冲突中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良好做法，以及呼吁会员国制订关于保护平民的国家政策框架，是有益之举。我们愿意在本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的范围内进一步探索此种举措。

最近的罗兴亚族人道主义危机再一次向我们揭示，有关国家当局彻底放弃了保护平民——无论其地位或待遇如何——的职责。数月以来，全世界目睹了强行驱逐受迫害少数民族的行为，而有关国家当局继续声称这是边缘极端主义团体所为。即便这样的说辞被接受，这也意味着有关国家承认它没有能力或意愿履行保护其境内平民的职责。

正因如此，我国总理谢赫·哈西娜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见A/72/PV.14），敦促在缅甸若开邦成立一个安全区，在联合国或者有关伙伴主持下保护平民。由于没有这种保障措施，被迫背井离乡来到孟加拉国的罗兴亚人，其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若开邦的前景仍然完全不确定。使情况更加复杂的是，人道主义通道仍然受到限制，敢于留下来的罗兴亚人，得不到食物和医疗。尽管作出了口头保证，但是对于据指针对罗兴亚人犯下的暴行，有关国家当局并没有进行可信的调查或起诉。

我们再次强调这些问题，并不是为了指责邻国，而是要重申，需要解决一些根本而复杂的问题，以创造一种情势，从而有利于罗兴亚人和其他流离失所的族群安全而有尊严地返回他们在缅甸的家园。

以正在发展的罗兴亚人危机为鉴，我们谨借此机会强调很多其他代表团也谈及的五点内容。

第一，需要更重视联合国和实地其他独立行为者对平民受到的威胁实施战略分析和评估。联合国的外地管理工作应当培养发现早期预警信号的能力和报告平民面临的明显威胁的责任感。要以实例证明本组织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有所提高，最好的方式是通过循证和未加修饰的事实报告，包括与有关国家当局举行协商。

其次，冲突各方必须保证人道主义人员和提供给困难平民的物品安全且畅行无阻。应当使医疗设施、教育机构、特别是学校和礼拜场所，在敌对行动的谋划和实施过程中免于受损。在和平和冲突时

期都需要宣传武装冲突中对人道主义援助和医疗的尊重。

第三，会员国有责任确保向其他国家当局转让的武器弹药，不被用于针对平民的暴行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有关国家当局和其他冲突方具有影响力的方面，应当努力解决冲突而不是进一步煽风点火，同时要将保护平民放在首位。需要共同承诺不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波及范围广的爆炸性武器，要考虑它们的严重人道主义影响。

第四，关于杜绝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的全球规范，应当转化为行动。罗兴亚人的人道主义危机，凸显了因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问题。还亟需查明失踪人员和被拘留者的下落，并解决受性暴力、非法拘禁、强迫失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影响的家庭和族群成员的创伤。

第五，确保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对于促进守法和消灭任由侵害平民的暴行逍遥法外的现象，具有关键意义。安全理事会应当为此妥善利用它所掌握的工具，包括通过适当考虑实施制裁和移交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等选项。

作为主要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孟加拉国在实践和准备过程中均采取切实做法执行保护平民任务，同时恪守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作为大多数极具挑战性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使命的参与者，我们在实地亲眼看到了保护平民任务的重要意义，在一些情况下以较高水平和一定程度的创造性完成了此项任务——甚至是在任务规定不太明确和具体的情况下。我们始终承诺将保护平民作为一项主要内容，进一步纳入为我国军队和警察设计的维和培训方案。

但是，我们重申，保护平民任务需要以可行的战略和适足的资源为后盾，这样，在面对冲突各方的敌对行为或者东道国政府没有合作的意愿或能力时，任务才不至于落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通过开展旨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有意义的政治进程，对授予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保护平民任务给予大力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查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感谢轮值主席国波兰就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召集此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和伊拉克希望协会代表所作的通报。

印度尼西亚坚信，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应当始终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核心目标。我们支持安理会重视在冲突中保护无辜人员。然而令人深感忧虑的是，近年来特别2017年攻击平民的行为有增无减，另外还有攻击维和人员的行为，这些行为妨碍他们履行挽救人命的职责。

更有甚者，攻击人道主义工作者、医疗队和民用资产的行为，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在很多情况下，国家当局无法对它们适当进行预防、打击和调查。缺乏能力是背后的一个重要因素。需要提醒所有人铭记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了区别对待平民与战斗人员的明确义务。必须竭尽所能，避免攻击平民、民用目标和医务人员及其设施。请允许我就今天的议题再谈几点内容。

首先，因为保护平民是每个会员国的首要责任，各国的能力建设以及联合国和其他伙伴的相关支助具有关键意义。因此，在和平时期用一种基于权利的方法和所需的法律弘扬和平文化，是非常重要的。应当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我们赞同秘书长的观点，认为所有会员国都需要制订关于保护平民的国家政策框架。应当就保护平民问题设立明确的制度化机构，为这些机构确立明晰的责任。

其次，鉴于活跃在当今大多数冲突中的非国家行为者的不守法行为带来严峻挑战，安全理事会应当探索创新方式，确保他们尊重禁止侵害平民的全球规范。

第三，必须改善医疗条件，以应对紧急情况。一些冲突地区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在持续应对医疗紧急情况和医疗后送方面遇到了挑战。我们强调，必须确保受伤或患病的维和人员以及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疗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迅速、安全地通行。

第四，印度尼西亚强调妇女在和平进程和保护平民方面日益重要的作用。令人遗憾的是，妇女和儿童在冲突中所受苦难最为严重。妇女了解建立和深化社区和平所需的条件。应采取更多全系统行动，帮助使妇女能够在社会中发挥各种作用，包括成为建设和平、保护平民和维持和平等方面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

在重申会员国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的同时，安理会必须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一道，推动各项旨在加强各国保护平民和保持和平能力的措施。

保护平民这一要务必须贯穿实现和平的整个过程——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调解和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和长期发展。

最后，我谨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拯救平民，保护他们免遭战祸，不论其身在何处，这就是我们藉联合国所要做的工作。

印度尼西亚随时准备在推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议程方面发挥作用，具体方式是派遣维和人员以及制定和分享规范。如印度尼西亚外长多次指出的那样，我们解决冲突的集体努力的目的始终应当是：结束一切形式的暴力，恢复安全与稳定，以及保护所有人。每个人和每个国家都应该参与这一崇高的事业。不应让任何平民掉队或不受保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黑山代表发言。

Pejanović-Đurišić女士（黑山）（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轮值主席国波兰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组织本次及时而重要的公开辩论会，并编写内容详尽的概念说明（S/2018/444，附件）。

□□□□□□□□□□□□□□□□□□□□□□□□□□□□□□□□

□□——□□□

□□□□□□□□□□□S/2018/462□□□

□□□□□□□2286□2016□□——□□□□□□□□□□——□□□□□□□□□□

□□“□□-□□□□□”□□“□□□□□□□□□□□□□□□□□□”□□□□□□□□□□□□□□□□□□□□□□

□□□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Mažeikks**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组织本次年度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我还感谢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总干事和伊拉克民间社会代表Edwar女士的通报。

拉脱维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无辜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往往占受害者的绝大多数；而他们往往遭到武装冲突各方、非法武装团体或恐怖主义组织的蓄意袭击。城市地区日益增多的武装冲突，对平民造成严重影响，并破坏民用基础设施。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甚至化学武器——这更应受到谴责——以及将强迫流离失所、性暴力、饥饿、围困和禁止获取亟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当作战争手段等做法，已成为日常新闻，似乎不如原来那么令人愤慨。

拉脱维亚深为关切武装冲突中袭击人道主义和医疗设施及人员的事件，去年此类事件的数量仍居高不下。总的来说，我们担忧人们对当今冲突中无视人道主义原则的问题日益产生疲劳感。绝不能容忍实地普遍的违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冲突的所有国家和非国家方面都必须尊重国际法、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应使无辜平民免遭敌对行为的影响，而不是夺走其生命、健康、前途以及家园。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近报告（S/2018/462），该报告分析了在三个重点领域取得的进展。显然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以便将规范方面的进展转化为更有效的国别措施来保护平民。各国负有首要责任保护本国民众，包括使其免遭残暴罪行侵害。

在联合国所有活动中，从预防冲突议程开始，促进保护平民至关重要。拉脱维亚认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安全理事会议程的一个重要部分。然而，安全理事会必须作出更大努力来处理令人关切的局势，迅速行动起来以预防或制止冲突，并要求问责。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应本着紧迫感处理在包括叙利亚、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克兰在内的各个受冲突影响地区保护平民工作所面临的现有挑战。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避免在发生暴行罪情况下使用否决权。

保护平民是联合国维和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地群众期望联合国维和人员保护他们。然而，有效履行保护平民任务仍是一项挑战。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使维和行动更能够适应和应对目前的复杂挑战。更好的规划、更好的装备、更好地了解情况以及更好的训练，对于改进业绩、有效执行任务、保护平民保障维和人员安全至关重要。我们还回顾拉脱维亚于2016年核准的《关于保护平民的基加利原则》的重要性。

最后，我谨强调追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的重要性。我们感到关切的是，非常缺乏对肇事者的适当调查和起诉。拉脱维亚认为，如果国家不采取行动，那么国际法律机制就可以介入，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只要目前的肇事者为非作歹而不受惩罚，我们就不能期望未来的肇事者拿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当回事。促进和确保

有效保护平民是一项基本的法律义务，也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言。

努塞贝夫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请允许我对古特雷斯秘书长、达科尔先生和埃德瓦尔女士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考虑周全的通报表示赞赏。

秘书长正确地指出，保护平民的最有效途径是预防和制止冲突。在世界一些主要冲突地区，安全理事会未能果断作出反应，结果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今天呼吁安全理事会再次做到目标一致，并重新采取行动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我自己的地区，随着叙利亚冲突现在进入第八个年头，我们正在亲身经历多重武装冲突挑战，这些武装冲突给平民百姓造成严重影响。在许多事例中，由于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行动,这些冲突发生恶化并变得旷日持久。

太长时期以来，叙利亚人民一直被剥夺人道主义援助，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自2011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在叙利亚问题上一直无所作为，未通过任何决议，也未执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虽然这一情况已经不可容忍，但叙利亚民众还不得不进一步忍受化学武器袭击造成的恐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呼吁向需要援助的民众不受阻挠地提供援助，并呼吁追究所有针对平民的化学袭击行为的责任，因为这种行为显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我们如果将秘书长注重预防的看法适用于巴勒斯坦，就可以断定，完全无视冲突根源，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进一步流血。巴勒斯坦局势以及以色列对平民生命和国际法的蔑视，作为我们地区持续时间最长的悲剧仍在持续。以色列过去一个月在加沙隔离墙采取的行动包括袭击医生及其他医务人员，显然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关于为救助受伤平民的医务人员提供保护的规定。国际社会不可姑息或无视以色列的行动。这些行动不可成为新规范。我们呼吁以色列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责任，向巴勒斯坦人提供基本人权和保护。

当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呼吁在叙利亚或巴勒斯坦追究责任时，这不仅仅是一个寻求正义的问题，这对于防止今后发生此类暴力也至关重要。不幸的是，有些政府力求阻挠任何追究其行动的责任的尝试，对它们来说，质疑确切的事实和数据证明是有效的工具。反击这一做法的唯一途径是建立商定的机制，以收集不容置疑的数据，这样国际社会就能对重大事态发展作出适当和负责任的反应。

在这一方面，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最近在科威特、秘鲁和联合王国组织下对缅甸进行的访问。这次访问是安理会采取步骤履行其授权的极佳例证。不过，我们仍然严重关切缅甸境内罗兴亚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困境。我们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贯彻落实这次访问的成果。

关于也门，作为支持该国合法政府的阿拉伯联盟成员，我们正在非常认真地履行我们自己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平民的职责。正如我以往所概述的那样，当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行动时，就会有严重后果。但是，当安全理事会未能贯彻落实自己的决议时，就会有同样有害的后果。安理会未执行其关于也门的决议，是造成该国冲突旷日持久的原因的一部分。

不过，我们期待继续与联合国合作，以解决胡塞武装及其伊朗支持者造成的这一冲突。我们一直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以确保我们的军事理论和实践符合国际最佳做法，并在出现问题时努力予以纠正。我们还将继续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密切合作，以确保向受影响地区提供亟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我们期待与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马丁•格里菲斯先生合作，协助他努力制定实现可持续和平路线图。

然而，也门境内的胡塞武装是非国家行为体在我们地区和世界各地更广泛地引起的问题的明显例

子。遭受后果之害的往往是这些团体所渗透的国家的平民百姓。当这些团体得到国家支持时，这种道义上的危害会更大。伊朗决定用包括弹道导弹在内的武器武装各种非国家行为体，以避免因其行动而被追究主权责任。此举把整个地区推向极度危险的边缘。

因此，我们谨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具有创造性的大胆步骤来应对非国家行为体所构成的威胁，以更好地应对我们在二十一世纪极有可能面临的这种性质的挑战。至关重要的是，这必须包括对资助和支持这些团体的国家采取坚定行动。这种国家在向非国家行为体提供支持，而后这些非国家行为体接着就去违反国际法时，就再也不能被免除责任。我们认为，如果要追究责任的话，就必须追究像伊朗这样继续以这种方式行事的国家的更大责任，因为它们公然企图违反国际法并持续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最后，就冲突中平民尤其是最弱势者的保护和福祉而言，仍有许多工作要做。除达科尔先生和秘书长所提出的建议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强调在安全和援助机构内制定强制性政策，将性别、年龄和残疾问题纳入确定独特需求和对策工作的主流的重要性，以及必须为这些政策建立问责机制，以便在联合国所有支柱部门执行这些政策，并公开报告这方面的成就。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反映这些努力和执行相应政策。

我们还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其他会员国同我们一道致力于通过注重预防和消除冲突根源来保护平民和维护国际法，同时认识到世界上的区域冲突需要区域解决办法，并重振安全理事会，以确保安理会针对冲突采取行动，同时贯彻落实其现有各项决议，以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履行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授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格里尼翁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再次称赞波兰担任安全理事会5月的主席国并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它与上周关于法治的会议（见S/PV.8262）同样意义重大。我还要代表我国代表团由衷感谢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尔先生今天上午做了全面的通报。

平民受国际法保护，冲突方承担着保护平民不受冲突影响的法律义务。然而，我们不断目睹大量平民伤亡，数以千计的幸存者在冲突区成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这可喜地表明其致力于保护平民，也就是武装冲突期间面临最大风险的群体。

尽管在该领域取得了各种成绩，仍然存在一些严峻挑战：性别暴力和性剥削与性虐待，任务授权不足，缺少共同原则，资源差距，所有这些可能会破坏保护平民的努力。

性别暴力不断被当作战争武器，在以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为特点的冲突局势中更是如此。这不仅是人权问题，而且还违反了国际法。此外，一些负责保护平民的人实施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应受到所有人的谴责。我们赞扬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作为部队派遣国，肯尼亚致力于执行第2272(2016)号决议，该决议力求追究那些未能以可信的方式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部队派遣国的责任。

特派团的目标应该明确，要充分考虑到维和人员的根本任务和实地局势。应避免试图让维和人员开展可能危及特派团信誉且无益于减少暴力侵害平民行为的任务。同样，在整合各类相关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的行动方面，维和人员受到的各种告诫和对保护平民含义的不同观点——而且缺少适用的共同原则——可能使情况更加复杂。团结行动至关重要；保护平民的有效性主要取决于不同行为体为面临危险的人实现共同利益而开展合作的能力。

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政府；若国家政府未能承担责任，联合国应介入并提供支持。每个涉及保护平民的局势都是独特的。因此，关于局势的充分信息是成功的关键。特派团领导人应开展评估，了解冲突动态、平民所受威胁和脆弱状况。

缺少充分的能力和资源是对保护平民的最大挑战。维和人员还有其他主要目标。因此，有关保护平民的额外任务——特别是面临风险的人急剧增加时——和本已有限的资源承受的压力可能危及保护平民的目标。

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使任务授权得到有效执行，急需制定一项关于保护平民的共同原则，指导获得授权的人员执行任务。负责保护平民的部门需要得到优质的培训、更好的资源和适当的装备，有能力高效执行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

特派团任务授权必须明确、可信、可实现，设定保护平民的具体目标，留有一切必要的回旋余地，不受不符合现实的限制。联合国特派团需要发展内部预警系统，对平民所受威胁的概念达成共识。需要信息管理系统，确保与负责保护平民的人员广泛分享预警信息，以便其对实地局势开展预测评估。此外，可靠的情报处理系统是支持联合国特派团的必备要素。

最后，我要重申国际与区域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各社区的参与也是保护平民任务授权成功的关键，应为此提供便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蒙泽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本次辩论会的概念说明（S/2018/444，附件）和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秘书长报告（S/2018/462）。我们要对报告中某些信息和评估提出一些意见和保留，这些我们会在写给秘书处的公函中予以转达。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保护平民一直且依然是世界各国政府承诺实现的最崇高的首要使命，即从战祸和冲突中拯救广大人民，不搞任何例外或区分对待，同时维护人的基本权利和尊严。一些政府的做法和政策证明，在处理这个崇高问题时依然带有选择性，采取了双重标准。这些政府以轻贱、自私的方式滥用保护平民问题为其政治议程服务，将这个话题用作干涉他国内政的借口。

只有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国际法规定，包括尊重主权、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保护平民原则才能名副其实。保护平民一直且依然是相关国家、也就是该国政府和机构的首要责任，它们是有权在其领土上维持和平与稳定的唯一当局。

在此基础上，叙利亚会继续与所有盟友和伙伴合作，履行保护平民免遭武装恐怖团体侵害的职责和宪法权利。这些团体由数万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组成，他们从100多个国家来到叙利亚。这不是捕风捉影的说法；这些信息记录在联合国各委员会和工作组关于对抗恐怖主义的报告中。我们现在提醒安理会，以后还会继续提醒安理会注意这些事实。

今天，叙利亚正在上演一场肮脏的恐怖主义战争，多国情报部门和政府卷入这场由其煽动而起的战争，组建和训练武装恐怖团体，为其人员提供资金与武器，并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进入叙利亚提供便利。最恶劣的欺骗是那种偏重隐瞒真相的欺骗。但是，当联合国的报告受到政治利用，信息缺乏而且依赖于那些与武装团体有公开牵连或者得到参与支持和帮助恐怖主义的国家政府的支持或者资助的渠道，事实就遭到歪曲。在这方面，我谨谈及所谓的“白盔”，它们在努斯拉阵线—一个被安理会列为恐怖实体的团体—控制下的地区活动，是成千上万例子中的一个。

在叙利亚人道主义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和工作组的记录表明，这些武装恐怖团体对其控

制下的叙利亚各地的医疗设施与学校进行劫掠，破坏其内部包括医疗设备在内的各种设施，将其变为军事基地和发动迫击炮和火箭弹袭击的总部。联合国的工作组亲眼见过阿勒颇、东古塔、霍姆斯以及其它地方由武装恐怖团体控制的仓库，它们装满大量粮食供给和其它医疗设备与材料。这些供给被这些团体所独占，只提供给自身的人员和家人，而阻止平民—被用作人盾或者高价出售的平民—从中受益。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发布的这些有案可查的报告却下落不明，仍然无处可寻，从未送达秘书处。

一些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利用本次辩论会的话题来玩弄政治伪善，或者将其作为干涉它国内部事务的借口。我还愿提醒安理会，联合国腊卡局势评估团在最近发布的一项报告中记载称，该市几乎遭到非法国际联盟的彻底破坏，包括医务设施、学校以及基础设施。

在联合国旗帜下工作的国际实体正面临一场法律与道义危机。一些政府不反对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部分地区；它们不反对为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编造借口和解释；它们也不反对保护以色列，使其冷血杀害手无寸铁平民之举不被追究责任。60多名无辜巴勒斯坦人遭血腥杀害、另有3 000多人受伤证明，由于美国阻止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授权的立场，安全理事会未能为平民提供保护。

安全理事会有关该问题的公开辩论会只有在其旨在严肃认真地努力倡导保护平民时才会有结果和成效。然而，如果这些辩论会只是导致政治上两极分化和加深分歧的一种手段，那么我们愿强调，《宪章》和国际法非常明确。那些想保护平民的人必须首先处理其痛苦的根源，其中包括外国占领、以武力相威胁或者使用武力、支持和资助恐怖主义、干涉它国内政以及破坏它国稳定。

我提醒安理会，联合国的创始成员国赋予成员国政府一项神圣的职责，即：防止武装冲突、侵略以及战争。然而，一些具有政治、军事以及经济影响力的国家却利用这种影响力来支持和资助恐怖主义；它们一边为煽动世界各地的战争与冲突推波助澜，一边扮演那种腐败的救火员和警察的角色。

最后，针对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在其发言中提出的指控，我们谨强调，这些国家是必须最先接受讯问、为保护平民不足而被追究责任的国家。石油收入永远不会掩护它们，使之逃脱问责。我们提醒它们，叙利亚人民不会忘记，资助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的大多数资金直接来源于它们，或是来自对那些在宗教或人道主义慈善工作的伪装下运作的可疑慈善组织的捐款。我谨提醒这两个国家的政权：它们没有足够的道义和宗教信仰来谈论保护平民问题。纵观历史，叙利亚人和也门人的流血是它们一手造成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也门代表发言。

阿里耶马尼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五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举行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会。我们尤其关注这个话题，因为它直接影响因胡塞武装分子而遭受战患的也门。我还谨感谢所有热忱祝贺也门今天二十八周年国庆的联合国朋友。

也门经历的权力和平过渡是阿拉伯之春背景下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该过渡的高潮是在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主持下举行总统选举和解决该国各种困难的全国对话大会。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框架内发起的也门变革运动成为也门和平过渡进程的一个典范，它旨在建设一个新也门——一个所有也门人想要的自由与民主、结束专政与排斥的也门。实际上，随着全国对话的结束使我们的新《宪法》获得通过，对话与文明趋势蔚然成风。

然而，得到伊朗支持的胡塞武装分子却利用局势的脆弱，于2014年9月占领首都，给我国和平的政治过渡画上血腥的句号。当选总统在和平过渡期间领导我国，为保护国家、维护社区安宁与国内和平免遭武装暴力的祸患，做出一次又一次让步。然而，胡塞反叛分子摧毁了国家，它们袭击城市和村庄，冷血地杀死手无寸铁的平民，破坏基础设施，以推进伊朗在本地区的扩张图谋。事实上，伊朗提供的火箭弹的发射目标不只是也门，还有沙特阿拉伯，它们随意把也门和沙特阿拉伯平民以及平民建筑作为目标。

我国军队和政府的主要职责是保护我国人民和基础设施。在过去三年里，我们不遗余力地接受联合国所有和平建议，特别是2016年8月向科威特提出的建议，在三个基准点基础上寻求持久和平，即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协定；全国对话的成果；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2216（2015）号决议。

付出这些努力是为了结束胡塞叛乱并确保撤出所有武器和导弹，实现也门及地区稳定与安全，并一劳永逸地终结伊朗赞助的恐怖主义网络。

我们的首都已经被劫持。它处于我国军队掌控的20公里范围之内。我们的军队完全有能力对城中任何一个地点发起攻击，但是，为了保护首都市民的生命，军队没有对它发动任何攻击。

但是，与此相比，塔伊兹市因民兵实施封锁而遭劫持，民兵每天以这个人口最稠密的也门城市、平民和基础设施为攻击目标。受害者数以千计：这些受害者的命运正是此次公开辩论会的主题；他们是民兵在三年多时间里犯下的最恶劣罪行的受害者。胡塞民兵在也门实施了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甚至肆意射击而殃及儿童。儿童受到蛊惑并被招募入伍。妇女也遭到侵害。她们在失踪人员母亲举行的和平抗议活动中被捕入狱，或成攻击目标。

也门政府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也门平民，包括提供后勤支援，以保护和安置被民兵蛊惑和征召的儿童；解放被捕者并寻找被迫失踪者或被拘捕者。我们高度赞赏会员国为保护平民而给予我们的合作和支持。我们也期待借助这种支持克服目前的僵局。为了做到这一点，应该鼓励国际组织向受害者提供医疗和心理支助，从而保护冲突中的平民。

伊朗代表谈及也门令人痛心的人道主义局势，而实际上伊朗应当对这种局势负责。伊朗为民兵提供了导弹和地雷。伊朗应当为也门儿童遭杀害承担责任。我国政府依靠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在冲突时期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必须向伊朗支持的胡塞反叛分子施加压力，迫使其交出武器，倾听理性的声音，开展对话，以结束在我国造成数十万人死亡的战斗。

必须向民兵施加压力，制止他们将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当作攻击目标。我们必须制止他们利用妇女儿童为人盾，防止他们进入学校、医院和民事机构并将其用作军营和导弹发射基地及其他军事用途。这危及所有平民，公然违反将武装冲突中以平民为目标的行为定为犯罪的所有相关准则以及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最后，我们宣布，全国对话的成果和有关国际决定是保护平民和建设一个统一、民主的也门的可靠解决方案。我国政府坚信，这些成果昭示了也门人民热切期盼的和平，一种保障其公民和宪法权利的和平。这将使我们不再陷入一轮又一轮冲突和战争，也使我们能够实现也门人民的愿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扎伊曼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首先为贵国代表团在你的任期内所做的杰出工作，向主席国波兰表示感谢和赞赏。

我国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首先要赞扬部队派遣国和它们的人员做出的牺牲，也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儿基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无国界医生”等国际组织，它们在最前沿从事监督并为受冲突影响的平民调集资源和援助。

鉴于最近几周发生的不幸事件进一步生动详实地显示了平民在世界各地的冲突局势中面临的危险，此次公开辩论会的主题特别重要和及时。

安全理事会在千百万平民惨遭杀戮的灾难性世界大战之后诞生，其首要责任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大家有义务共同努力，制止让冲突中的平民深陷痛苦的战祸。

正因如此，安理会面对平民被武装部队蓄意当成目标的加沙局势无所作为，是最令人关切的问题。由于安全理事会未能恪尽职守，因而要由人权理事会启动一项调查。我们全力支持这项独立调查。

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维护和尊重国际法准则，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虽然我们承认应由东道国承担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但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常常受命承担这项任务。1999年以来，保护平民问题已经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核心问题，但是政策和实践都没有迅速跟上，实现对平民的全面和有效保护。南非认为，根据第1894（2009）号决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要有效完成保护平民的任务，就要具备必要的资源和能力，以强势姿态执行任务。

南非也看到武装团体明目张胆违反国际法，蓄意攻击医护人员、医院和设施的行为。这样的做法不仅使平民陷入危机，也进一步威胁“危境中的卫生保健”项目的使命，危及卫生工作者的生命，损毁他们的设备，妨碍他们接触需要医疗服务的平民和阻碍提供其他基本的生活便利。必须强调指出，创造有利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条件，仍然是职责机构和东道国的核心职责。任何侵犯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都是战争行为，应将这种侵犯行为绳之以法。

最后，我谨赞扬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全体人员和民间社会团体提供的服务。他们常常用并不充足的资源应付日常面临的巨大挑战。南非继续与他们密切互动，使他们能够发挥至关重要的国际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星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本月是关于冲突中医护问题的第2286（2016）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两周年，日本是决议共同执笔方。决议共同提案国有80多个国家。我谨表示感谢波兰召开此次部长级公开辩论会并由此提供一个机会，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个重要问题。

第2286（2016）号决议是安理会关于攻击卫生服务行为的第一项决议，它重申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根据国际法保护平民。我们欢迎后续安理会决议提及第2286（2016）号决议。

但是，自那时以来，由于人口稠密地区冲突所致战斗越来越多，平民保护状况更加糟糕。我们看到，城市地区的空袭增加，导致大量平民死亡。我们还听到有关卫生工作人员和设施遇袭的持续报道。这种现实情况令人痛惜，突出表明迫切需要推动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日本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时，作为共同执笔人在叙利亚人道主义问题上作出了艰苦努力。令人遗憾的是，在叙利亚的许多城市，战斗仍在继续，人道主义准入常常遭遇障碍或封锁，医务人员经常遇袭，甚至医疗后送也是危险的。我们知道，安理会成员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立场存在不同，但是，安理会有责任强调保护平民的重要性，由此向冲突各方发出明确信息——它们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即便在反恐战争中也应这样做。

日本欢迎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8/462），报告提供了执行第2286（2016）号决议的务实想法，包括亟需加强非国家武装团体遵守决议的情况。安理会应致力于执行这项决议，想方设法鼓励会员国采取切实行动来执行决议。日本将密切关注执行进程的进展，并将在预防冲突的大背景下，继续全面执行第2286（2016）号决议，即通过协助旨在解决冲突和促进建设和平的政治进程来这样做。

日本一直在作出努力，以便减轻生活在包括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各种情况下人民的苦难。我们认为，个人是一个国家和社区的基础，因此必须投资于人民。我们要再次强调，必须通过在所有情况下，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之中赋权和保护民众来促进人的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约旦代表发言。

巴胡斯女士（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感谢贵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也感谢波兰作出不懈努力，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把这一重要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我祝愿你一切顺利。

我还要感谢并赞赏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作了内容详实的通报，并且提交了有关该议题的最新报告（S/2018/462）。我也谨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和伊拉克希望协会秘书长所作的通报。

我也要对最近因抗议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占领而遭受以色列不正当、不合法和不人道暴力行为的无辜平民受害者家人表示慰问。

两年前，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2286 （2016）号决议，以求震慑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以及医疗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一切暴力行径、袭击或威胁。不幸的是，平民和医院、学校等民用基础设施继续遭受暴力和暴行，没有充分的威慑措施来制止此类违反国际法行为。

以色列对加沙地带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过度使用武力，这些人行使的是自己和平抗议压迫和占领的合法权利。过去两个月，以色列杀害了逾61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8名儿童。这是新的罪行，把该地区推向暴力。

在人们被粉碎的合理期望、流血、暴力或者长期占领和围困之上无法建立和平。只有通过承认所有人民均有权有尊严地生活、享有独立、自由及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才能建立和平。只有当占领结束，并且沿1967年6月4日边界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才会实现。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耶路撒冷是地区和平与和谐的关键所在。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承担其道义和法律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确保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免于沦为以色列非法占领肆意妄为的受害者，以色列无视所有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一意孤行，破坏任何实现和平的机会。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关于建立一个独立机制来调查加沙事件和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为的人权理事会决议。我们期待这一机制取得成果，确保追究犯下这些违反国际法行为责任方的责任。

以色列占领方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暴力和侵犯行为应当停止。国际社会在历史面前应承担起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不可剥夺权利的原则立场。在帮助我们加沙巴勒斯坦兄弟的框架内，阿卜杜拉二世国王已指示约旦武装部队总司令加强约旦在加沙地带野战医院的能力，为这所医院配备一切必要人员和设备，以便为我们的巴勒斯坦兄弟姐妹提供因遭受以色列占领力量侵害而需要的医疗服务。

约旦高度重视执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我们在多个领域充分执行所有相关规定。我们的安全机构完全了解这些法律，从未有任何违反行为被归咎于我国安全机构，派驻到联合国

多地维和行动的约旦部队也是如此，他们把保护平民作为头等要务。

我们重申，必须使用一切旨在改善对平民，包括医疗设施和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保护的措施，并且把所有预防、保护和问责程序付诸实施。继续缺乏问责和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这种状况加剧平民遭受的危险，并且使犯罪人有恃无恐，犯下更多侵害行为。这种情况将加深绝望感，最终将导致暴力和极端主义。我们的努力必须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以及随之而来的极端跨境意识形态为导向。

必须执行秘书长的建设和保持和平议程，这项议程把保护作为联合国预防冲突工作的核心。我们再次重申，应当解决冲突根源。在人权工作和可持续发展以及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方面也必须取得进展，特别是考虑到武装冲突的严重程度日增、难民人数不断增加，军事行动和战争也已达到自冷战以来的最高点。

结束武装冲突是保护平民免遭战祸和冲突的必要组成部分。这也是我们推动发展、人道主义、外交及安保行动必须继续遵循的途径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建设和保持和平与司法是全世界的共同优先事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此制定了路线图。可持续发展是预防冲突的关键，也是为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司法所作努力的主要支柱，特别是，这些努力以人为本，消除贫困和边缘化，大力发展教育，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并创造进步、繁荣和有尊严生活的希望和前景。

鉴于当今世界的空前危机，应特别重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女童和儿童。这些危机的肇因是冲突中性暴力激增，这是一种最可怕的战争和恐怖主义策略，用来恐吓妇女和儿童，并危及安全，破坏实现和平的一切机会。世人目睹的空前危机浪潮加剧了对平民——妇女、男子和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这是对安全的威胁，会破坏可能实现的和平。

暴力已遍及世界各地：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叙利亚和缅甸，不胜枚举。对罗兴亚人的暴力尤为卑劣。这一令人痛心的现象需要国际社会做出协调和迅速的反应，包括满足暴力幸存者的需要。

我们都是目前的叙利亚危机及其政治和社会后果的见证人，这些后果继续给接纳叙利亚难民的邻国投下阴影。在这方面，约旦接纳了130万叙利亚难民，证明了我国对国际法的尊重。这是因为，我们认为必须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最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责任表明，如果我们要让自己和子孙后代免遭战祸及其后果，会员国和冲突各方就要真正承诺真诚地开展工作。鉴于我们今天面临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等多重威胁，情况尤其如此。这些现象危及全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及所有其它人道主义准则。

主席先生（*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多甘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波兰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讨论这一至关重要的主题。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仍应是联合国议程的基本核心。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注重行动的报告（S/2018/462），以及安全理事会加大力度，努力在实地发挥真正的作用。

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将以本国代表的身份作几点补充。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军事行动造成的死亡和平民直接死亡的比率是10比1；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平民死亡人数超过战死沙场士兵的人数。此后进行的几乎每一场战争都是如此。战争日趋呈现出城市战的特点，使现代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更有可能是平民而非士兵。

确实令人沮丧的是，在一些当代武装冲突中，由于在人口稠密地区过度和肆意使用武力，伤亡者当中有90%以上是平民。同样令人震惊的是，我们正

看到对医院和学校的袭击次数呈不断上升的趋势。这不仅是在冲突时期明显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且给各国社会造成持久的后果，因为这些国家的社会无法为儿童提供享有接受教育权利的安全空间。

因此， 我们珍视今天给我们的机会， 来发出共同的信息：再也不能容忍这种情况。

冲突各方、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必须充分履行国际法律义务，保护平民，防止发生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准则的行为。在各种人道标准遭到蔑视或违反时付出最大代价者是儿童和妇女等最弱势群体。

最重要的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等暴行的施暴者绝不能逍遥法外。任何国家都不得推卸调查施暴者并追究其责任的首要责任，更重要的是要让暴行受害者感觉到正义得以伸张。毫无疑问，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是实现和平与和解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此外，保护平民和确保人道主义通行畅通无阻的努力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作为战争手段限制人道主义通行和提供援助的做法令我们感到不安。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在履行各自任务时不会遇到任何障碍，并确保冒着生命危险帮助他人者安全无虞。

伊拉克、叙利亚及其邻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悲惨人道主义状况同缅甸和孟加拉国罗兴亚人的状况一样，都让我们感到极为关切。作为在本土经历过冲突的国家，我们坚决主张作出一切努力，缓解他们的巨大困境。

克罗地亚还在确定自1990年代国内战争以来仍下落不明的1945名克罗地亚公民和150名其它邻国公民的下落。我们主要从人道主义视角看待武装冲突中失踪人员的问题，并要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四年期项目表示支持，秘书长的报告也着重强调了这一点。

我们必须继续将预防作为我们保护平民的所有努力的核心，并确保将保护目标列为维和特派团任务授权的核心。我们还必须铭记秘书长设想对和平与安全架构进行的改革。在这方面，克罗地亚非常重视并高兴地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举办部署前教育和培训课程。

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应注重进一步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维和努力，特别是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背景中，这种暴力继续被广泛用作一种战争和酷刑的策略。因此，我们坚决支持让维和行动组成人员的性别更加均衡，这无疑将加强他们在实地的影响作用。

最后，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列为其议程上的优先事项。我们必须将规范和政策方面的进展转化为具体行动，以保护性命和重申人道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穆罕默德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要表示，我们赞赏贵国代表团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保护平民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以及民间社会代表的宝贵通报。

非洲联盟（非盟）充分致力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并继续加强其规范和法律框架，以加大这一保护的力度。过去十年来，非盟对平民陷于交战中或直接沦为恶势力或恐怖团体袭击目标的许多局势作出了反应。在这方面，应当回顾，2002年非洲统一组织转变为非洲联盟时有一个标志就是范式的改变，从不干涉原则变为不对人类痛苦无动于衷的原则。结果是，非盟在非洲的和平支助行动越来越多地肩负起保护平民的任务。2003年以来得到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几乎所有和平支助行动，在部署的全过程中或多或少都面临过保护平民的挑战，并采用各种战略来应对这些挑战。

在此框架内，我想强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经历，该特派团仍然是非洲联盟越来越多地致力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佳例证之一。非索特派团自其于2007年部署起过去十年来，在索马里取得了不可否认的安全和政治成果，同时利用其在那里的积极军事行动来确保索马里平民百姓受到保护而免遭恐怖主义威胁。

我们确保最高标准透明度、专业行为和纪律以及捍卫国际法的努力因以下事实而得到进一步加强：保护平民已成为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委员会的核心要务。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在非盟应对冲突局势的努力中保护平民的重要性，因而在其于2012年6月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326次会议上决定，保护平民必须成为非盟未来所有支助行动任务授权的一部分。2010年为此制定了导则草案，2015年通过了关于保护平民的备忘录。在拟订这些政策文件时，非盟委员会与联合国、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行了非常密切的接触，以确保非盟的保护平民工作尽量符合联合国的方针。

非盟对保护平民的重视还进一步表现在其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立场上。在这方面，我们一直在与联合国非常密切地合作，以加强我们在和平支助行动中对国际文书的遵守。这符合非盟-联合国联合战略框架文件，包括2017年4月19日《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也是确保为非盟和平支助行动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资助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

最后，我要强调，非盟的实地经验彰显了保护平民对于实地和平努力总体成功的重要性。今天的多层面和平行动必须应对的差距和挑战远远超越此种关于保护的辩论。保护平民是任何和平支助行动的宗旨和合法性的核心所在。在妥善履行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方面任何失败都极有可能使民众反对任何国际军事存在，在任何不对称威胁环境中，这尤其有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布卡杜姆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波兰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对我国阿尔及利亚来说，这个问题极为重要，是高度优先事项，令我们深感关切。主席女士，我特别感谢你的概念说明（S/2018/444，附件）。我们完全赞同你对你所指出的优先领域的看法。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5月14日最新报告（S/2018/462），并感谢他针对倍受关注的武装冲突中平民的痛苦描绘了令人震惊的画面。

当我们审视当前冲突局势时，我们不禁对平民伤亡人数以及全球各地平民百姓所面临的挑战感到震惊。加沙人民乃至整个巴勒斯坦人民的最近处境就是这方面的鲜明例子。自不待言，平民现在极有可能是冲突首当其冲的受害者，甚至是攻击目标，成为直接伤亡者，或沦为难民，忍受磨难，在流离失所之后，现在又遭受奴役、贩运人口行为、性虐待或粮食短缺等各种邪恶之害。

自19年前秘书长首次报告（S/1999/957）发表之后，在加强维和行动任务授权以及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这是远远不够的。在最新报告中，秘书长描述了人和社会遭受莫大残害的局面。让我把话说清楚：每个人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而在冲突局势中，特别是在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中，保护平民是一项义务，而不是一个选项。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以改进对社会最弱势成员——妇女、儿童和老人——的保护。不能、也决不可容忍针对平民的恐怖袭击或将性暴力用作战争武器的行为。必须最强烈地反对并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或为向平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制造障碍的行为。

我谨与安理会分享我们对前进道路以及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这方面如何能够

采取行动的愿景。第一，虽然我们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和广泛接受的做法，但我们仍然缺乏全面、连贯和具体的办法来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

第二，我们需要一项广泛的预防战略，这项战略显然应注重消除冲突根源，而且必须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以及促进善治、和平文化、容忍和法治等方面。

第三，保护平民必须基于普遍和非选择性原则，就外国占领引起的冲突而言尤其如此。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并非选项。当占领国或管理国不予遵守时，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安全理事会强加这项义务。

第四，对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我们必须解决追究责任的问题。

第五，确保联合国受权机构——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更有效协调依然至关重要。建设和平委员会还为冲突后局势中的这种协调提供了一个适当框架。

第六，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加强其合作、共同做法以及与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之间的互动，非洲联盟在这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而且我应该指出，它已经从不干涉政策转变为非冷漠政策。

第七，安全理事会可以考虑在所有维和任务中有系统地列入一项报告侵犯人权或违反人道主义权利行为的义务。

最后，这次会议必须视为重申我们在冲突局势保护平民的集体承诺。我们希望，在这次公开辩论会结束时，主席将总结介绍拟议的建议，并采取明确的步骤，让我们可以据此进行我们所宣布的共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布莱斯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真诚地感谢波兰共和国今天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召开这次重要和及时的部长级公开辩论会。加拿大认识到迫切需要高度重视这一问题。

在暴力和冲突危及国际安全之际，加拿大与其它国家一道，正在努力建立一个更加和平、安全的世界，同时把保护平民放在我们行动的首要位置，我们感谢有此机会对此进行解释。我们的做法首先是，一贯倡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期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就在上个月，在七国集团主席国加拿大的主持下，七国外交部长承诺利用其对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的支持，来推动有效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要实现这一目标，就要采取切实措施，比如寻求让合作伙伴承诺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帮助它们将此列入其理论、实地培训和交战规则中，并协助合作伙伴确保其司法架构在本身出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能够有效地予以解决。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作出类似的承诺。

加拿大对持续袭击平民、保健设施以及医疗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感到愤慨。我们呼吁安理会明确谴责对平民的直接肆意攻击，并要求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其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和安理会决议。

其次，加拿大正在采取行动，以确保追究责任。在缅甸，加拿大正在致力于与其它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以建立持久和平与和解，并确定一种方式来对在若开邦实施的暴行追究责任。具体来说，我们正在与国际合作伙伴进行协调，以支持现有的证据收集工作和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加拿大还将探索其它可供选择的办法，来协助调查和记录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侵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尤其是在若开邦的此类行为。另外，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加拿大都在资助证据收集、分析和文件编制的工作，以支持未来起诉达伊沙和其它当事方成员犯下的战争罪或其他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请允许我清楚地说明。为了在叙利亚等冲突地带实现可持续和平，摆脱冲突的过

渡阶段必须伴随着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对冲突各方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

第三，加拿大正在努力通过维和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联合国维和行动已经帮助为数百万受冲突影响的弱势群体提供保护。在实地，我们在南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派驻联合国特派团的维和人员，他们与国际合作伙伴一道，正在为保护平民进行不懈的努力。我们将很快把人员部署到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这是授权保护平民，将此作为其首要任务的另一项行动。

然而，随着冲突的性质发生变化，现代和平行动也必将如此。因此，加拿大也在推广在维和行动中加强保护平民的创新办法。例如，去年11月，我们启动了《关于维持和平和防止招募及使用儿童兵的温哥华原则》。迄今为止，这些原则已得到62个会员国的支持，它们是在维和行动范围内对防止非法招募儿童兵采取坚定立场的一系列政治承诺。加拿大还发起了《妇女参与和平行动埃尔西倡议》，这是一个试验项目，我们将据此开发和测试创新做法，以提高妇女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代表性和参与程度。我们坚信这将促使特派团更具效力。

（*以法语发言*）

最后，加拿大正在努力解决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保护平民必须考虑到性别问题，才能具有效力。因此，加拿大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第二项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措施、以及防止国际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我们也必须记住冲突局势中的残疾人所面临的特殊挑战，包括他们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我们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加入《将残疾人融入人道主义行动宪章》。

在1999年和2000年加拿大上一次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时，我们为了把保护平民列入安理会议程而努力。今天，这些考虑构成维和任务的一个重要目标。这是重大的进展，但很显然，我们的工作还远未结束。今天，让我们一起再次承诺承担我们的责任，去防止冲突，保护平民，并对严重国际罪行的肇事者追究责任。安理会可以放心，加拿大将尽其所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切希尔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同与会的各位代表一道感谢通报者的发言，并感谢波兰代表团组织今天的重要辩论会。

正如我们所听到的，处于冲突地带的平民少有比目前更危险的。两年前，新西兰高兴地与四个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合作，使第2286（2016）号决议得以获得一致通过，对叙利亚、也门及其他地区攻击医疗设施和人员的恐怖升级作出回应。这一重要的文书重申我们在面对这样的暴行时维护国际法的集体承诺。在世界各地的冲突地区，保健工作者和基础设施继续被作为目标。尽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无国界医生组织等组织尽了最大努力，大量平民仍无法获得保健。医疗供给被阻，医院遭到轰炸，医生遭到杀害。围困平民、拒不为其提供急需的保健残忍地加剧了无辜者的痛苦。这种缺乏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但是我们绝不能就此绝望或者沮丧。我们需要在三个方面共同下定决心，以扭转这些趋势。

首先，我们需确保安理会下更大的决心，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它必须利用一切可用的工具，以防止冲突，捍卫基本的国际规范，追究违反者的责任。它还应考虑各种实际措施，如对违反方进行公开点名，在敌对行动升级期间在平民受到威胁的地区设立人道主义安全区等。当前袭击保健工作者与设施的行为表明，安全理事会急需探索更多方式，运用其权威来制止袭击，确保责任人被绳之以法。

第二，我们需确保所有会员国下定决心，要求各种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一律遵守国际法。这是保护冲突地区平民和保健工作者的前提。我们不能

让侵蚀国际规则的做法变成新的常态。必须坚持问责。我们支持大会为叙利亚境内所犯罪行设立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与此同时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才使该机制不得不设立。我们大家有义务确保这些规则得到严格遵守，而违反国际法则必须承担适当后果，包括负有独特责任的安理会所施加的后果。

第三，我们需要各会员国继续下定决心，支持秘书长对联合国如何在管理、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工作提出的雄心勃勃的改革。如一道付诸实施，这些改革必将带来一个可大大减少冲突风险的世界。更直接的是，对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改革应使秘书处更有条件利用和收集信息，发出平民和保健设施受到威胁的预警，并且就此采取行动。它还应导致在整个联合国架构采取一种更加统筹的建设和平与保护和平做法，从而使联合国能够更有效地保护平民的利益。

新西兰决心尽自己的力量，并希望其它国家也抱定这样的决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保加利亚代表发言。

帕纳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保加利亚感谢你举行本次重要辩论会，并且赞扬波兰对该话题的有力承诺。今天各位通报人的宝贵通报表明，在关于保护平民的第1265(1999)号决议通过近20年后，该议程项目对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仍极具现实意义。

我国代表团赞同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做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意见。

我们大家都同意，保护平民的最佳方式是首先防止冲突爆发或者复发。在这方面，今天辩论会的概念说明（S/2018/444，附件）为思考保护平民概念的更广阔范畴、包括其预防和人道主义层面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武装冲突的人员成本随处可见。要处理世界各地众多的人道主义挑战，我们就必须确保基本要求得到满足，这包括遵守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围困、饥饿以及不能接受的人道主义准入限制显然是违法的。在不执行的情况下，必须确保问责。如果当事国不想或者不能把责任人绳之以法，我们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工具可供我们处置，那就是国际刑事法院，它可以确保这些罪行不会逃脱惩罚。

保护平民的另一个基本层面是预防。在这方面，保加利亚赞同这样的意见，即：落实保持和平的概念是可行地政治解决武装冲突的一种成本效益好的方式，因为它处理冲突的根源，减少冲突后局势下的脆弱性，并且把人道主义与发展努力相结合。我国正在后续执行在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上所做的人道主义发展承诺，继续为伊拉克、阿富汗以及其它地方与联合国有关的活动提供财政支持。我们还认为，提高联合国的调解能力至关重要，因此，今年保加利亚再次对联合国调解信托基金自愿认捐资金款项。

继最近对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审查之后，联合国维和有所发展演变，把涉及保护冲突中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更广泛任务作为优先。在这方面，保加利亚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个警察派遣国，认可《关于维持和平和防止招募及使用儿童兵的温哥华原则》。但是，挑战重重，因此我们确认，应该加强协调，提高效率和效力，以期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为此，保加利亚支持秘书长改革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改革建议，欢迎他的维持和平行动倡议（见S/PV.8218）及对性虐待与性剥削问题零容忍政策的有力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尔代夫代表发言。

查希尔女士（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波兰举行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正如许多发言者已经指出的那样，截止本月，安全理事会通过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第2286 (2016)号决议已有两年，该决

议呼吁保护平民，特别是涉及冲突局势下提供医疗保健的情况。

保护平民应是处理任何冲突时的首要目标。然而，现实却是，近年来，冲突的特点发生剧烈变化。以自身名义或为它国作战的非国家行为体正在替代国家成为冲突中的主要参与方。在这种情况下，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乃至承认遭到忽视。这种情况要求我们找到办法，制止对平民的攻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开始思考如何能够防止这些袭击发生。在这方面，民间社会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使潜在和实际的交战方意识到保护平民、特别是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

此种性质的公开辩论会对于提请关注各种局势、如世界多地冲突中涉及袭击平民局势的严重并提出补救建议极为重要。但是，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如《宪章》所要求的那样立即采取保护手无寸铁平民的行动则是另外一回事。上周手无寸铁的平民在巴勒斯坦遭到攻击和杀害，而安理会却无所作为，这是不能接受的。安理会的每个成员，实际上是联合国的每一个会员国，都有尊重和执行安理会和大会决议的庄严责任。如果任何成员决定无视这些决议，那将有损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马尔代夫将在于6月8日举行的选举中竞选安全理事会2019-2020年任期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如果我们当选，马尔代夫将与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共同提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意识。坚持国际人道主义法至上应是维和人员准备工作、实际上是维持和平特派团设计过程中的一个关键要素，因为他们在保护平民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马尔代夫继续再次呼吁建立一个分析框架，使安理会能够考虑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授权进行实质性修改。该框架将首先加强特派团初始阶段维持和平行动与联合国驻当地国家工作队的工作协调和行动的一致性。只有得到必要的资源，维和人员才能充分执行其任务授权。马尔代夫随时准备在帮助拯救陷入冲突或受到冲突威胁的平民方面充当伙伴。我们将帮助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制订共同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卡迪里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很高兴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工作，我们感谢你举行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部长级公开辩论会。我愿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的全面通报，盘点当前形势并且强调国际社会在保护平民方面面临的挑战。我还要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尔先生和爱德华女士内容丰富的情况通报。鉴于国际形势动荡不安，迫使我们大家努力促进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各项原则，所以安全理事会定期讨论这个重要议题不幸是非常合理的。摩洛哥再次谴责一切侵略或恐吓平民的行为。我还想发表以下几点意见。

首先，我们重申，保护平民主要是国家的责任。然而，我们不得不得出结论，那就是，在冲突时期，有些国家执行这项任务的能力不足，或者根本没有能力。在此情况下，国际社会有责任加强其能力，为其提供履行义务的手段，从而给予其支助。

虽然保护平民经常是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的核心，但鉴于这项任务的艰巨，它也是最难执行的方面之一。事实是，维持和平行动经常部署在不稳定的地区，使它难以执行其任务授权。因此，保护平民需要在蓝盔部队的数量、装备和训练方面具有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有关各方—当地民众、东道国当局和安全理事会—的期望值也必须加以管理。另外，保护平民不光是人身保护。拥有保护平民授权的特派团各组成部分均要发挥作用，这就是为什么必须明确划定其各自职责。

第二，保护平民框架内的人道主义援助应该与政治目的明确分开，不应该被冲突中的任何一方

以任何形式加以利用，以便加强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保护和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有效运输。特派团应该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防止平民成为袭击目标。国家的任务是履行其义务，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起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所有责任人。

第三，在冲突局势中保护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意味着遵守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和2005年的《附加议定书》以及所有关于保护伤员和病人以及保护从事纯粹医务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的相关国际文书。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根据第2286(2016)号决议印发的秘书长报告（S/2018/462）中所提各项建议的重要性。这种保护需要在司法、人道主义和安全方面采取一种综合的多层面做法，在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相互密切协调，从事纯粹的医务活动和在复杂情况下行动时，明确分配其任务职责。

最后，我们认为，必须着重采取预防性办法来保护平民。可以通过加强相关国家的能力、促进法治、确保良好的治理、巩固人权文化和建立预警机制以发现潜在冲突和确保它们不会演变成公开冲突的方式来开发这种做法。

总而言之，摩洛哥王国赞同秘书长的坚定信念，即：保护平民需要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各项规定。我愿借此机会向所有努力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人员致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阮夫人（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对主席国波兰举行本次重要公开辩论会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和伊拉克阿勒阿马勒协会代表所作内容丰富的情况通报。

越南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先前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近年来，冲突数量激增，严重影响到世界上很多地区，为平民带来巨大痛苦，导致平民遭到虐待和死亡。据悲哀的估计，在当前伤亡人数中，近90%是平民，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我们对秘书长在报告（S/2018/462）中所说的事实深表关切，即：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生活状况明显恶化。他们成为过度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的目标，在获取人道主义救济方面受到阻碍，并且被剥夺了赖以生存的基本必需品。因此，我们再次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平民实施的暴力或虐待行为以及使用致命武器打击民用设施、包括学校、医院、住宅区和公共区域的行为。此种行为明显违反国际法，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我们也认为，保护本国公民和防止平民在其本国管辖区域内遭受暴力行为是国家的首要责任。我们呼吁冲突各方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894 (2009)和第2286 (2016)号决议，严格履行其保护平民的义务，同时充分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联合国应与区域组织和其它相关行为体密切协调，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主导作用，以协助强化遵守国际法的文化，倡导处理武装冲突和保护平民方面的良好榜样与最佳做法，同时便利为需要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且帮助各国努力通过和平和段解决冲突，提高本国处理冲突根源的能力，推动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并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进一步努力执行第2286（2016）号决议。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履行其责任，对目前平民在武装冲突中面临的严重威胁作出集体应对，并且采取紧急具体措施来保护民用基础设施以及对平民的生存和健康来说至关重要的设施。

越南感到关切的是，过去几天，加沙地带的暴力升级，导致许多巴勒斯坦人死伤。我们坚决反对对平民使用武力，并且敦促有关各方奉行克制，制止紧张事态升级，和平解决冲突，并且力求实现全面、公正和可持续解决，以便拯救巴勒斯坦人的生

命，并确保有关各方的合法利益以及区域和平与稳定得到考虑。

最后，预防冲突和和平解决冲突是保护平民的最佳办法。现在是时候了：必须把言语化作行动，以便结束无辜人民的苦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素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祝贺波兰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有鉴于当前世界各地安全挑战不断增加的情况，这是一个非常及时和相关的议题。我还要感谢古特雷斯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尔先生以及Hanaa Edwar女士所作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同此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

2016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286（2016）号决议，这项决议是一个里程碑，确定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行动方案。决议呼吁冲突的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尊重国际法，为执行医疗任务的医疗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准入提供便利、防止并处理对医疗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暴力行径和袭击，并且综合各项保护伤病员的实际措施。

我们承认，国家负有保护其公民的首要责任，但事实上，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往往缺少履行其义务所需的能力和机构。采取行动打击暴行实施者的首要责任必须落在当事国身上。为此，至关重要的是，国家应加强它们的执法机构、建立法治，并且推动为其公民创造更安全的环境。国际社会应支持这些国家的能力建设努力。与此同时，我们必须解决非国家当事方的侵犯行为，因为它们通常在政府的有效控制之外行动，并且蓄意伤害平民，以求实现他们的目标。在冲突中保护平民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中立、客观以及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为指导。必须避免把人道主义问题政治化。

冲突导致平民的不安全和不稳定，危及和平共处的社会架构。因此，我们应把重点放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可持续和平上。在这方面，应把和平解决争端、谈判、调解以及对话作为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重要工具。我们必须提醒我们自己，实现和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困之间存在重要关联。冲突和不稳定会对一个国家的发展造成持久影响。没有和平，就不会有可持续发展或社会正义。没有法治、尊重人权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就不会有持久和平。

缅甸今天最重要的国家努力是创造持久和平，并且结束七十年之久的武装冲突，冲突自我国独立以来给我们人民造成了难以言述的痛苦。没有和平、稳定和法治，我们将永远无法实现我们的最终目标，即创造一个能够为人民确保安全、自由和进展的真正的民主联邦。为此，我们着手与不同族裔武装团体签署全国性停火协议。在约20个武装团体中，目前已有10个签署这项协议，我们将继续辛勤努力，让其它团体也加入进来。

我们已开始推行一个政治进程，以便解决冲突根源问题，并且实现可持续和平。于2016年启动的21世纪彬龙和平会议是一个政治平台，把所有利益攸关方聚集起来参加促进和平的政治对话，为我们的民主联邦奠定了基础。和平会议成功举行过两次会议，其中，2017年5月17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商定了一项37点协议，即《联邦和平协议》第一部分，这项协议将成为未来民主联邦宪法的基础。目前，我们正在筹备第三次彬龙和平会议。

建设和保持和平并非易事，需要政治意愿、勇气和决心，无法一蹴而就。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应弘扬和平和民族和解文化。但是，和平是确保人类免遭暴力、冲突和人类苦难的唯一办法。

最后，我要再次向安理会保证，缅甸将继续努力加强冲突中弱势人群的安全。我们还要真诚感谢我们在世界各地的所有朋友以及联合国支持我们的

和平进程。我们将不懈努力，以便全面实现持久和平，并且结束冲突和纷争造成的平民苦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普卡里尼奥夫人（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波兰在担任本月主席期间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讨论一个至关重要的议题。我也感谢秘书长以及通报人提供了全面的深入见解和宝贵的视角，并且感谢他们向我们提出的建议。

葡萄牙赞同先前以欧洲联盟名义和以保护平民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名义作补充发言。

葡萄牙欢迎秘书长关于安理会有关保护平民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8/462），并且完全支持报告所述建议，执行这些建议肯定将需要做出更多集体努力。报告再次强调，预防是最有效的保护平民办法。

尽管安理会几乎20年前就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作为其议程的核心，并就这一至关重要的议题通过了多项决议，但是，我们每年仍旧面对武装冲突各方造成的平民死亡人数增加以及破坏和困难加剧的令人震惊状况。平民继续占武装冲突伤亡的大多数。他们继续面临暴力，是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人道主义环境面临挑战，导致人道主义行动空间不断缩小，并且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保护平民义务。遗憾的是，在某些情况下，通常出于政治原因或据称与安全有关的关切，人道主义准入一直受到故意阻挠。尽管国际法要求将学校和医院视为庇护所，但此类设施继续被系统地用于军事目的或故意当作袭击目标，从而使平民特别是儿童、青年和老人过度遭受暴力。

需要在冲突中保护和促进人的健康权，这一点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我们将继续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一关键问题。我还想在这方面具体指出，必须确保为那些较为脆弱或需要特别保护的人，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包括精神病患者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

医务人员是冲突局势中关键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因此在执行其崇高任务时理应得到特别保护。针对他们或医疗机构和车辆的任何暴力行为都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具有广泛而长期的倍增效应。我想提醒安理会，必须履行在武装冲突中防止和处理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医疗保健的行动的义务。我们必须采取集体行动，确保有需要的人能够得到医疗保健服务。在这一方面，我们应该提及民间社会组织，因为它们在为世界各地受冲突影响者提供医疗和其它基本护理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与它们密切合作以加强对有需要的人的援助常常是至关重要的。

未能制止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也突出了优先预防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只有确保对所报告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针对医疗车队和人员、民间社会及记者的袭击进行问责和系统而公正的调查，才能实现这一目标。无论何时国家当局未能采取必要措施来确保保护平民和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安全理事会可酌情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在这一方面，国际刑事法院依然是打击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关键，以补充国家法庭和一些国际法庭的作用。

虽然在将保护平民组成部分纳入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并在分配能力和资源中将其视为优先事项方面取得了不可否认的进展，但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仍在艰难地完成其任务并在实地保护自己的工作人员和无辜平民。必须扭转这种趋势。为此，必须赋予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以明确的任务规定，根据最高行为标准、纪律和问责制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为其提供适当的能力，包括人权保护部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还应该反映性别平等观点。所有这些，包括更公平的性别代表性，都被

证明有助于提高维和行动的绩效。这也适用于强制性、标准化和联合国认证的军事和警察培训，特别是关于保护平民和儿童的培训。在这一方面，葡萄牙再次保证继续为其国家工作人员以及目前派遣到七个国际维和特派团的其武装和安全部队成员提供培训。

最后，我们认为，只有在消除冲突根源、用政治外交手段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统筹兼顾人道主义、发展和建设和平努力的基础上采取连贯长期的办法，才能切实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这应该能促进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改善有需要的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以及加强国际努力和业务对策来应对当前现实，包括大规模全球流离失所现象。在这一方面，我想提及目前正在谈判的关于移民和难民问题的全球契约，因为这对确保这些未来的监管框架反映基于国际声援和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法以便应对全球移民和难民问题至关重要。所有这些应该对保护平民和建设可持续和平作出有效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加西亚·古铁雷斯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的通报。

哥斯达黎加赞同卡塔尔和巴拿马的常驻代表分别代表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和人类安全网所作的发言。

一年前，我们在本会议厅开会讨论了执行第2286（2016）号决议的进展情况（见S/PV.7951）。一年之后，我们面临更具破坏性的局势，数百万人成为冲突最残酷后果的受害者。他们被迫流离失所，并被剥夺了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冲突城市化成倍增加了对平民的直接影响，这进一步恶化了我们面临的局面。

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8/462）证实，这一领域的挑战日趋复杂和深刻，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最脆弱群体受影响最大。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在这种情况下，始终应该优先考虑防止冲突并避免其再次发生或升级。我们支持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然而，为冲突中平民提供援助、人权保护及基本的安全保障是各方的责任。我们还重申，必须将保护医疗和人道主义人员以及医疗设施和医院作为优先事项。

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在内的武装冲突各方也必须作出承诺并采取具体措施，以履行其保护平民人口、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以及医疗设施和医院的义务。这些义务直接源于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源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在这一方面，我们要强调去年10月31日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国宣言。我谨借此机会说，我国很高兴重申对这一倡议的承诺。

在冲突局势中对提供医疗和人道主义援助实行限制，不仅违背了基本的人类道德原则，而且也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同样，根据国际法，故意袭击医务人员、医疗设施及伤病员避难所也被视为战争罪。冲突各方必须一劳永逸地停止这种袭击，撤出城市中心，以及不在城市和其他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这些袭击不仅造成大量平民受害，而且导致家园、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部门严重被毁，使冲突中民众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在城市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完全无法令人接受，在当前冲突中构成巨大的人道主义挑战。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建议，我们还谴责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行为。同时，我们对不断使用集束弹药和化学武器的报告深感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这种局势将继续恶化，直至国际军火贸易受到更多管制。武器出口立法必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应出台关于非法使用武器的规章，以防止武器不受管制的流通继续助长冲突。因

此，我们同秘书长一道呼吁尚未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国家予以批准，这是解决该问题及其对平民可怕后果的又一项措施。

哥斯达黎加重申，我国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我们重申，秘书长必须继续运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种工具，保持警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并提出直接建议，以保护但最重要的是防止对平民的袭击和侵犯其人权的行为。

应特别注意制定国家监管框架，在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法准则的框架内，确定保护平民的机构责任，并加强体制和法治。杜绝这类案件中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同样至关重要。我国支持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等举措。我们主张加强该机制，将其列入联合国的经常预算。

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其保护义务，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因此，它亟须开始采取行动，将大规模暴行罪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以便在国家当局不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确保追究责任，并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安理会成员执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倡导的行为守则，特别敦促常任理事国避免使用否决权，最重要的是呼唤他们的人道和尊重生命的意识。

马尔加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波兰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提供概念说明（S/2018/444，附件）。我们还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8/462)及其建议。我们还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尔先生和民间社会代表哈纳·爱德华女士颇有见地的通报。

今天的辩论会使我们有机会再次承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毫无保留地充分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这是在所有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关键框架。

秘书长的报告借助令人震惊的统计数字描述了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平民的凄惨处境，指出仅2017年就有数万人丧生，另有许多人受伤。我们注意到报告提及冲突地区平民面临的许多惊人事态发展和威胁。我们同秘书长一样认为，当前局势的严重性和规模要求有配套的强有力国际保护机制。在当今世界太多的地区，我们正看到，在人的生命权日益受到威胁的情况下，仇恨和种族歧视观念有所抬头。蓄意和严重侵犯人权、使用武力、经济胁迫以及缺乏国际保护，是助长这些威胁增大的一些主要因素。我们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包括对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的袭击，以及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暴力、威胁和恐吓。认为平民在武装冲突中的损失和苦难不可避免的看法同样令人不安。

人道主义行动的人道、公正、中立及独立原则必须得到充分遵守。必须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以防身陷冲突平民遭受痛苦。亚美尼亚致力于倡导在武装冲突中保障儿童和学生安全的重要性，我国核可《安全学校宣言》也体现了这一点。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和提高这方面的认识，是亚美尼亚安全部门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国际人道主义法已被纳入亚美尼亚军事教育院校的课程。我们还高度赞赏红十字委员会配合实施培训项目和援助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受冲突影响民众。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其与亚美尼亚交界地区的平民始终面临严重人道主义风险。阿塞拜疆2016年4月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军事侵略不仅违反1994年签署的停火协议和1995年巩固停火的三边协议，而且还导致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包括无异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野蛮行径。这种侵略给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在内的平民造成了损失。此外，阿塞拜疆当局把军事设施部署在平民居住区，以这些设施为发射台，炮击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接触线一带地区，这显然违反人道主义法。

阿塞拜疆政府奉行以犯罪论处访问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访客、包括来自世界各地的新闻记者和议员的政策表明，它准备好在该地区实施前所未有的大规模暴行。众所周知，犯罪行为人试图限制信息流动和行动自由，以便更好地掩盖其目前和计划实施的不法行为。同样令人震惊的是，阿塞拜疆领导人继续煽动对亚美尼亚人的仇恨，许多人权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关于阿塞拜疆2016年报告（CERD/C/AZE/CO/7-9）的结论性意见中确认和谴责了这一事实。

保护平民要求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全面和畅通无阻地出入冲突区，包括拘留所，并确保监测冲突局势下被俘人员的状况。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当局与红十字委员会驻斯捷潘纳克特代表团全面开展了合作。该代表团可定期通行，有能力核查实地的人道主义状况。人道主义行动的人道、公正、中立以及独立原则必须得到充分遵守。企图将一个纯属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政治化以及拒绝在相关当局一级就失踪人员问题进行合作表明了蓄意阻碍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明确意图。

冲突地区的国际存在以及各项监测和核查机制，对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至关重要。亚美尼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全力支持设立违反停火事件调查机制，并扩大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个人代表办公室的监测能力。执行这些明确的协议，将使国际社会能够调查和核查所有违反停火和人员伤亡案件，并查明责任方。

把人的生命置于恶意政治操控之上需要具备没有仇恨和不容忍心理的真诚意愿。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地方目前缺乏这种意愿。我们坚信，为了有效地保护平民，在出现预警信号，当出现可能导致冲突或敌对行动复发的局势恶化的预警迹象时，应该优先采取早期行动。必须认识到并打击极端主义和原教旨主义思想，它们来自某些国家以及恐怖主义或其它犯罪团体，而这些国家和团体怂恿对其邻国、少数民族或者只是具有不同身份的人采取仇恨和歧视态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萨拉尔扎伊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波兰代表团召开本次部长级公开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紧迫问题。我也愿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阁下和其他发言者今天所作的发言。

今天的会议对于阿富汗至关重要，我国数十年来遭受了强加给我们的冲突，包括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导致平民伤亡人数格外之多。最近，我们看到我国平民遭受的野蛮袭击显著增多，我国学校、清真寺、医院、还有最近是选民登记网站以及完全属于民用性质的其它安全场所均遭受袭击。塔利班以及来自我国境外的其它恐怖组织蓄意袭击我国儿童、医护人员、记者、通勤者和普通男女，企图通过使用袭击软目标的做法弥补战场上的损失，在我国社会制造恐惧和不合。

据我们最新估计，敌人在全国范围实施的袭击，主要是针对民用目标的袭击，仅去年就造成2 903名平民死亡，6000多名平民受伤。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2017年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清楚地描述了塔利班等恐怖组织是如何对我国平民使用自杀式袭击——包括有针对性的和蓄意杀人——炸弹等爆炸装置、绑架以及其它任意法外处罚措施的。我们聚集在此是要讨论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关键问题，但仅仅几个小时前，坎大哈刚发生了又一起恐怖袭击，据称造成16名平民死亡，另外30多人受伤。这些袭击事件中所表现出的视人命如草芥的做法明显违反了国际法。

在此背景下，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2286（2016）号决议重申，安理会决心使冲突各方和会员国的行为都符合国际人道法。它还强调冲突当事方有义务保护和照顾伤病人员，尊重和保护提供公平医疗服务的人员，为其履行使命提供便利。同样，预防

和减轻平民遭受的伤害仍然是阿富汗政府的关键优先事项。

在第一线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我国勇敢的国防和安全部队，英勇地捍卫了我国领土完整，维护了平民的安全。我们还制订并改进了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一些战略、战役和战术措施。

2017年10月，我们批准了关于预防和减少平民伤亡的国家政策及其执行计划。该计划包括为我国安全部队预防和减少平民伤亡和财产损失提供的具体指导方针。此外，该计划严禁将学校、医院或诊所等民用设施用于军事目的的一切行为。另外，我国政府机构继续按照联阿援助团2017年年度报告的建议，迅速和彻底调查任何政府官员或机构的任何可能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我们还于2017年8月批准了1980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包括所有修正案和议定书，这将使平民得到更好保护。此外，国家安全委员会内部已成立“统一中心”，其职责包括维护旨在追踪冲突所致平民伤亡情况的数据库。

我们坚定地致力于确保我国安全部队在开展行动时，遵守关于军事行动中保护平民的本国和国际法律规章。我国国防部成立了一个内部委员会，调查侵犯人权的指控，包括平民伤亡和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

2010年，我们成立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委间指导委员会。次年，该委员会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以杜绝和防止我国国防和安全部队招募儿童。

其它改革措施包括，我们在阿富汗国家和地方警察招募中心建立了21个儿童保护单位，阻止了100多名未成年人自愿参军。此外，在战略、战役和战术层面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高级人员提供了在追踪和减轻平民伤亡方面的北约培训课程。

此外，旨在确定哪些方面对于最大限度减少平民伤亡至关重要的避免和减少平民伤亡委员会每三个月开会一次，并作出了使国内和国际军事部队减轻伤亡的实际努力。这些措施明确体现了我们对于保护平民的坚定承诺。我们的保护措施对于减少在打击恐怖分子的战斗行动中亲政府部队所造成的伤亡人数起到了作用。我们对于联阿援助团报告也认可这一点感到高兴。今后，我们仍将全力继续简化、改进和提高我们的措施，以便尽可能减少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行动伤及平民的事件。

不用说，平民伤亡占据绝对多数是无视人类生命和尊严的塔利班等恐怖组织实施的野蛮袭击造成的。无论我们做什么，只要他们蓄意袭击民用场所和定点清除的战术不停止，我国平民就将继续受苦。继续袭击医院、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等平民，以及最近在喀布尔使用装满炸药的救护车实施卑劣的袭击，表明他们完全无视国际法、《日内瓦公约》和第2286（2016）号决议。事实上，这些袭击构成对平民犯下的战争罪行并符合该罪定义，必须对此类可怕行为的实施者、资助者和策划者予以严惩。

我国的恐怖、暴力和不安全的根源在于阿富汗外部，并有着区域和全球因素。因此，目标应该是处理这个问题并消除冲突和暴力的结构性因素。安理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期待安理会采取适当对策，确保每天都在遭受无谓杀戮和残害的阿富汗平民享有保护和安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努尔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部长先生，我要祝贺你本人以及我们的兄弟国家波兰共和国代表团在波兰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会议期间，就如此重要的一个议题召开本次会议。我们还谨感谢秘书长古特雷斯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和伊拉克希望协会秘书长Hanaa Edwar女士非常中肯的通报。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18/462）及其建议。

我国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早些时候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还要代表我国提出一些看法。

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表态谴责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攻击平民的行为。我们重申，保护平民首先是受冲突影响国家的责任，其次才是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和职责。因此，维持和平行动和活跃在该地区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尊重东道国的主权，尊重其法律和传统，同时尊重公正、诚信和国际法原则，不断维护互信。

与国际社会一道采取措施解决苏丹西部的冲突之后，我们汲取了一些经验教训。这场冲突已有一个好的结局，我们看到已建立和平，因此我想分享从这段经历中汲取的一些经验教训。首先，我们要强调在人权领域与各方合作，即与国际、区域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实体合作的重要性。其次，我们必须发布集体或单方公告，确保停火不中断。第三，我们必须向我们的武装部队传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原则。第四，各种公共机构、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应当交流信息，定期进行机构沟通。第五，我强调建立一个例如2011年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之类的共同政治和法律框架，我们必须遵守这样的协定并邀请反对派加入。

对付侵犯平民行为的灵丹妙药是通过包容性、不受约束的谈判实现和平解决。这是我们苏丹政府多年来采用的方式。此外，作为我们在苏丹保护平民和促进和平区域努力的一部分，我们续订了一项协定，利用四个公路和河流过境点，并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南苏丹政府合作，为南苏丹受战争影响的人提供人道主义通道。去年，我们向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了我们自身战略库存中的谷类，还允许粮食署从当地购买人道主义援助物品，以缓解南苏丹饥荒的影响。我还愿指出，关于延长经苏丹向南苏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定的谅解备忘录是在2014年7月签署的。我们续订了协定，并且每年都续订，以加倍努力保护南苏丹受冲突影响的平民。我们还收留了超过一百万从南苏丹进入我国境内的难民，向他们提供各种服务，例如医疗、教育和住房。我们收留的很多难民来自也门、叙利亚和其他非洲非国家。

最后，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保护平民、促进人道主义行动、巩固和平、缔造可持续的和平与和解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是我们苏丹的头等优先事项。我们希望通过这种合作落实这些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波兰政府召开此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重要公开辩论会。阿塞拜疆全力支持秘书长真正为防止战争和保持和平作出贡献的决心，以及他为及早有效应对冲突与危机而实施改革进程的努力。

冲突越来越残暴，其性质不断变化，平民在战争期间易受伤害，这需要全世界加倍努力提供保护。这些努力决不能是选择性的，必须无区别地处理所有武装冲突局势，包括那些旷日持久、特别是对平民具有长期影响的冲突。

阿塞拜疆支持进一步重视武装冲突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未能就政治问题达成协议，不会也不能成为干涉流离失所人员的权利，以及根据种族及宗教划线采取歧视性政策与做法阻止他们返乡和改变人口结构的理由。

一个需要紧急采取行动的迫切问题是，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平民因武装冲突而沦为人质或据报失踪问题。阿塞拜疆继续努力在国际上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包括通过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我国是这些决议的主要提案国。

确保对侵害行为追究责任，对于加强遵守国际法具有根本性重要意义。如果国家行动不力，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就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关键是确保和平和调解努力不以任

何借口纵容、接受或容忍通过非法使用武力或通过其他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的行为，例如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清洗和灭绝种族所造成的局势，

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对于安全理事会、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对我国至关重要。它涉及亚美尼亚侵犯阿塞拜疆以及因此对我国领土进行军事占领期间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其中包括蓄意攻击平民目标、杀害平民、劫持人质、虐待和即决处决战犯及人质、性暴力、大面积摧毁居住区和公私财产，以及劫掠和强迫流离失所。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实施的焦土政策，涉及对被占领土所有阿塞拜疆人的种族清洗，我国因此有了世界上最大的一个流离失所者群体。截至今年4月1日，已有3875名阿塞拜疆公民被登记为与战争相关失踪人员。其中有710名平民，包括67名儿童、265名妇女和326名老年人。亚美尼亚拒绝给予合作，以便确定这些失踪人员的下落，显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犯下这些罪行的人仍然逍遥法外，其中包括一些在亚美尼亚担任最高政治和军事职务的人，这种情况不仅阻碍在实现和平与和解方面取得进展，还令实地局势变得更加严重。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直接并蓄意袭击前线沿线或后方民事目标的情况，继续时多时少、时紧时慢地存在。此外，亚美尼亚正在采取有目的措施来强化使用武力取得的结果，并且阻碍阿塞拜疆流离失所人员返回他们的家园和房屋。阿塞拜疆将不遗余力结束对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其它被占领土的非法占领，在国际法基础上实现政治解决冲突，并确保该地区的和平与正义。

最后，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确保安全理事会始终坚持把重点放在保护平民上，并且有系统地重申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利比里亚代表发言。

布朗先生（利比里亚）（*以英语发言*）：由于我特别有幸今天最后一个发言，如果可以，我想感谢在座每一个人的耐心和时间，坚持了确实很长的一天。我国代表团还愿感谢主席国波兰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8/462），并且感谢其他发言者和通报人发表的深入见解。

有鉴于到我们从这些重要发言中了解的情况，我们不得不面对一个令人不悦的事实。即使在我们辩论的时候，在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仍然得不到保证，平民正在承受越来越多的暴力和野蛮行径，导致难以想象的人类苦难、困苦和流血。秘书长是正确的。这种情况是不道德的。我们继续无所作为也是不道德的。

如果在安全理事会这里，我们未能公平和公正运用经过商定的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工具，并不是因为这些工具无法充分解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而是因为我们在冲突一方或者另外一方身上有既得利益。如果我们的目光不够长远，不能看到冲突如何降低我们的人道标准，如果我们不能摆脱我们的狭隘私利，达成一致帮助最需要我们帮助的人——这些冲突中的受害者和并非自己所愿的参与者——我们不仅会辜负无辜的妇女和儿童、医生、护士以及其他卫生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我们也会辜负联合国以及它应真正代表的一切。我们辜负的是我们共同的人道价值观。而且，确实，我们辜负的是我们自己。

当然，我们通过了多项决议，呼吁保护平民以及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并且要求履行区分平民和作战人员的义务。然而，震惊我们集体良知的暴行在继续。这些决议这么不管用吗？或者，可能通过这些决议的人并没有真正致力于执行这些决议？当一个国家的机构在武装冲突带来的破坏重压之下显然已经崩溃，让这样一个国家和这些已经崩溃的机构承担保护平民的责任是否仍然合理？或许我们也应把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责任扩大到冲突地区以及那些对冲突延续有既得利益的外部支持者？对我

们来说，承诺遵守指导我们在武装冲突中如何使用安全理事会巨大权力的行为守则，以便在武装冲突中更好保护平民真得很难吗？

利比里亚十分赞同秘书长的意见——最有效的保护平民办法是预防武装冲突爆发、升级、延续和重演。正因为如此，我们支持新的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模式。但是，我们还必须承诺作出有创造性、无私和积极的努力，以便结束仍在继续的冲突。我们能够做到这一点。为了因或许没有明天而哭泣的母亲和奄奄一息的孩子，为了人道主义和医护工作者——尽管冒着生命风险，他们在被越来越多的无望包围时继续在满目疮痍中提供希望——我们必须这样做。我们知道，对所有这些人来说——我们或许从未见过他们，或许从未听过他们的声音，但共同人性使他们与我们紧密相连—我们可以停止无休无止的辩论和冠冕堂皇的发言，而是共同再度致力于采取行动，因为我们知道我们应这样做。

当然，我们无法为所有人做到所有事情。但这也正是我们的本质——我们是人类为所有人提供生命、照顾其家人以及享有和平、安全和人道的权利的最佳机会。联合国是这种本质最纯粹和最崇高的体现，这也正是我们联合国存在的原因。我们知道，我们是一个有相互冲突的利益和力量的集合体，但是，即使在我们相互竞争的时候，我们也绝不应忘记联合国的精髓——我们将团结起来促进和平、安全和人的发展。

下午7时50分散会。